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angjiang Culture Co.,Ltd.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ANGJIANG CULTURE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一、行业风险

1、监管风险

目前，国家对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广播、电视、电影行业的监管较为严格，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进口、发行等环节实行许可制度，并禁止出租、出借、出卖、转让或变相转让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1997年9月1日起实施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规定：“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内容，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播前审查，重播重审。”2013年，国家广电总局下发的《关于实行电视纪录片题材公告制度的通知》，“电视纪录片题材实行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汇总，国家广电总局统一公告制度。”

国家从资格准入到内容审查，对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监管贯穿于行业的整个业务流程之中，如果视频节目在制作、发行过程中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将受到行业监管部门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及市场禁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严格的广告审查制度，对即将投放的广告内容严格把关，确保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但是，仍不排除少量广告信息难以验证或存在歧义误导消费者，从而导致公司面临因所投放的广告内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风险。

2、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知识产权是广播电影电视制作行业所拥有的最重要的权利之一，随着未来栏目及电视剧作品的陆续推出，受到盗版音像制品、网络侵权播放等侵权行为的可

能性亦将呈现上升趋势。该等侵权行为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务上的发展和收入。近年来，有关政府部门通过逐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打击盗版执法力度等措施，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由于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因此，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面临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3、行业发展风险

目前，国内经济稳步发展，广播电视信息产业方兴未艾，呈现迅速发展的势头。但我国广播电视节目信息产业尚处于起步阶段，行业运行规则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与规范，行业的成熟与发展还需有一个不断积累经验的过程，这将会影响行业正常、规范的发展，公司的经营状况也会因此而受到影响。

4、栏目及电视剧适销性的风险

栏目及电视剧作为一种大众文化消费，与日常的物质消费不同，没有一般物质产品的有形判断标准，对作品的好坏判断主要基于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独立判断，而且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判断标准会随社会文化环境变化而变化，并具备很强的一次性特征。这种变化和特征不仅要求栏目及电视剧产品必须吻合广大消费者的主观喜好，而且在吻合的基础上必须不断创新，以引领文化潮流，吸引广大消费者。栏目及电视剧的创作者对消费大众的主观喜好和判断标准的认知也是一种主观判断，只有创作者取得与多数消费者一致的主观判断，栏目及电视剧才能获得广大消费者喜爱，才能取得良好的收视率，形成巨大的市场需求。相反，受到题材选择不当、推出时机不佳甚至主创人员受到社会舆论谴责等因素影响时，栏目及电视剧的收视率可能会受到巨大的打击，带来较大的投资风险。由于不能确保创作团队主观判断与广大消费者主观判断的完全一致，因此，公司栏目和电视剧产品的市场需求具有一定的未知性，栏目和电视剧的投资回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市场风险

文化传媒市场经过十多年来的迅猛发展，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随着政策的逐步放宽和电影电视收视票房的逐步攀升，越来越多的民营制作公司大量涌现，

市场竞争存在日趋激烈的风险。另外，广告市场方面，随着互联网、移动终端等新媒体的不断崛起，近年来国内网络广告的市场规模急速增长，传统媒介的影响力和价值将受到挑战。如果公司不能较好地跟随媒介环境和消费者的变化，增加媒介代理的种类、适度调整媒介代理结构，不能通过各种行之有效的人才管理措施来稳定和壮大制作人和剧本筛选队伍，不能迅速聚焦优势业务并通过复制扩大规模、占领市场，公司的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

三、政策风险

现阶段，国家对包括广播电影电视行业在内的文化体制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高度重视，整个行业受多种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如果以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以及国家相关经济政策出现调整，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另外，文化传媒行业应用范围广泛，包括新闻出版、文化艺术、动漫游戏、媒体广告、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等，某个关联行业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也将会为公司所在行业带来政策风险。

四、同业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北广播电视台和控股股东湖北长江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中，湖北长江广电广告有限公司、湖北长江华晟影视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存在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形，存在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已采取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了同业竞争影响，并对未尽事宜作出了合理、有针对性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

五、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治理结构相对简单，内部控制环境相对比较薄弱，相关管理制度尚不健全，公司的管理运行有不规范现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

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行使权利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北广播电视台通过湖北长江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75%的股权，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尽管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旨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干预，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七、关联交易重大依赖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19,427,907.39元、24,576,740.15元以及21,611,295.05元，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13.24%、9.93%和8.08%；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114,660,372.76元、176,336,391.98元以及171,156,796.57元，占销售总额比重分别为68.65%、64.30%和55.66%。虽然该比例逐年降低，且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市场价格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自身的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但公司关联销售金额较高，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通过提高栏目及电视剧产品的质量以及相关服务，持续拓展优质客户以改善对关联方的依赖情况。

尽管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但是如果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控制等不公平现象，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为重大的影响。

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5年10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89,154,390.52元，占当期营业收入61.51%，主要原因为卫视广告客户欠款、《孤雁》及《香火》电视剧部分收入未回款等。根据《独家代理授权委托书》，湖北广播电视台授权公司自

2013年1月1日起独家经营湖北卫视广告，有效期为三年。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届满，自2016年起，公司不再代理湖北卫视广告业务。湖北广播电视台向公司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起，公司代理湖北卫视广告业务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全部转为由湖北广播电视台承接并负责催收，公司前述应收款项的对象自2016年1月1日起由广告客户或其广告代理公司变更为湖北广播电视台。除广告客户以外，公司其他欠款客户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北广播电视台以及公司长期业务合作伙伴，上述客户均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信用记录良好，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较低，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坏账损失风险。

九、电视剧联合摄制的控制风险

联合摄制是电视剧制作的常见模式，具有集合社会资金，整合创作、市场资源以及分散投资风险的优点。在联合摄制中，通常约定一方作为执行制片方，全权负责一切具体制作、拍摄及监督事宜，其他各方根据合同约定有权对剧本提出修改意见、对主创人员遴选进行确认、了解一切拍摄及制作工作等。

本公司在电视剧联合摄制中，当合作方作为执行制片方时，尽管联合摄制各方有着共同的利益基础，执行制片方多为经验丰富的制片企业，公司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充分行使联合摄制方的权利，但具体制作如果掌握在对方手中，其工作的好坏维系着公司投资的成败，公司存在着电视剧联合摄制的控制风险。

十、广告业务经营模式变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独家代理湖北卫视频道广告，并独家经营湖北影视频道广告。自2016年起，公司为了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同业竞争现象，并同时发挥公司在广告策划、市场运营、数据分析、客户资源、资本运作等方面的优势，公司现行广告代理、经营模式将变更为向湖北卫视频道提供广告营销咨询顾问服务和向湖北影视频道提供采购电视剧及收视咨询服务，同时公司还将新增全国范围内的广告主广告投放代理业务。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公司广告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70,673,823.92元、85,012,719.01元及67,110,626.49元，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分别为 42.46%、31.07%、21.86%。公司广告业务合作模式的变化，可能会大幅降低广告业务的收入，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 录	VIII
释 义	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6
一、基本情况.....	6
二、股票挂牌情况.....	7
（一）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7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7
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9
（一）股权结构图.....	9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情况.....	9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25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5
（五）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5
（六）设立以来资产变化情况.....	31
四、公司子公司情况.....	32
（一）湖北香蕉传媒有限公司.....	32
（二）湖北长江广电文创产业有限公司.....	33
（三）北京三维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四）北京长江影佳传媒有限公司.....	34
（五）北京长江万象广告有限公司.....	35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5
（一）董事基本情况.....	36
（二）监事基本情况.....	38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9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0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41
（一）主办券商.....	41
（二）律师事务所.....	42
（三）会计师事务所.....	42
（四）资产评估机构.....	42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3
（六）证券交易场所.....	4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4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44
（一）主营业务.....	44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44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55
（一）组织结构图.....	55

(二) 组织机构职责.....	55
(三) 主要产品和服务流程.....	58
三、与业务相关的资源情况.....	61
(一) 产品或服务所采用的主要技术.....	61
(二)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61
(三)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62
(四) 取得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63
(五) 特许经营权.....	64
(六) 员工情况.....	64
四、公司业务情况.....	66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客户构成情况.....	66
(二) 公司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68
(三)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71
五、公司业务模式.....	77
(一) 商业模式.....	77
(二) 采购模式.....	78
(三) 销售模式.....	79
(四) 研发模式.....	80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1
(一) 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81
(二) 行业发展概况.....	87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00
(四) 公司行业竞争格局.....	10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8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8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8
(二) 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8
(三)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情况的评估.....	10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9
(一) 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9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0
四、公司独立性.....	110
(一) 资产独立情况.....	110
(二) 人员独立情况.....	111
(三) 财务独立情况.....	111
(四) 机构独立情况.....	111
(五) 业务独立情况.....	112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2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12
(二) 同业竞争的具体判断及解决措施.....	126
(三)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34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41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141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141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4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43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43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144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144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44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47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147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47
(一) 董事任职变动情况.....	147
(二) 监事任职变动情况.....	148
(三)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	14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50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150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5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61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71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171
(二) 合并报表范围.....	171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72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72
(二) 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99
四、主要税项.....	200
五、主要财务指标.....	200
(一) 财务指标列示.....	200
(二) 盈利能力分析.....	202
(三) 偿债能力分析.....	202
(四) 营运能力分析.....	203
(五) 现金流量分析.....	204
六、公司盈利情况.....	205
(一) 公司收入的确认方法.....	205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207
(三) 收入和利润变动情况.....	209
(四) 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211
(五) 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214
(六) 投资收益情况.....	214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15
七、主要资产情况.....	216
(一) 货币资金.....	216
(二) 应收票据.....	216
(三) 应收账款.....	217
(四) 预付账款.....	220

(五) 其他应收款.....	221
(六) 存货.....	223
(七) 其他流动资产.....	224
(八) 长期股权投资.....	225
(九) 固定资产.....	226
(十) 无形资产.....	227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
八、主要负债情况.....	229
(一) 应付账款.....	229
(二) 预收账款.....	229
(三) 应付职工薪酬.....	230
(四) 应交税费.....	231
(五) 其他应付款.....	232
九、股东权益情况.....	233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33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233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235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241
(四) 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公允性与合规性.....	243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持续性.....	243
(六)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44
(七)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44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6
(一) 期后事项.....	246
(二) 或有事项.....	246
(三) 重大承诺事项.....	246
(四) 其他重要事项.....	247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47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利润分配情况.....	247
(一)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247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48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48
十四、公司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48
(一) 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248
(二) 公司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49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250
(一) 同业竞争风险.....	250
(二)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250
(三) 实际控制人不当行使权利的风险.....	250
(四) 关联交易重大依赖的风险.....	251
(五)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51
(六) 电视剧联合摄制的控制风险.....	252
(七) 广告业务经营模式变更风险.....	252
十六、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252

(一) 公司发展目标.....	252
(二) 业务发展策略.....	253
(三) 未来两年公司发展计划.....	254
第五节有关声明.....	256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6
二、主办券商声明.....	25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5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60
第六节附件.....	261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长江文化	指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长江传媒	指	北京长江传媒有限公司
湖北台	指	湖北广播电视台
长江广电集团	指	湖北长江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万家共赢	指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资管计划	指	万家共赢长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建银龙德	指	北京建银龙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龙德文创	指	北京龙德文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港中旅	指	港中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思微	指	上海思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阳文瀚	指	东阳文瀚影视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思谦	指	北京思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思致	指	北京思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江华晟	指	湖北长江华晟影视有限责任公司
香蕉传媒	指	湖北香蕉传媒有限公司
首华投资	指	北京首华投资有限公司
首华商通科贸	指	北京首华商通科贸有限公司
首华资产管理	指	北京首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百里行投资	指	北京百里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衢州平山近水	指	浙江衢州平山近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江万象	指	北京长江万象广告有限公司
万象广告	指	北京万象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长江文创	指	湖北长江广电文创产业有限公司
三维基金	指	北京三维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江影佳	指	北京长江影佳传媒有限公司
长江广告	指	湖北长江广电广告有限公司
湖北电影	指	湖北电影制片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电视剧	指	湖北电视剧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经视传媒	指	湖北经视传媒有限公司
电波兄妹	指	湖北长江电波兄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电汽车	指	湖北长江广电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卫视传媒	指	湖北卫视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鄂广网络	指	湖北鄂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武汉太阳岛	指	武汉太阳岛休闲服务有限公司
扬子江影音	指	湖北省扬子江影音有限责任公司
广电投资	指	湖北广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楚天交广	指	湖北楚天交广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火凤体育	指	湖北火凤电视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电新媒体	指	湖北广电长江新媒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湖北长江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
广电报业	指	湖北广电报业有限责任公司
时代传媒	指	湖北时代传媒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之星	指	湖北长江之星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广电手机	指	湖北广电手机电视有限公司
广电美嘉	指	湖北广电美嘉商贸有限公司
楚商纵横	指	湖北楚商纵横天下传媒有限公司
火凤科技	指	湖北火凤广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有线网络	指	湖北有线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楚天广播	指	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兆青	指	湖北长江广电兆青置业有限公司
垄上信息	指	湖北垄上行新农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垄上农业	指	湖北垄上优选绿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视电视	指	湖北华视数字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广电城市	指	湖北广电城市电视有限公司
湖北广电	指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垄上传媒	指	湖北长江垄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联投	指	湖北长江联投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楚天襄阳	指	楚天襄阳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微摇	指	广州微摇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楚天金纬	指	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垄上三农	指	湖北垄上行新公社三农服务有限公司

楚天数字	指	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楚天视讯	指	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
广播音像中心	指	湖北省广播电视音像发行中心
广播广告	指	湖北省广播电视广告公司
阳光慈善	指	湖北广电阳光慈善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新广影视	指	湖北新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广电置业	指	湖北长江广电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星美	指	湖北长江星美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原“湖北经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江元通	指	湖北长江元通传媒有限公司
中广传播	指	湖北中广传播有限公司
楚天视通	指	湖北楚天视通网络有限公司
楚天中视	指	湖北省楚天中视网络有限公司
东风传媒	指	湖北东风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黄梅楚天	指	湖北黄梅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微摇	指	武汉微摇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中心	指	湖北省广播电视发展中心
广电旅行	指	湖北广电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垄上人力	指	湖北垄上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卫视、卫视频道	指	湖北广播电视台电视卫星频道
湖北影视、影视频道	指	湖北广播电视台影视频道
北京市文资办	指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卓群创意	指	北京卓群创意文化有限公司
央图文化	指	北京央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原“北京央图文化有限公司”
上海安强	指	上海安强影视工作室
信则惟盛	指	北京信则惟盛顾问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中心	指	湖北广播电视台后勤服务中心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宣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国家广电总局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文资办	指	湖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与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北文交所	指	湖北华中文化产权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项目小组	指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
金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经办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资产评估师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专业术语释义

IPTV	指	即交互式网络电视，是一种利用宽带有线电视网，集互联网、多媒体、通讯等多种技术于一体，向家庭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崭新技术
OTT	指	通过互联网向用户提供各种应用服务
EPG	指	电子节目指南，是英文 Electronic Program Guide的缩写
地面频道	指	属于区域性媒体，其信号覆盖范围有限，通常只能在所在省、市或县收看
制播分离	指	根据《关于认真做好广播电视制播分离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改变电台节目单纯由电视台自制自播模式，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发展壮大节目内容生产
收视率	指	既定时段内收看某个电视节目的观众人数占总目标人群的比重
收视份额	指	既定时段内，某特定频道或节目的观众收视占该时段内总收视观众的比例

日播、周播类节目	指	播出时间固定且持续，单集制作时间相对较短、投入相对较低的电视节目，持续播出时间通常在半年以上
大型季播类节目	指	制作周期相对较长、总体制作投入相对较大且其播出具有阶段性特征的电视节目，单季节目通常在3个月以内播放完毕
大型活动节目	指	以媒体播出为核心目的的晚会、颁奖礼、开闭幕式等视频节目
制作许可证	指	包括《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两种，只有在取得该许可证后方可拍摄电视剧
发行许可证	指	电视剧摄制完成后，经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后取得的《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只有取得该许可证的电视剧方可发行播出
联合摄制	指	影视制作企业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出资，并按各自出资比例或者按合同约定分享利益及分担风险的摄制业务
执行制片	指	对采用联合摄制模式投拍的电视剧，执行制片方指的是实际负责制作、发行等项目运作工作的投资方
非执行制片方	指	对采用联合摄制模式投拍的电视剧，非执行制片方指的是仅提供资金、资源、发行服务，但并不实际负责项目运作的投资方
卫星频道、卫视	指	采用卫星传输标准的电视频道，信号通过卫星传输可以覆盖全球多个地区或全国
上星	指	电视节目在各卫星频道播出
广电	指	广播电视
4A	指	最初，4A一词源于美国，为“美国广告协会”，即：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Advertising Agencies的缩写。因名称里有四个单词是以A字母开头，故简称缩写为4A。后来世界各地都以此为标准，取其符合资格、从事广告业、有组织的核心说法，再把美国的国家称谓改为各自国家或地区的称谓，就拼成了各地的4A称谓。4A协会对成员公司有很严格的标准，所有的4A广告公司均为规模较大的综合性跨国广告代理公司。
广告主	指	为推销商品或者服务，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广告经营者	指	接受委托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Changjiang Culture Co.,Ltd.
法定代表人:	周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8月1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2月3日
注册资本:	7,000万元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1号楼B单元811号1-6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11号金泰国际大厦C座
办公地址邮编:	100124
联系电话:	010-87661880
传真:	010-87661875
网址:	http://www.cmcj.com.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郭卫东
电子邮箱:	guoweidong@cmcj.com.cn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根据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主要业务:	电视节目、影视剧及新媒体节目等视频内容研发、制作、投资和发行以及广告代理、收视咨询等。

经营范围：	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7 月 04 日）；版权贸易；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文艺创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租赁机械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51410106W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元
- 5、股票总量：70,000,000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 7、挂牌时拟选择的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长江广电集团承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不违反规定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万家共赢、港中旅、北京思谦、东阳文瀚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一年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的第一至第三个年度，上述股东每年度可转让不超过股改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30%；前述期限届满后的第四个年度，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的转让不再受限；即使上述股东某一年度实际转让的股份未达到当年可转让比例 30%，则下一年度上述股东的可转让比例仍为股改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30%，不可累计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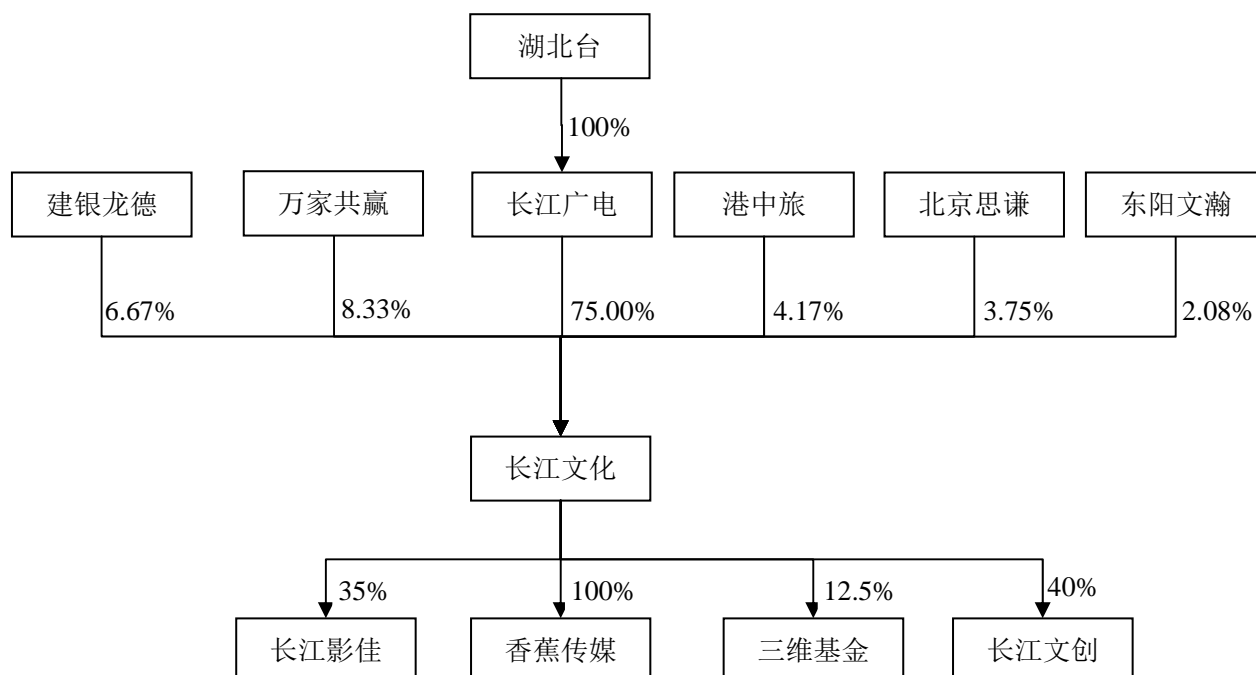
公司股东建银龙德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的第一个年度，建银龙德向其他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股改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30%；前述期限届满后的第二个年度，建银龙德向其他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股改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 30%；前述期限届满后的第三个年度，建银龙德向其他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股改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 40%；上述任何一个年度，建银龙德实际转让的股份未达到其当年最高可转让比例的，则未转让部分可以在其后任一年度进行转让而不受该年度的股权转让限额约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

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 名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长江广电集团	52,500,000	75.00	有限责任公司
2	万家共赢	5,831,000	8.33	有限责任公司
3	建银龙德	4,669,000	6.67	有限合伙企业
4	港中旅	2,919,000	4.17	有限责任公司
5	北京思谦	2,625,000	3.75	有限合伙企业
6	东阳文瀚	1,456,000	2.08	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70,000,000	100.00	
----	------------	--------	--

1、控股股东情况

湖北长江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75%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长江广电集团设立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000000050562，由湖北台将可制播分离的节目制作和广告经营等业务性资产剥离组建而成。长江广电集团法定代表人为王茂亮，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 亿元，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88 号，经营范围：对广播、电视传媒及文化产业的投资、开发、管理与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规章需行政行可经营的除外）。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北广播电视台，公司控股股东长江广电集团是其全资子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湖北台系湖北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其前身是湖北省广播电视总台。湖北省广播电视总台于 2006 年 3 月经国家广电总局和湖北省委、省政府批准成立。2011 年 10 月，根据中央关于文化体制改革的部署和要求，国家广电总局正式批复同意“湖北省级广播电视体制改革方案”，同意撤销湖北省广播电视总台、湖北人民广播电台、湖北电视台，合并组建湖北广播电视台。

湖北台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书号为事证第 142000001278 号，住所为武汉市中北路 1 号湖北经视大厦，法定代表人为王茂亮，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开办资金为 5,000 万元，举办单位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宗旨和业务范围为组织广播电影电视宣传和广播影视文艺创作、生产、发行；根据授权，管理、经营总台全部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湖北台系以广播电视新闻宣传、频道频率管控、技术平台播出运营等为主要职责，以省级广播电视事业产业为主体，涵盖影视制作、报刊音像、有线电视传输网络、物业管理等综合业务的大型现代化传媒实体。

目前，湖北台旗下拥有湖北卫视等 12 个电视频道、湖北之声等 10 个广播频率，直属湖北龟山广播电视发射台等多家企、事业单位。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长江广电集团、实际控制人湖北台控制的企业列示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1	湖北广电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	湖北电影制片有限责任公司
3	湖北电视剧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4	湖北广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	湖北长江之星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6	湖北时代传媒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7	湖北广电报业有限责任公司
8	湖北经视传媒有限公司 (原“湖北荧丰电视艺术开发公司”)
9	湖北长江电波兄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	湖北长江广电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1	湖北长江广电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原“湖北楚天交广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12	湖北长江广电广告有限公司
13	湖北广电长江新媒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	湖北长江广电兆青置业有限公司
15	湖北楚商纵横天下传媒有限公司
16	湖北长江华晟影视有限责任公司
17	湖北长江垄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8	湖北火凤广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	湖北广电手机电视有限公司
20	湖北广电城市电视有限公司
21	湖北华视数字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22	湖北广电美嘉商贸有限公司
23	湖北垄上行新农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	湖北垄上优选绿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5	湖北垄上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6	湖北垄上行新公社三农服务有限公司
27	湖北长江联投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8	广州微摇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9	武汉微摇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30	湖北长江元通传媒有限公司
31	湖北卫视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32	湖北省扬子江影音有限责任公司
33	湖北省广播电视广告公司
34	湖北火凤电视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5	湖北有线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36	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37	湖北广电阳光慈善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8	湖北长江星美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39	湖北楚天视通网络有限公司
40	湖北省楚天中视网络有限公司
41	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42	湖北鄂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43	湖北黄梅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44	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45	楚天襄阳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46	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
47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8	湖北东风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9	湖北省广播电视发展中心
50	武汉太阳岛休闲服务有限公司

4、其他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 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万家共赢	5,831,000	8.33	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建银龙德	4,669,000	6.6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港中旅	2,919,000	4.17	有限责任公司	否
4	北京思谦	2,625,000	3.75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东阳文瀚	1,456,000	2.08	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合计		17,500,000	25.00		

（1）万家共赢

万家共赢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17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000000117429，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 5 层，法定代表人为伏爱国，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60	51.00
2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00	35.00
3	上海承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0	14.00
合计		6,000	100.00

万家共赢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设立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8 号）核准，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也可以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规定，为合法设立的基金公司子公司。万家共赢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编号 A019-01），可以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万家共赢认购公司股权资金来源为万家共赢长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万家资管计划资产托管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第四条“资产管理人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委托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和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的规定。该资管计划财产独立于其管理人和管理人名下的其他产品。

根据《万家共赢长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万家资管计划的委托财产主要用于参与北京长江传媒有限公司增资，获得长江传媒股权。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北京首华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该计划的投资顾问

并出具投资指令，该计划根据投资顾问的投资指令进行投资，资产委托人承担该计划按照投资顾问的投资决策和投资指令进行投资动作可能产生的所有风险和后果。

万家资管计划已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95283。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及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衢州新晖卓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49.41
2	李志刚	3,500	34.58
3	北京首华投资有限公司	420	4.15
4	曹萍	200	1.98
5	吴孟丹	200	1.98
6	张保国	200	1.98
7	周丽瑛	200	1.98
8	伏爱萍	100	0.99
9	顾灿奇	100	0.99
10	彭波	100	0.99
11	田荫良	100	0.99
合计		10,120	100.00

除长江文化董事孙放间接持有投资人北京首华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外（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万家资管计划投资人中无长江文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北京建银龙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建银龙德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3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1019283682，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17 号 1 幢 205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龙德文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邢洪旺为代表），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龙德文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18
2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80	36.32
3	建银国际财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80	37.50
4	北京乾江文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20	25.00
合计			8,480	100.00

建银龙德已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E7302。建银龙德执行事务合伙人龙德文创已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为 P1004597）。

（3）港中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港中旅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41000115876，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371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逢春，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是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	10	100.00
合计		10	100.00

（4）北京思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思谦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MA0029J898，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丰

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 3 号楼 1 单元 12 层 1201-E24（园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思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劲松），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项目投资；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45 年 09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互动。）其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承担责任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思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责任	2	0.22
2	北京乐谦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300	33.26
3	上海思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责任	600	66.52
合计			902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京思谦已向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基金备案申请，正在审批中。北京思谦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思致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为 P1002873）。

（5）东阳文瀚影视广告有限公司

东阳文瀚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3673857842A，住所为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5-002-A，法定代表人为高万余，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艺人经纪；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万余	153	51.00
2	姜淑珍	147	49.00
合计		300	100.00

5、建银龙德与长江广电集团、长江传媒的特殊协议或安排

2015年10月30日，建银龙德（本部分简称“增资方”）、长江广电集团（本部分简称“原股东”）、长江传媒（本部分简称“目标公司”）三方签署了《关于北京长江传媒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补充协议》。三方在协议中对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回购、股权转让限制等事项进行了特殊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1）业绩承诺

目标公司、原股东承诺：目标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利润应不低于3631万元，目标公司2016年至2017年经审计净利润年增长率应不低于30%。

如果目标公司在2015年至2017年中的任何一个年度出现当年实际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的情况，则增资方有权选择由原股东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对增资方承担补偿义务：

现金补偿金额： $C_n = [NPS_n - NP_n] \times PE \times S$ ，其中 C_n 为 N 年度之现金补偿款； NPS_n 为目标公司 N 年度承诺的经审计净利润； NP_n 为目标公司 N 年度实际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 PE 为本次增资作价的市盈率即 24.79 倍； S 为增资方 N 年度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如增资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导致 S 发生变化的，则前述现金补偿应按照增资方于该 N 年度持有的股权比例分段计算（即按照增资方于该 N 年度每次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前一日的持股比例分段计算），除此以外若非各方另行协商一致， S 应为增资方于本次增资后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即 6.67% 不变。

2015 年至 2017 年中，如果某一年度目标公司的年度净利润低于该年度业绩承诺的，且在该年度的 12 月 31 日增资方尚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无论下一

年度中增资方是否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原股东均应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增资方承担该年度业绩补偿的义务。

如果目标公司在 2015 年至 2017 年的任何一个年度中完成合格上市（指目标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增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以首次公开发行或反向收购等方式实现挂牌上市，或目标公司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并采取做市方式交易），则增资方放弃行使自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年度起（含当年）至 2017 年止的业绩补偿权利。

如果目标公司于合格上市的前一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原股东仍需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对增资方承担补偿义务。

如果发生上述需要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则无论原股东届时是否仍作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均应按本业绩补偿条款向增资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但增资方书面同意由第三方承担上述义务的除外。

各方同意，上述实际应支付的每一年度业绩补偿金额不超过增资价款总额的 7%。

（2）回购条款

如果目标公司或原股东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增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按照约定的回购金额在约定的时间内回购增资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无论原股东届时是否仍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

A、目标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尚未实现股转系统挂牌并采取做市方式交易；

B、目标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尚未在增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以首次公开发行或反向收购等方式实现挂牌上市；

C、目标公司或原股东在增资方或增资方聘请的专业顾问对本次增资进行的尽职调查中，向增资方或增资方聘请的专业顾问提供的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遗漏、虚假陈述或隐瞒；

D、目标公司或原股东严重违反本次增资相关协议约定或目标公司、原股东

在本次增资相关协议项下的承诺、陈述或保证；

E、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原股东不再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

原股东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收到增资方关于股权回购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回购金额回购增资方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

$$\text{回购金额: } P_r = \sum [M_{i1} \times (1 + 7\%)^{T_{i1}/365} - B] \times S_e / S$$

其中， P_r 为增资方要求原股东回购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回购金额； M_{i1} 为增资方实际向目标公司支付的每一期增资价款所对应的金额； T_{i1} 为增资方将 M_{i1} 向指定的资金账户汇出之日起至增资方收到回购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含首尾日）的总日历天数； B 为增资方通过本次增资而获得的新增股权对应获取的累计现金分红； S_e 为增资方要求原股东回购的目标公司的该部分注册资本数额； S 为增资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注册资本数额。

（3）增资方股权转让限制

增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自目标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增资方可以按照如下原则向其他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A、于前述期限届满后的第一个年度，增资方向其他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本次增资后增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总额的 30%；

B、于上述期限届满后的第二个年度，增资方向其他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本次增资后增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总额的 30%；

C、于上述期限届满后的第三个年度，增资方向其他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本次增资后增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总额的 40%；

D、上述任何一个年度，增资方实际转让的股权未达到其最高可出售比例的，则未出售部分可以在其后任一年度进行转让而不受该年度的股权转让限额约束。

若增资方违反上述股权转让的规定，需向目标公司支付相当于超过股权转让

比例限额所转让的股权所获得收益 2 倍金额的违约金。

6、港中旅与长江广电集团、长江传媒的特殊协议或安排

2015 年 10 月 30 日，长江传媒（本部分简称“甲方”）、港中旅（本部分简称“乙方”）与长江广电集团（本部分简称“丙方”）三方签署了《关于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方在协议中对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回购、股权转让限制等事项进行了特殊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1）业绩承诺

甲方和丙方承诺，甲方 201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应不低于人民币 3200 万元，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年增长率应不低于 30%。

各方一致确认，在经乙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甲方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予以审计、且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之情形下，若某年度甲方经审计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指标，且乙方在该年度 12 月 31 日仍持有甲方股权（而不考虑乙方在下一年度是否还持有甲方股权），则丙方应以向乙方支付现金的方式予以业绩补偿，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司计算：

现金补偿金额： $C_n = [NPS_n - NP_n] \times PE \times S$

其中 C_n 为 N 年度之现金补偿款； NPS_n 为甲方 N 年度承诺的经审计净利润； NP_n 为甲方 N 年度实际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 PE 为本轮投资作价的市盈率； S 为乙方 N 年度持有的甲方股权比例。

虽有前述规定，丙方于 N 年度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不应超过乙方截至 N 年度投资金额总额的 7%。对于超过 7% 的部分，丙方无义务予以支付。

若甲方在 2015 年至 2017 年的某个年度完成合格上市（指甲方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乙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以首次公开发行或反向收购等方式实现挂牌上市，包括甲方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做市方式交易），则乙方将放弃自甲方完成合格上市年度（含当年）起至 2017 年度的现金补偿金额（如有），但甲方完成合格上市以前年度的未付现金补偿金额不在此限。

（2）回购条款

若甲方或丙方出现下述任何一项情形，则乙方均有权但无义务要求丙方按照下款约定的回购金额回购乙方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甲方股权（具体回购股权比例由乙方自行决定，以下简称“回购股权”）：

A、甲方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合格上市；

B、甲方及/或丙方及/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管、员工、顾问向乙方及/乙方聘请的专业顾问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遗漏、虚假陈述或隐瞒；

C、甲方及/或丙方严重违反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或甲方及/或丙方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项下的承诺、陈述或保证；

D、丙方及其关联方在甲方的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50%或甲方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回购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P_r = \sum [M_{i1} \times (1 + 7\%)^{T_{i1}/365} - B] \times S_e / S$$

其中， P_r 为乙方要求丙方回购的甲方股权所对应的回购金额； M_{i1} 为乙方实际向甲方支付的每一期投资金额； T_{i1} 为乙方向甲方或交易所指定账户或甲方股东汇出 M_{i1} 之日起至乙方收到回购金额之日为止的连续期间（含首尾日）内的总日历天数； B 为乙方通过该期投资而获得的新增股权而对应获取的累计现金分红； S_e 为乙方要求丙方回购的甲方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 S 为乙方届时持有的甲方全部注册资本数额。

（3）增资方股权转让限制

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受到如下转让限制：甲方股改后第一年为锁定期；第二至第四年，乙方每年可减持不超过股改时所持甲方股权比例的 30%；第五年起，乙方的退出不再受限。

虽有前述规定，自可减持之日起，乙方每年实际转让甲方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其股改时所持甲方股权比例的 30%（适用于甲方股改后的第二至第四年），即使乙方某一年度减持的股份未达到 30%，则下一年乙方的减持比例仍为股改

时所持甲方股权比例的 30%，不可累计计算。

若乙方违反上述退出安排的约定，需向甲方其他股东支付相当于超出部分转让金额两倍的违约金，即违约金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I=P*S*2$$

其中，P 为按时间先后顺序当年乙方减持超过 30%以上部分的股份转让平均价格，S 为当年乙方减持超过 30%以上部分的股份数量。

若乙方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合格上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乙方转让甲方股权/股票不受限于本条。

7、万家共赢、北京思谦、东阳文瀚与长江广电集团、长江传媒的特殊协议或安排

2015 年 10 月 30 日，长江传媒（本部分简称“甲方”）、万家共赢/东阳文瀚（本部分简称“乙方”）与长江广电集团（本部分简称“丙方”）三方签署了《北京长江传媒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补充协议》（本部分简称“本协议”）。2015 年 12 月 30 日，长江传媒（本部分简称“甲方”）、北京思谦（本部分简称“乙方”）与长江广电集团（本部分简称“丙方”）三方签署了《北京长江传媒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补充协议》（本部分简称“本协议”）。三方在协议中对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股权转让限制等事项进行了特殊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1）业绩承诺

甲方及丙方承诺，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甲方 2015 年经审计净利润应不低于 3,200 万元人民币，2016 年至 2017 年经审计净利润年增长率应不低于 30%。

如果甲方在 2015 年至 2017 年中的任何一个年度出现当年实际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未达到上述约定承诺的，则乙方有权选择由丙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对乙方承担补偿义务，当年补偿总额不超过乙方本次投资额的 7%。

$$\text{现金补偿金额：} C_n=[NPS_n-NP_n] \times PE \times S$$

其中， C_n 为 N 年度之现金补偿款； NPS_n 为甲方及丙方 N 年度承诺的经审计净利润； NP_n 为甲方 N 年度实际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PE 为本次增资扩股作

价的市盈率；S 为乙方 N 年度持有的甲方股权比例。

2015 年至 2017 年中，如果某一年度甲方的年度净利润低于该年度业绩承诺的，且在该年度的 12 月 31 日乙方尚持有甲方股权的，则无论下一年度中乙方是否仍持有甲方股权，丙方均应向乙方承担该年度业绩补偿的义务。但是，如果甲方在 2015 年至 2017 年的任何一个年度中完成合格上市（指甲方股票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做市方式交易），则乙方放弃行使自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年度起（含当年）至 2017 年止的业绩补偿权利。

如果甲方于合格上市的前一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丙方仍需按本协议的约定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对乙方承担补偿义务。

（2）回购条款

1) 甲方或丙方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形，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回购金额在约定的回购时间内回购乙方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无论丙方届时是否仍符合本协议中关于控股股东的定义（即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①甲方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尚未实现合格上市；

②甲方或丙方在乙方或乙方聘请的专业顾问对本次增资扩股进行的尽职调查中，向乙方或乙方聘请的专业顾问提供的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遗漏、虚假陈述或隐瞒；

③甲方或丙方严重违反本次增资扩股相关协议约定或甲方、丙方在本次增资扩股相关协议项下的承诺、陈述或保证；

④本协议中定义的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

2) 丙方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收到乙方关于股权回购的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按照回购金额回购乙方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text{回购金额: } P_r = \sum [M_{i1} \times (1 + 7\%)^{T_{i1}/365} - B] \times S_e / S$$

其中， P_r 为乙方要求丙方回购的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回购金额； M_{i1} 为乙方实际向甲方支付的每一期增资价款所对应的金额； T_{i1} 为乙方将 M_{i1} 向指定的资金账户汇出之日起至甲方收到回购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含首尾日)的总日历天数； B 为乙方通过本次增资而获得的新增股权对应获取的累计现金分红； S_e 为乙方要求丙方回购的甲方的该部分注册资本数额； S 为乙方届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注册资本数额。

(3) 增资方股权转让限制

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受到如下转让限制：甲方股改后第一年为锁定期；第二至第四年，乙方每年可减持不超过股改时所持甲方股权比例的 30%；第五年起，乙方的退出不再受限。

虽有前述规定，自可减持之日起，乙方每年实际转让甲方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其股改时所持甲方股权比例的 30%（适用于甲方股改后的第二至第四年）；即使乙方某一年度减持的股份未达到 30%，则下一年乙方的减持比例仍为股改时所持甲方股权比例的 30%，不可累计计算。

若乙方违反上述退出安排的约定，需向甲方其他股东支付相当于超出部分转让金额两倍的违约金，即违约金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I = P * S * 2$$

其中， P 为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当年乙方减持超过 30%以上部分的股份转让平均价格， S 为当年乙方减持超过 30%以上部分的股份数量。

8、控股股东长江广电集团《承诺函》

长江广电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就万家共赢、建银龙德、港中旅、北京思谦、东阳文瀚基于其分别与长江文化（原“长江传媒”）及长江广电集团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提出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业绩补偿、差额补偿及/或转让股份、股份回购的责任与义务，长江广电集团承诺全部承担，确保长江文化（原“长江传媒”）及其他股东不因上述《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

协议》的履行而遭受任何损失。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事项。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12年8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北京长江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24 日，湖北台召开党委会，同意成立长江传媒。

2012 年 6 月 13 日，长江广电集团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投资设立长江传媒，为长江广电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为 5,0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21 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捷汇验东字[2012]04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2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2012 年 8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有限公司的设立申请，并制发了注册号为 1101010151541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长江广电集团	货币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	--	----------	--------

2、2015年10月增资

2015年6月18日，长江传媒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有限公司在湖北文交所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1,666.67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5%。

2015年6月27日，湖北台召开台党委会（2015）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北京长江传媒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同意长江传媒进行增资，引进2-4家战略投资者为长江传媒新股东。

2015年9月8日，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2015）珞珈法意字第2015090801号），认为长江传媒增资扩股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且增资扩股方案合理合法。

2015年9月10日，湖北齐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齐会师专审字[2015]第4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480.11万元。同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20081号”《北京长江传媒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8,526.73万元。

2015年9月10日，湖北台召开台党委会（2015）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将湖北台党委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长江传媒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中原计划引进的战略投资者的数量从2-4家增加至5家，5家新增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8.33%、6.67%、4.17%、3.75%、2.08%。

2015年9月10日，湖北台审议批准长江传媒增资扩股，并核准《北京长江传媒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20081号）。

2015年9月16日至2015年10月19日，“北京长江传媒有限公司增资扩股（25%股权）”项目（项目编号：HC1509160139）在湖北华中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内，就前述长江传媒8.33%、6.67%、4.17%、3.75%、2.08%

之标的股权，各有 1 家意向投资者作了意向投资登记，分别为万家共赢、建银龙德、港中旅、上海思徵、东阳文瀚。

2015 年 10 月 23 日，长江传媒与万家共赢、建银龙德、港中旅、上海思徵、东阳文瀚分别签署了《北京长江传媒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此次交易成交总价 30,000 万元，其中 1,666.67 万元计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出资方式	成交价格 (万元)	记入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
1	万家共赢	货币	10,000	555.33	8.33
2	建银龙德	货币	8,000	444.67	6.67
3	港中旅	货币	5,000	278.00	4.17
4	上海思徵	货币	4,500	250.00	3.75
5	东阳文瀚	货币	2,500	138.67	2.08
合计			30,000	1,666.67	25.00

2015 年 10 月 28 日，长江传媒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新增万家共赢、建银龙德、港中旅、上海思徵、东阳文瀚为有限公司股东并同意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6,666.67 万元。其中万家共赢以货币出资 555.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33%；建银龙德以货币出资 444.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7%；港中旅以货币出资 27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7%；上海思徵以货币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5%；东阳文瀚以货币出资 138.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8%；长江广电集团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同意修改后的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30 日，长江传媒就前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51410106W），注册资本变更为 6,666.67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8 日，北京中税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ZSW 验资字（2015）第 BJ0111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

长江传媒已收到万家共赢、建银龙德、港中旅、上海思徵、东阳文瀚通过湖北文交所转存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666.67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增资完成后，长江传媒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累计为 6,666.67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江传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江广电集团	5,000.00	75.00
2	万家共赢	555.33	8.33
3	建银龙德	444.67	6.67
4	港中旅	278.00	4.17
5	上海思徵	250.00	3.75
6	东阳文瀚	138.67	2.08
合计		6,666.67	100.00

3、2016年1月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0日，上海思徵与北京思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26日，长江传媒召开股东会第四次会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股东上海思徵将其持有的长江传媒 3.7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思谦，长江传媒其他股东长江广电集团、万家共赢、建银龙德、港中旅与东阳文瀚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12月26日，长江传媒召开股东会第五次会议，一致同意长江广电集团、万家共赢、建银龙德、港中旅、北京思谦与东阳文瀚组成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修改有限公司章程，并同意章程修正案。

2016年1月19日，长江传媒就前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51410106W）。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江传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长江广电集团	5,000.00	75.00
2	万家共赢	555.33	8.33
3	建银龙德	444.67	6.67
4	港中旅	278.00	4.17
5	北京思谦	250.00	3.75
6	东阳文瀚	138.67	2.08
合计		6,666.67	100.00

4、2016年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月13日，长江传媒召开股东会第六次会议，同意自有限公司改制资产评估基准日到企业改制后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期间（即2015年9月1日至10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818,530.09元，并同意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上述净利润由长江广电集团享有。

2016年1月1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44040022号），确认截至2015年10月31日长江传媒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91,717,596.64元。2016年1月13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20005号），确认截至2015年10月31日长江传媒评估后的净资产账面值39,171.76万元，评估值为39,511.80万元，增值率0.87%。

2016年1月13日，湖北台召开台党委会（2016）第一次会议，同意长江传媒股份制改造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同意长江传媒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91,717,596.64元扣除归属于原股东长江广电集团享有的收益12,818,530.09元后的数额，共计378,899,066.55元，按照1:0.1847的比例折合为公司的股份总额，其中7,000万元作为公司的股本，其余308,899,066.55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20005号）。

2016年1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七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一致同意长江传媒《国

有股权管理方案》。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70,000,000 股，其中长江广电集团持有 52,500,0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75%，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016 年 1 月 22 日，省文资办出具了《关于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新三板涉及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鄂文资办文[2016]1 号），同意长江传媒《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6 年 1 月 28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391,717,596.64 元扣除归属于原股东享有的收益 12,818,530.09 元后的数额，共计 378,899,066.55 元，按照 1:0.1847 的比例折合为公司的股份总额，其中 7,000 万元作为公司的股本，其余 308,899,066.5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 月 28 日，长江文化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北京长江传媒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

2016 年 1 月 2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2016] 44040003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长江文化（筹）

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7,000 万元整。

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完成登记注册手续，获得整体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051410106W。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长江广电集团	52,500,000	75.00
2	万家共赢	5,831,000	8.33
3	建银龙德	4,669,000	6.67
4	港中旅	2,919,000	4.17
5	北京思谦	2,625,000	3.75
6	东阳文瀚	1,456,000	2.08
合 计		70,000,000	100.00

（六）设立以来资产变化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要的资产变化为无偿受让香蕉传媒 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 24 日，湖北台召开台党委会（2015）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将湖北台持有的香蕉传媒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长江传媒。

2015 年 8 月 13 日，湖北东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湖北香蕉传媒有限公司净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鄂东泰专审字[2015]第 010 号），对香蕉传媒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以此作为无偿划转的依据。

2015 年 8 月 17 日，湖北台印发了《湖北广播电视台关于湖北香蕉传媒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长江传媒有限公司的请示》（鄂广电发[2015]127 号），并将相关情况向省文资办进行了备案。

2015 年 8 月 24 日，香蕉传媒股东湖北台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所持有的香蕉传媒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长江传媒。

2015年8月24日，长江传媒作出决定，同意接受湖北台将香蕉传媒全部股权无偿划转。

2015年8月24日，湖北台与长江传媒签订《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5年8月26日，香蕉传媒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划转后，香蕉传媒成为长江传媒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外，公司未发生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四、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及3家参股公司，其全资子公司系湖北香蕉传媒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分别为湖北长江广电文创产业有限公司、北京三维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长江影佳传媒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还曾持有北京长江万象广告有限公司65%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京长江万象广告有限公司已注销。

（一）湖北香蕉传媒有限公司

香蕉传媒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2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000568314985L，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周泳，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为武汉市武昌区粮道街紫金村特1号彩电中心大院，经营范围是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企业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广告制作与代理发布。其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00
合计		500	100.00

(二) 湖北长江广电文创产业有限公司

长江文创为公司参股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注册号为 420106000459630，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泳，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为武昌区公正路 216 号安顺月光广场（平安国际金融大厦）16 栋 7 层 1 室，经营范围是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文化产业项目投资及管理；文艺创作；营业性演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不含个人及商务调查）；企业策划；文化用品、工艺品、日用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零兼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计算机及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20	40.00
2	北京朗润传美广告有限公司	45	15.00
3	大由粮品（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45	15.00
4	湖北三杰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30	10.00
5	湖北中部投资文化有限公司	30	10.00
6	丹江口市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10.00
合计		300	100.00

(三) 北京三维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维基金为公司参股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061316156W，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法定代表人为冯炜，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西街 9 号三层 307，经营范围是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

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其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600	12.50
2	科伦比亚户外传媒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600	12.50
3	天津北方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600	12.50
4	北京东方文化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	12.50
5	韬奋基金会	600	12.50
6	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	12.50
7	北京首华投资有限公司	600	12.50
8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12.50
合计		4,800	100.00

（四）北京长江影佳传媒有限公司

长江影佳为公司参股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3583088436，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泳，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11 号院 2 号楼 1 至 3 层 101，经营范围为：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版权贸易；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软件开发；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其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05	35.00
2	湖南影佳传媒有限公司	105	35.00

3	新余华创晟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	15.00
4	广州市骏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	15.00
合计		300	100.00

（五）北京长江万象广告有限公司

长江万象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注册号为 110101016440070，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泳，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1 号楼 7 层 B 单元 810 号，经营范围是设计、制作、代理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礼仪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5 月 28 日，长江万象召开股东会，同意长江万象注销，成立清算组，并将上述决议登报公告其注销情况及告知债权债务人。

2015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定了长江万象注销登记的申请，准予注销。其注销前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长江传媒有限公司	325	65.00
2	北京万象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75	35.00
合计		500	100.00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1	张海明	董事长	2016 年 1 月 28 日-2019 年 1 月 27 日
2	周泳	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1 月 28 日-2019 年 1 月 27 日
3	李祖清	董事	2016 年 1 月 28 日-2019 年 1 月 27 日

4	朱雨龙	董事	2016年1月28日-2019年1月27日
5	孙放	董事	2016年1月28日-2019年1月27日
6	汪泓激	董事	2016年1月28日-2019年1月27日
7	于乐	董事	2016年1月28日-2019年1月27日
8	刘芸	监事会主席	2016年1月28日-2019年1月27日
9	赵劲松	监事	2016年1月28日-2019年1月27日
10	田春红	职工监事	2016年1月28日-2019年1月27日
11	沈军	副总经理	2016年1月28日-2019年1月27日
12	白钢	副总经理	2016年1月28日-2019年1月27日
13	李春森	财务负责人	2016年1月28日-2019年1月27日
14	郭卫东	董事会秘书	2016年1月28日-2019年1月27日

（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海明，男，董事长，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5月至今，历任湖北日报社广告部副主任兼策划部主任、广告部主任，湖北日报报业集团经管办公室主任，湖北日报报业集团楚天印务总公司总经理，湖北日报传媒集团副总经理，湖北台党委副书记，长江广电集团总经理，长江兆青董事长，湖北广电董事；2015年8月至2016年1月，任长江传媒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周泳，男，董事，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专业，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今，历任北京电视台新闻部编辑科科长、新闻早间节目部副主任、新闻评论部副主任、财经节目中心副主任及主任、青少海外节目中心主任，长江文创、长江华晟董事长、香蕉传媒执行董事；2012年8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长江传媒，任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1月，任长江传媒董事、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祖清，男，董事，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5月至今，历任

湖北台财务部副科长、科长、副主任，经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并兼任长江广告、长江兆青、长江联投、楚天视讯董事，广电新媒体、楚商纵横监事，垄上传媒监事会主席；2015年8月至2016年1月，任长江传媒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朱雨龙，男，董事，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今，历任深圳广电集团主管会计，深圳广电集团文化产业公司、深广传媒公司、文广电文化传播公司财务总监，湖北台财务管理部主任，兼任经视传媒、广电新媒体、长江广告、长江兆青、广州微播、垄上三农、垄上传媒董事；2012年8月至2016年1月，任长江传媒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孙放，男，董事，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本科学历。2010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1995年8月至今，历任北京电视台制片人，国富商通信息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首华财经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首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三维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维信联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十美娱乐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首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首华商通科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中展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富瑞数据系统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长江传媒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汪泓激，女，董事，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8月至今，历任建行北京分行密云支行、开发区支行副经理、经理，中间业务部科长，长安支行行长助理，长安支行副行长，中间业务部副总经理，个人银行部副总经理兼财富管理中心主任，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部总经理；建银城投（上海）环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建银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有限公司董事，乾信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国辰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四川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建银国际

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小马奔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建银国际财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长江传媒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于乐，男，董事，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住权，198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文化专业，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至今，历任中国驻印度使馆文化官员，ET亚洲娱乐集团副总裁，A Paravision Inc.副总裁，Real Networks 大中华区内容服务总经理，LexisNexis 中国区总经理，贝塔斯曼中国总部执行董事，Fremantlemedia 大中国区执行董事，港中旅中财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长江传媒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刘芸，女，监事会主席，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毕业于湖北大学经济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3月至今，历任湖北省广播电视局计财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湖北台审计部主任，兼任卫视传媒、楚天广播副董事长，广电投资董事，广电置业、长江广告、长江联投、广州微播、长江元通监事；2015年8月至2016年1月，任长江传媒监事；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劲松，男，监事，1966年7月出生，美国国籍，1997年毕业于北卡罗来那州州立 A&T 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至至今，历任中国石化总公司助理工程师，德国 IKA 工程公司研发部经理，英国马可尼公司资深市场部专家，美国摩托罗拉公司移动事业部首席项目管理经理、研发部经理，上海展讯通信副总裁，英国思博伦公司无线产品事业部总监，北京思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长江传媒监事；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田春红，女，职工监事，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毕业于哈尔滨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8月至2012年8月，历任温州电业局下属浙江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销售中心总经理助

理、办公室副主任，聚宝经典（北京）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8月至今，就职于长江传媒，历任行政人事部人力资源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周泳、沈军、白钢、李春森、郭卫东，简历如下：

周泳，男，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沈军，男，副总经理，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2012年5月，历任北京电视台新闻部时政组记者，社会新闻组出镜记者，通联科副科长，财经频道大型节目制片人、总导演；2013年8月至今，就职于长江传媒，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白钢，男，副总经理，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8月毕业于北京电影学院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9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北京电视台，历任影视剧中心电视剧审片、电视剧采购项目主管；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长江传媒，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春森，男，财务负责人，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8月至2014年10月，历任中交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财务部长，中交路桥建设重庆涪丰石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处副处长，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投资事业部财务经理；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长江传媒，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郭卫东，男，董事会秘书。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7月毕业于首都经贸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国家质检总局中国质检报刊社，历任记者、编辑、执行主编、总编室副主

任、咨询公司总经理、多种经营中心总经理等职；2013年1月至今，就职于长江传媒，历任行政人事总监、董事会秘书，兼三维基金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0,703.81	29,829.25	20,823.9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381.87	5,639.20	3,812.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222.49	5,480.03	3,637.82
每股净资产（元）	5.63	1.13	0.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0	1.10	0.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06	82.98	84.37
流动比率（倍）	2.21	1.16	1.08
速动比率（倍）	1.94	0.92	0.79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753.14	27,423.12	16,702.17
净利润（万元）	3,742.67	1,826.50	-1,050.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42.46	1,842.21	-1,05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94.83	1,729.94	-1,312.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94.61	1,745.65	-1,312.33
毛利率（%）	26.30	19.86	10.15
净资产收益率（%）	50.91	40.41	-25.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8.90	38.29	-31.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37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37	-0.2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43	4.38	4.72
存货周转率（次）	3.20	4.11	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993.38	7,486.54	959.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0	1.50	0.19

注：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如下所示

-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其中公司于 2016 年 1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表中 2015 年 10 月 31 日股本按股改基准日折股后的股本总额 7,000 万元模拟计算，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股本按 5,000 万元计算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陆涛
- 3、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 4、 联系电话：021-58886578
- 5、 传真：021-68869026
- 6、 项目负责人：周猛
- 7、 项目组成员：崔国峰、马红艳、刘朔、孙鹏、丁玉麒、王强

（二）律师事务所

- 1、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2、 单位负责人：张利国
- 3、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 4、 联系电话：010-88004488/66090088
- 5、 传真：010-66090016
- 6、 经办律师：杜莉莉、郭昕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单位负责人：顾仁荣
- 3、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4 层
- 4、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 5、 传真：010-88210558
- 6、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剑华、廖晓鸿

（四）资产评估机构

- 1、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 4、联系电话：010-51667811
- 5、传真：010-82253743
- 6、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赵春贤、李朝阳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3、联系电话：010-58598980
- 4、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 3、联系电话：010-63889512
- 4、传真：010-6388967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湖北广播电视台深化文化体制改革，采用制播分离模式创办的市场化主体，是一家集栏目、电视剧及新媒体节目等视频内容的研发、制作、投资和发行以及广告代理、咨询等多项业务于一体的大型国有控股传媒企业，公司致力于构建以视频内容为核心的全媒体资源整合平台。报告期内，公司虽处于初创期，但已在传统的广告代理、日常栏目的基础上，逐渐向大型季播节目制作发行、电视剧投资发行、新媒体营运等领域发展，不断整合各种优质资源、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打造基于传统广电的创新型媒体集团。公司的发展目标是成为国有文化企业改制成功的典范，成为中国龙头文化企业之一。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6亿元、2.74亿元和3.07亿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65%、99.79%和99.84%，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自成立起即专注于栏目的研发、制作、投资和发行以及广告代理和咨询业务，并于2014年起，开始运作电视剧的投资和发行业务。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的最终产品和服务主要为栏目、电视剧和广告代理服务，栏目具体包括日常栏目、季播栏目、新媒体栏目和大型晚会等。

1、栏目

栏目是电视台或新媒体播出的相对独立的信息单元，主要是单个节目的组合，是按照一定的编排思想通过不同内容编排布局的完整表现形式。它有固定的名称、固定的播出时间（即起止时间固定）、固定的栏目宗旨，每期播出不同的内容，为受众带来信息、知识、享受和欢乐。

报告期内，公司制作的栏目主要分为日常栏目、季播栏目、新媒体栏目和大型晚会。

(1) 日常栏目、季播栏目和新媒体栏目

公司创作的日常栏目涵盖综艺、情感、军事、专题等多种类型。报告期内，主要有情感类栏目《大王小王》，娱乐资讯类栏目《娱乐零距离》，农村经济类节目《致富宝典》，大型季播真人秀栏目《我为喜剧狂》、《星星的密室》、《谁是你的菜》、《爱情学院》、《你就是奇迹》，军事类栏目《军情第一线》以及与腾讯合作的新媒体栏目《热门》、《重返好声音 2》、《超能写手》等。

报告期内，公司承制主要栏目简介如下：

栏目	栏目简介
	<p>《大王小王》是一档关怀类普情感访谈节目。由两位主持人王芳、王为念的姓氏命名。小王贴心、聪慧，大王诙谐、深厚，各具风采，又相得益彰。90%的采访嘉宾都是我们生活中的普通人，倡导给普通人一次展示自己的机会，让他们说出自己的故事。《大王小王》提供给中国的普通民众一个情感输出的管道，强调传递温暖，提供帮助，力求创造温暖与希望的“新中国电视”。</p>
	<p>《娱乐零距离》是2015年公司力推的日播娱乐资讯类节目，以最独特的视角，最独到的观点，从海量娱乐资讯中精选当下最火爆，最热门的娱乐事件，深层分析，解读娱乐真相。影事，剧事，明星事，事事尽收眼底，天下娱乐零距离。第一时间探班最新、最热影视剧拍摄现场或最新娱乐综艺节目录制现场，爆料拍摄花絮，台前幕后娱乐八卦一网打尽。汇总每日新鲜娱乐资讯，主持人以脱口秀方式或幽默风趣、或辛辣睿智点评新近娱乐事件。</p>



《致富宝典》是一档农业服务类访谈节目。每期节目将介绍一本金盾出版社出版的农业书籍，邀请权威农业专家、书籍作者、致富农民代表等，围绕书籍内容展开讨论，讲解农民真正需要的农业知识，传授实用有益的致富方法，树立农业品牌，搭建农产品交流平台。



《我为喜剧狂》是湖北卫视推出的喜剧类选秀综艺节目，固定嘉宾：郭德纲、谢娜、英达，每期都发掘了大量喜剧演员。《我为喜剧狂》包括：《我为喜剧狂第一季》、《我为喜剧狂第二季》。《我为喜剧狂第一季》于2014年2月13日首播；《我为喜剧狂第二季》于2015年3月5日首播。



《星星的密室》是国内第一档的明星密室逃脱游戏真人秀节目。该节目借鉴日本、美国同主题综艺，经本土化创意改造，集智慧、体力、想象力、人际情感于一体，明星展开角逐智商、情商、逆商兼备的挑战。

《星星的密室》包括：《星星的密室第一季》、《星星的密室第二季》，第一季于2014年10月19日晚22点整在浙江卫视首播，第二季于2015年9月13日晚22点整在浙江卫视首播。



《谁是你的菜》是一档由北京中广煜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安徽卫视联合出品的大型季播全明星生活综艺秀节目。节目集结明星、美食、爆料、综艺和脱口秀等多重元素，从美食入手，探索明星的内心世界，从美食这个小的角度切入，让美食与综艺的结合更为彻底。节目由谢楠和沈凌担任主持人，每期节目两位明星嘉宾，第一季共13期。节目已于2015年9月1日开拍，10月11日起每周日22:00安徽卫视播出。



《爱情学院》是湖北卫视2013年第四季度实战社交类季播节目。节目邀请一线明星现身说法教人如何谈恋爱。打破交流障碍，提升恋爱情商。纯实战两性社交指南，让剩男剩女快速变身恋爱达人，明星作为爱情课代表出席节目，带来的小伙伴成为爱情学院学员参加闯关，最终获胜的学员，明星将帮他实现一个爱情梦想。



《你就是奇迹》是全国首档大型“广电+”全民创投节目，和10位国内顶级风险投资人一同打造一场盛况空前的资本相亲，也是张泉灵辞别央视、姚长盛出走北京台后的荧屏首秀。

在《你就是奇迹》，专家、明星和创业者及投资人，共同探讨创投话题，提升创业及投资技巧，并在节目中鼓励大众创业，传播正确创投价值观念，促进更多创投合作，完成创业梦想，带来巨大惊喜与震撼。



大型航母级军事杂志节目《军情第一线》，湖北卫视每周六晚21:15播出，节目包括一周军情回顾，热点话题剖析，武器装备介绍以及网友互动部分，是一档为军迷打造的节目。



《热门》是由腾讯视频、腾讯娱乐联合打造的寻找“MR.KEY”互联网综艺游戏节目，由何炅、黄子佼主持，于每周二在腾讯视频播出。这是一档需要发挥逻辑推理和胡搅蛮缠能力的游戏节目。节目邀请当下最新最热的影视剧明星，在主持人带领下与游戏天团共同完成寻找“MR.KEY”的任务。



《重返好声音 2》独家展示未被导师转身的学员素材（包含电视已播和未播的），并在播放时面对所有观众开放转椅功能，观众可以过一把转身瘾。根据转椅投票数进行排行，人气学员将有可能重返好声音盲选舞台。



《超能写手》是一部科幻网络情景喜剧，故事主要描述当今时下年轻人生活趣事，剧情以科幻结合情景喜剧为主，融入时下流行元素，其中包括热门事件、热门话题、搞笑段子等。剧情多轻松幽默，采用专业科班演员结合本剧独有的原创台词风格，使得影片的更加具有观赏性。

（2）大型晚会

公司创作的大型晚会主要为携手湖北卫视共同摄制的跨年及春节晚会。报告期内，主要包括《我爱我的祖国——环球狂欢夜湖北卫视 2013 新年演唱会》、《全球华人年夜饭——湖北卫视 2013 新春大联欢》、《<我的中国星>特别节目——2014 湖北卫视新年环球狂欢夜》、《全球华人年夜饭——湖北卫视 2014 新春大联欢》、《全球华人年夜饭——2015 湖北卫视新春大联欢》。

报告期内，公司承制的大型晚会类栏目简介如下：

大型晚会	栏目简介
	<p>公司携手湖北卫视《我爱我的祖国》团队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为湖北卫视特别制作了具有了高影响力、高关注度和大型活动品牌效应的《我爱我的祖国——新年狂欢夜》跨年晚会。晚会根据湖北卫视“中国心，世界观”的频道定位，结合湖北卫视旗下栏目《我爱我的祖国》打组合拳，并根据湖北卫视这档名牌周播栏目的常规形态构成晚会的节目样态，融合公司广泛多样的国际演艺资源，邀请众多具有世界影响力的音乐人和歌手组成中方外方明星队，以中外歌手两大方阵同台比拼的形式唱足全场。</p>
	<p>《全球华人年夜饭——2013 年湖北卫视新春大联欢》为有别于其他几大卫视同质化的春晚主题，深度剖析观众的收视兴趣和心理诉求，结合湖北卫视“中国心，世界观”的频道定位，强调突出了两大元素：</p> <p>1、“年夜饭”元素</p> <p>过年，对于每一位华人来说，有着一个共同的情感诉求，简单点说就是为了回家吃一顿团圆饭，其实，年的味道就是家的味道。年夜饭这个概念为整个春晚找到了一个非常好的落脚点。晚会中还创造了一项新的吉尼斯世界纪录，即：“一桌全球华人的年夜饭”。</p> <p>2、“全球华人”元素</p> <p>在年夜饭的献菜环节，不仅有港澳台三地大厨奉上的精美大餐，还有 80 后吃货小分队分享的创意美食；既有普通百姓之家餐桌上的寻常料理，也有来自祖国边陲海疆的珍贵食材。这种明星嘉宾和普通百姓共同献菜的方式，聚焦国人乃至世界的目光到湖北，突破地方文化限制，呈现中国文化特点，再次彰显湖北作为华中大省的文化包容性。</p>

大型晚会	栏目简介
	<p>《<我的中国星>特别节目——湖北卫视 2014 新年环球狂欢夜》是湖北卫视倾力打造的新年品牌特别节目。以年度热播的音乐励志真人秀节目《我的中国星》为核心主题，延续现场乐队演奏、歌星现场打擂飙歌的独特形式，为观众献上一场精彩纷呈的国际化音乐盛宴。作为彰显湖北卫视形象和影响力的优质品牌，《<我的中国星>特别节目——湖北卫视 2014 新年环球狂欢夜》集中全部优势资源，紧扣“中国心，世界观”的核心理念，《我的中国星》选秀中脱颖而出的新生代歌坛力量将在音乐导师的带领下，与众多前来贺岁的国际国内顶级歌手同台献艺。</p>
	<p>湖北卫视春晚在奥体中心进行录制，本山大叔的赵家班，民谣二十年先后亮相。本次民谣 20 年的曲目，有沈庆《青春》、老狼和叶蓓《青春无悔》、水木年华《一生有你》等，校园民谣代表们还将合唱《同桌的你》。此次录制共进行三天，李宗盛，龚琳娜，韩国偶像组合 EXO-M 等也参与演出，李宗盛演唱《凡人歌》，龚琳娜携新作《武魂》亮相。</p>

大型晚会	栏目简介
	<p>湖北卫视 2015 年春节联欢晚会以“全球华人年夜饭”为主题，是当年轻有的七台卫视春晚之中，最有“家庭”、“团圆”气息的晚会。晚会亮点多多。其中，最有人气的语言类节目，请来了堪称央视春晚级别的阵容。郭德纲、于谦领衔的德云社一众弟子，为湖北卫视春晚量身打造了《追着幸福跑》、《德云好声音》、《我要上春晚》三段作品，岳云鹏、孙越等德云社台柱上场后，郭德纲和他的老搭档于谦登台献艺，绝对笑翻全场。</p> <p>此次湖北卫视春晚非常重要的一个篇章就是经典歌曲怀旧，势必会掀起“70 后”“80 后”的青春追忆。该篇章不仅请到了林萍、甘萍、黄格选等一众乐坛老将，更是请到了黑豹乐队，并连唱三首经典曲目，给摇滚迷献上一顿大餐。</p>

2、电视剧

公司电视剧业务的产品主要用于向电视台、视频网站出售电视剧播映权或网络传播权，供电视台、视频网站向公众提供付费或免费的视频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视剧业务运作采用买断区域播映权或联合投资拍摄的方式进行。

公司在报告期内投资、购买的主要电视剧简介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集数	投资方式	投资比例	剧照	发行许可证（或制作许可证）编号

1	婆媳的战国时代	40	买断湖北地区播映权	—		(渝) 剧审字 (2014) 第 005 号
2	香火	39	联合摄制 (非执行 制片方)	60%		(浙) 剧审字 (2015) 第 011 号
3	孤雁	45	联合摄制 (非执行 制片方)	25%		(苏) 剧审字 (2015) 第 008 号

4	好先生	40	买断二轮 卫视播映 权	—		乙第 2015003 号
5	战火中的兄弟	40	联合投资 (非执行 制片方)	50%		浙乙第 2015-37 号
6	猴票	30	联合摄制 (非执行 制片方)	20%		沪乙第 2016-001 号

7	长江往事	50	联合摄制 (非执行 制片方)	35%		渝乙第 2015-00004 号
8	闺蜜嫁到	50	联合投资 制作(非 执行制 片方)	40%		沪乙第 2015-033 号
10	火神	30	联合制作 (非执行 制片方)	60%	-	前期筹备中

注：1、《好先生》原名《幸福有多远》；
2、《战火中的兄弟》原名《怒放（复仇者）》；
3、《长江往事》原名《击流》。

3、广告

公司报告期内独家代理湖北台下属卫视频道广告业务，并独家经营湖北台下属影视频道广告业务。

公司依托自湖北台获得的优质电视广告发布资源，运用自身在市场运营、客户资源、资本运作等方面的优势能力，代理湖北台进行电视媒介的广告招商和商业运作，最大化广告资源的销售收益，并在提升广告客户的品牌价值的同时，树立湖北台在全国广告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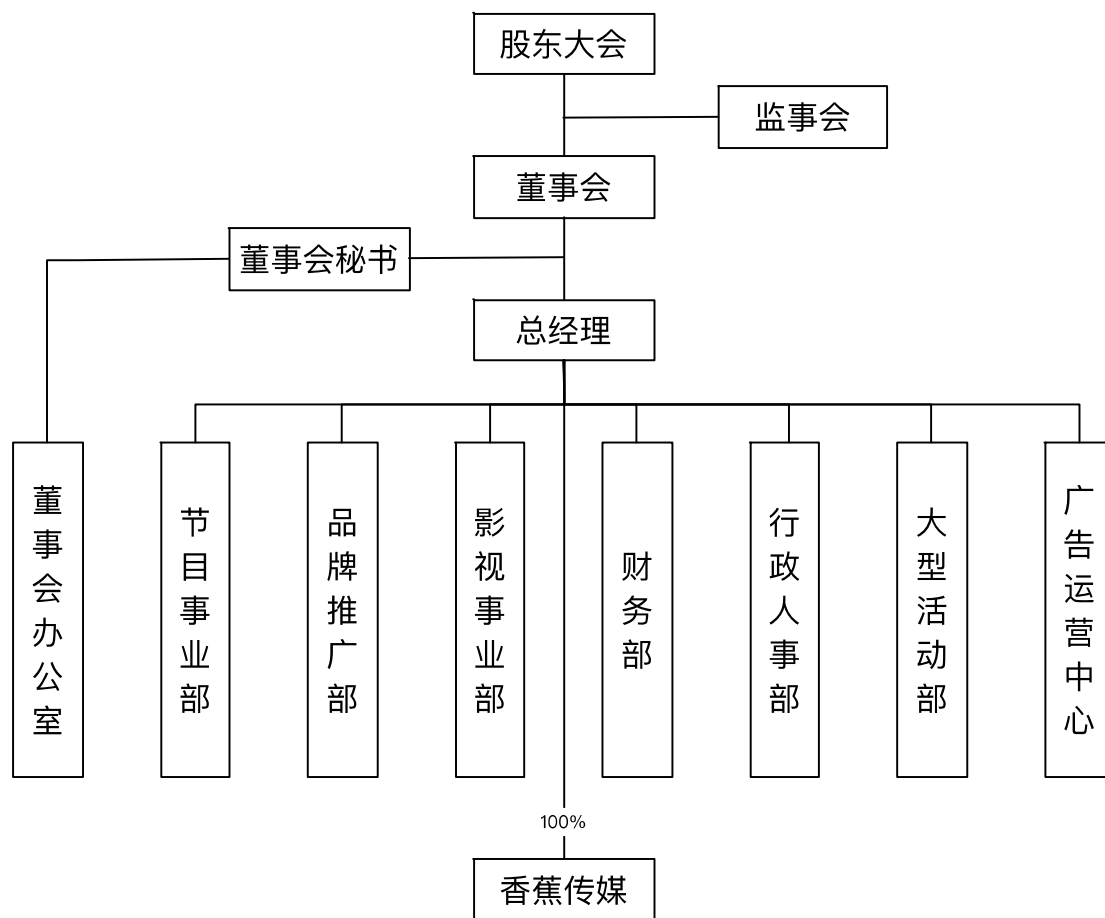
自 2016 年起，公司为了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同业竞争现象，现行广告代理、经营模式将变更为向湖北卫视频道提供广

告营销咨询顾问服务和向湖北影视频道提供采购电视剧及收视咨询服务，同时公司还将新增全国范围内的广告主投放代理业务。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一）组织结构图

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二）组织机构职责

1、节目事业部

主要负责电视、新媒体节目以及企业宣传片的研发、制作，具体包括：公司各档自制节目（包括栏目、宣传片等）的研发、素材搜集、策划案撰写、编播录制、后期制作、包装、销售、售后跟踪以及质量的改进提升等。

2、影视事业部

主要负责电视剧的投资、拍摄和发行，具体包括：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影视市场现状，有针对性的投资、摄制电视剧；针对已确定的投资项目，监管项目质量，把握制作进度，保证资金合理使用；采购并销售优秀电视剧的地区播映权，不断开拓市场，寻求更多的合作伙伴；为湖北卫视剧场、湖北影视频道的收视提升及购片工作提供咨询服务。

3、品牌推广部

主要负责公司自制栏目和公司品牌的推广宣传工作，具体包括：公司自制的各档栏目及各项活动的推广；公司品牌的宣传；媒体关系的拓展及维护。

4、财务部

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具体包括：负责组织财会人员及时编制财务报告；负责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分月、季、年编制和执行财务收支计划；负责做好资金管理，督促资金回笼；负责严格审核费用开支，认真执行财务开支审批、成本费用报销制度；负责定期开展财务分析，考核经营成果；参与重要经济合同和经济协议的研究、审查，并负责对工资奖金方案的审核；负责与银行、工商、财政、税务、金融等部门的业务联系。

5、行政人事部

（1）行政办公管理职责

负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处理公司接待及会务工作；负责公司资质、证照的办理、年审、保管和使用工作；负责公司档案、资料和印章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行政性物资的采购和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车辆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物业管理、活动管理及党群工作；负责其它综合协调管理和后勤总务管理。

（2）人力资源管理职责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制定与实施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控制人力资源管理成本；落实公司组织架构和部门职能建设；负责办理员工的招聘、录用、转正、晋级、离职等人事手续；负责公司员工的岗位设计、工作分析、岗位描述和职责

完善；负责管理员工劳动合同和人事档案、人事任免与人事政策的咨询；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和人力发展规划，制定公司培训规划并实施；负责公司薪资、福利体系规划、设计和实施；负责公司绩效管理和考评体系建立和实施；处理劳动纠纷、员工申诉等；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和规划，提升归纳、深化企业文化核心理念和价值观。

6、大型活动部

主要负责非常规性节目的制作和发行，具体包括：大型晚会活动的策划、编排、制作和发行；大型季播栏目的研发、投资、制作和发行。

7、董事会办公室

主要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具体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接待监管机构和投资者问询等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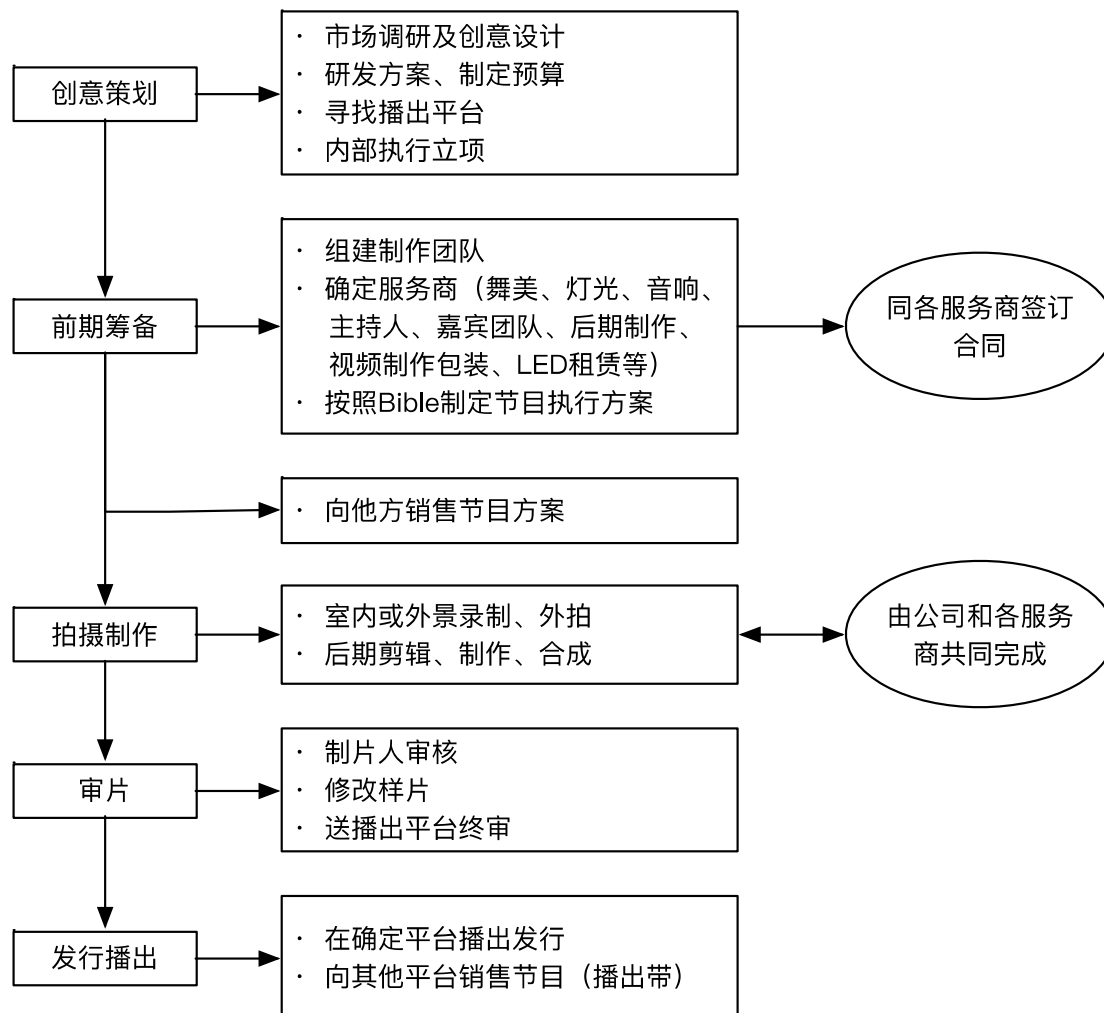
8、广告运营中心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主要负责湖北台电视广告资源的招商洽谈和商业运作及与湖北台广告部的沟通协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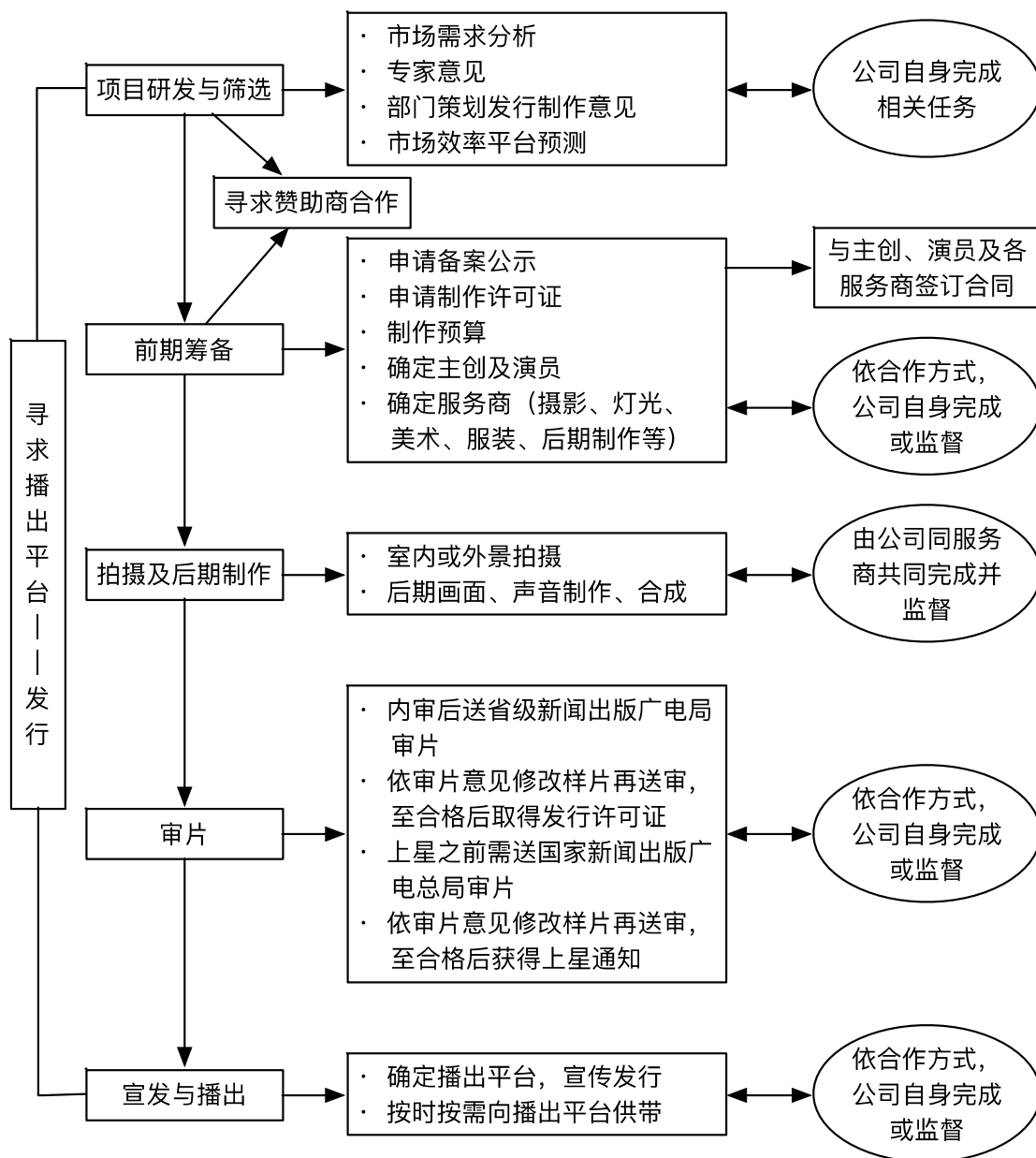
自2016年1月1日起，主要负责广告主广告投放业务和广告营销咨询业务，具体包括为广告主的广告投放提供整体策划和媒介购买服务，为广告播出平台价值提升提供咨询服务。

（三）主要产品和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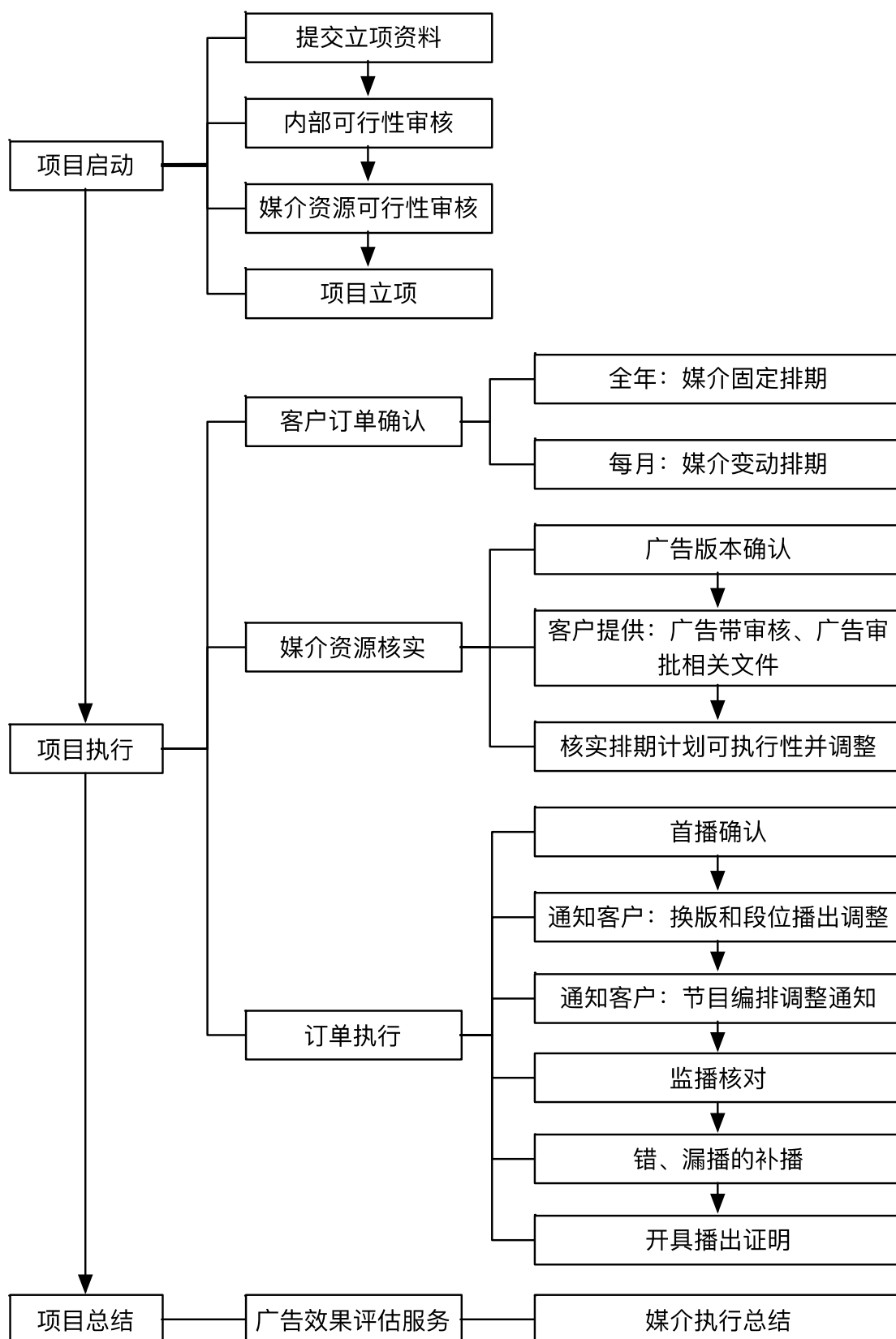
1、栏目承制业务流程



2、电视剧业务流程



3、广告业务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资源情况

（一）产品或服务所采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作为一家集栏目、电视剧及新媒体节目等视频内容的研发、制作、投资和发行以及广告代理、咨询等多项业务于一体的国有控股传媒企业，依托于传统省级广电平台，通过市场化运作，已发展出成熟、独立的经营模式，其对市场的核心竞争力来自于：（1）管理人员在广电传媒行业从业多年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和优质资源，及其所具备的精准的市场把握能力、敏锐的判断能力和独特的资源创新整合能力；（2）核心创意团队所具有的优秀创意和先进理念；（3）公司在市场化的发展中所形成的良好口碑、过往业绩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充分重视技术和信息在满足客户需求方面的应用，在长期的客户服务中形成了紧密跟踪和研究市场趋势的机制，专注于视频内容的研发和广告客户的投放数据分析，通过对视频行业的深入研究，提升自身对行业方向和客户需求的把握能力；同时，公司根据业务部门的实际需求，通过自研或者外包的方式将业务需求转化为专用信息系统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二）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707.13 万元。目前，公司的栏目、电视剧、广告代理等业务均是轻资产运营，生产设备很少，主要是演播室的相关设施及运输设备等，其中包括：3 讯道高清演播设备、演播室虚拟成像系统、车辆、计算机等。公司的上述固定资产除了车辆为融资租赁之外，其余均为公司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入取得，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不存在重大资产报废的可能。

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	--------	------	--------	-----

专用设备	11,413,976.68	5,445,173.44	5,968,803.24	52.29%
运输设备	1,196,266.00	564,905.92	631,360.08	52.78%
电子设备	1,111,323.94	774,859.09	336,464.85	30.28%
其他设备	306,259.75	171,556.06	134,703.69	43.98%
合计	14,027,826.37	6,956,494.51	7,071,331.86	50.41%

2、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身不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其经营所需房产均为租赁，使用状况良好。公司所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有限公司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11号院2号楼金泰国际大厦C座	2508.47	办公	2015.7.10至2017.7.9
2	香蕉传媒	湖北广播电视台后勤服务中心	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9号食堂三楼	250.00	办公	2016.1.15至2018.1.14
3	有限公司	北京信则惟盛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1号楼B单元811号1-6室	--	办公	2015.4.20至2018.4.19

(三)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申请并已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有：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音频视像编辑制作系统 V1.0	2014SR058339	2012.12.20	2014.5.12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	电视节目制播系统软件 V1.0	2014SR058078	2012.12.25	2014.5.12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3	大数据智能化处理系统 V1.0	2014SR057729	2013.10.26	2014.5.9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4	电视节目指南、综合信息发布系统 V1.0	2014SR057727	2013.2.14	2014.5.9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5	集成化舞台控制系统 V1.0	2014SR057626	2013.3.15	2014.5.9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6	电视节目、广告传输系统 V1.0	2014SR057314	2013.10.18	2014.5.9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7	电视节目效果反馈信息化统计软件 V1.0	2014SR057246	2013.6.20	2014.5.9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8	虚拟演播室系统 V1.0	2014SR038423	2013.4.15	2014.4.4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9	电视台广告投放频次控制系统 V1.0	2015SR106912	2013.4.18	2015.6.15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10	广告投放与数据分析云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5SR105125	2014.5.22	2015.6.12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11	三维动画型电视广告剪辑、制播系统 V1.0	2015SR104957	2013.9.20	2015.6.12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域名

公司注册了 cmcj.com.cn 域名,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为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有效期为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

公司已为上述域名所属网站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京 ICP 备 13025373 号-1”。

3、公司拥有的视频节目版权

公司所拥有的视频节目版权根据《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4]30 号)的要求计入存货科目,而非计入无形资产科目。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版权的视频节目列表如下:

序号	节目名称	节目类型	集数	享有权利
1	香火	电视剧	39	60%著作权
2	孤雁	电视剧	45	25%著作权
3	星星的密室(第二季)	栏目	12	详见注释

注: 1、根据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与万象广告、公司签署的《<星星的密室>合作协议》,万象广告与公司作为一方享有 50%的著作权;就该节目及衍生节目版权、邻接权等权利带来的收益,万象广告、公司作为一方按照 60%的比例进行分配; 2、根据万象广告、苏州柒加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与公司签署的《<星星的密室>第二季联合投资协议》,公司与万象广

告按照各自投资比例享有知识产权和收益，其中公司的投资比例为 20%。

（四）取得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重要资质如下：

No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备注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京)字第 01935 号	2014.7.4	至 2016.7.4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经营方式：制作、发行； 经营范围：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5072119611	2015.11.20	三年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

（五）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04 人：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分布	人数	比例
21-30	59	56.73%
31-40	28	26.92%
41-50	12	11.54%
50 以上	5	4.81%
合计	104	100.00%

（2）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分布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22	21.15%

业务人员	58	55.77%
技术人员	8	7.69%
职能服务人员	16	15.38%
合计	104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分布	人数	比例
中专	3	2.88%
高中	3	2.88%
专科	12	11.54%
本科	77	74.04%
研究生及以上	9	8.66%
合计	104	100.00%

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员工本科以上学历人数占比为 82.70%，管理人员人员、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和职能服务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比重分别为 21.15%，55.77%，7.69%，15.38%，主要核心业务人员及管理人员均在传媒行业工作多年，学历水平较高、工作经验丰富，公司年龄层次偏低，学历结构呈现梯队化。公司全体员工分工明确，各岗位人员配置结构合理，配置上互补性较强，能满足公司发展的特殊需要，与公司的业务相匹配。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核心业务人员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周泳，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沈军，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白钢，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丁莉，女，节目事业部总监，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中文系，本科学历。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10 月就职于山东青岛有线电视台，任记者；199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职

于北京电视台，历任新闻中心、海外中心记者、主编、副制片人；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节目事业部总监。

许萌，女，品牌推广部总监，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6月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经济法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北京电视台，历任新闻中心、财经中心记者、主编、制片人；2010年10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历任市场总监、公关总监；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品牌推广部总监。

3、公司核心业务人员的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公司为稳定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均签订附带保密条款的劳动合同。此外，公司还采取或计划采取以下措施来保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的稳定性：

第一、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激励制度，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提供相对较高的薪酬待遇；

第二、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使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拥有归属感。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客户构成情况

1、主要产品及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栏目	158,745,033.60	51.70	185,295,069.66	67.71	94,947,878.92	57.05

电视剧	73,102,016.03	23.81	-	-	-	-
广告	67,110,626.49	21.86	85,012,719.01	31.07	70,673,823.92	42.46
咨询业务及其他	8,088,239.63	2.63	3,340,884.03	1.22	817,475.73	0.49
合计	307,045,915.75	100.00	273,648,672.70	100.00	166,439,178.57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 2015年1-10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湖北台及其控制企业	159,694,532.42	51.93%
北京万象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4,685,534.59	8.03%
浙江省东阳市富汇全影视有限公司	24,341,450.00	7.92%
北京朗润传美广告有限公司	13,339,462.92	4.34%
北京广媒之路广告有限公司	12,648,765.09	4.11%
合计	234,709,745.02	76.32%

(2)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湖北台及其控制企业	176,336,391.98	64.30%
北京万象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9,402,515.73	10.72%
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7,111,811.32	2.59%
北京恒美达广告有限公司	5,338,301.88	1.95%
北京东方明志广告有限公司	3,892,265.09	1.42%
合计	222,081,286.00	80.98%

(3)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湖北台	114,660,372.76	68.65%
北京东方明志广告有限公司	9,724,291.98	5.82%

北京润海在线广告有限公司	8,662,965.09	5.19%
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5,182,120.75	3.10%
广东凯络广告有限公司	2,140,896.23	1.28%
合计	140,370,646.81	84.04%

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公司对前5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4.04%、80.98%和76.32%，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比逐年降低，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68.65%、64.30%和51.93%，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性有所降低，随着公司电视剧等新业务的拓展，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性将持续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

3、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方法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8、收入”。

（二）公司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栏目委托制作费	125,038,601.30	55.16	147,649,753.36	67.18	80,667,786.23	53.75
影视剧成本	32,605,998.51	14.39	14,383,532.59	6.54	12,381,628.26	8.25
设备材料费	22,013,651.57	9.71	9,792,704.34	4.46	5,212,185.20	3.47
频道运营费	14,822,281.65	6.54	17,408,546.76	7.92	12,987,492.20	8.65
广告返点及代理费	13,773,958.63	6.08	9,798,566.14	4.46	9,458,781.59	6.30

职工薪酬	5,023,888.52	2.22	5,992,351.12	2.73	6,454,808.73	4.30
栏目宣传费	4,295,158.46	1.89	3,079,847.29	1.40	1,951,087.81	1.30
其他	9,092,026.03	4.01	11,673,309.22	5.31	20,954,748.28	13.96
合计	226,665,564.67	100.00	219,778,610.82	100.00	150,068,518.30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栏目委托制作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53.75%、67.18%、55.16%，主要产品成本结构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匹配。另外，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项目成本控制制度并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成本基本保持稳定。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40%、63.46%、35.28%，供应商集中度逐年降低。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湖北台及其控制企业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14%、8.44%、6.66%。

(1) 2015 年 1-10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的采购额及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北京佳视王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439,622.64	9.51%
陕西文投（影视）艺达投资有限公司	19,622,641.50	7.33%
湖北台及其控制企业	17,813,884.17	6.66%
北京融智创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6,405,660.61	6.13%
上海仟晖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109,433.96	5.65%
合计	94,391,242.88	35.28%

注：“北京佳视王芳文化传媒工作室”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更名为“北京佳视王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的采购额及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天津能量慧明影视媒体有限公司	67,075,471.83	27.10%
北京佳视王芳文化传媒工作室	36,426,415.09	14.72%
浙江省东阳市富汇全影视有限公司	25,694,663.35	10.38%
湖北台及其控制企业	20,880,244.88	8.44%
北京娜小妞文化传播工作室	7,000,000.00	2.83%
合计	157,076,795.14	63.46%

(3)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及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北京佳视王芳文化传媒工作室	36,498,112.05	24.87%
天津能量慧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33,018,867.92	22.50%
湖北台及其控制企业	16,347,492.20	11.14%
北京融智创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971,698.11	6.79%
央图文化、卓群创意	3,080,415.19	2.10%
合计	98,916,585.48	67.4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和各项业务特点，认定标的额 1,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2,0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2,000 万以上的湖北影视广告投放合同、1 亿以上的湖北卫视广告投放合同、3,000 万以上的理财合同以及联合摄制（投资）合同和贷款合同为重大业务合同。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其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签署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电视节目委托制作协议	北京佳视王芳文化传媒工作室	2013.4.2	委托整体策划和制作《大王小王》栏目午间版（每周五期），合作周期：2013.1.1—2013.12.31	9.6-20 万元/期	履行完毕
2			2014.1.1	委托整体策划和制作《大王小王》栏目午间版（每周五期），合作周期：2014.1.1—2014.12.31	9.6-20 万元/期	履行完毕
3			2015.1.6	委托整体策划和制作《大王小王》栏目晚间版和午间版（每周五期），合作周期：2015.1.1—2015.12.31	午间版 0.5-6 万元/期 晚间版 11-25 万元/期	正在履行
4	《我为喜剧狂》节目研发及筹备协议书	天津能量慧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013.11.25	提供《我为喜剧狂》第一季节目模式，并策划和筹备节目	3,500 万元	履行完毕
5	《我为喜剧狂》节目		2013.12.3	提供《我为喜剧狂》第一季节目制作服务	3,610 万元	履行完毕

	制作合作协议书及两份补充协议					
6	《我为喜剧狂》第二季节目研发及筹备协议书		2014.5.28	提供《我为喜剧狂》第二季节目模式，并策划和筹备节目	3,500 万元	正在履行
7	电视节目播映权购买合同书	上海仟晖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3.25	《婆媳的战国时代》在湖北地区的播映权(含发行权)	1,601.6 万元	正在履行
8	电视连续剧《好先生》联合投资合同书	陕西文投(影视)艺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5.8.27	转让《好先生》二轮卫视黄金时间播映权(含湖北卫视二轮黄金时间)	单集 52 万元，40 集合计 2,080 万元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签署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电视节目委托制作协议	湖北广播电视台电视卫星频道	2013.1.15	委托公司制作《大王小王》栏目午间版(每周五期),合作周期:2013.1.1-2013.12.31	12-24 万元/期	履行完毕
2			2014.3.24	委托公司制作《大王小王》栏目午间版(每周五期),合作周期:2014.1.1-2014.12.31	12-24 万元/期	履行完毕
3			2014.12.22	委托公司制作《大王小王》栏目晚间版和午间版(每周五期),合作周期:2015.1.1-2015.12.31	午间版 1-9 万元/期 晚间版 14-30 万元/期	正在履行
4	《我为喜剧狂》电视节目委托制作协议		2013.12.16	《我为喜剧狂》第一季节目整体策划和制作	按照收视考核支付标准支付	履行完毕
5			2014.9.22	《我为喜剧狂》第二季节目整体策划和制作	按照收视考核支付标准支付	正在履行
6	制作协议	北京万象传媒广告有	2014.7.10	《巨星的密室》(暂定名)第一季节目制作	3,400 万元	正在履行

				服务		
7	《星星的密室》第二季委托制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限公司	2015.4.28	《星星的密室》第二季节目制作服务	5,600 万元	正在履行
8	电视节目播映权购买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湖北广播电视台	2015.3.27	《婆媳的战国时代》湖北地区播映权	2,602.8 万元	正在履行
9	委托制作协议	北京中广煜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7.20	《食尚派报告》(暂定名) 节目制作	3,300 万元	正在履行

注：《巨星的密室》后更名为《星星的密室》。

3、联合摄制（投资）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星星的密室》第二季联合投资协议	北京万象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苏州柒加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015.4.13	三方联合投资《星星的密室》第二季	1,240 万元，占总投资 6,200 万元的 20%	正在履行
2	电视连续剧《香火》联合投资合同书	浙江省东阳市富汇全影视有限公司	2014.4.2	联合投资拍摄电视剧《香火》	2,730 万元，占总投资 4,550 万元的 60%	正在履行
3	电视连续剧《忠诚卫士》合作投资拍摄合同	上海国亭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5.4.16	合作投资拍摄电视剧《忠诚卫士》(暂定名)	2,475 万元，占总投资 5,500 万元的 45%	正在履行
4	电视连续剧《孤雁》股权转让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江苏省浪淘沙影业有限公司、南京吉雅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奇新世纪影	2015.4.25	原联合投资人以原价向公司转让该剧的投资权益，转让后该剧的投资方为五方	750 万元，占总投资 3,000 万元的 25%	正在履行

		业有限公司、北京领航星际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5	电视连续剧《孤雁》股权转让合同书补充协议	江苏省浪淘沙影业有限公司、南京吉雅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奇新世纪影业有限公司、北京领航星际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央图文化有限公司	2015.4.20	联合投资方共同同意央图文化作为湖北卫视播映版权的购买方	湖北地区的播映权价格为38万/集	正在履行
6	电视连续剧《火神》联合投资合同书	上海明玫贤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5.29	联合投资拍摄电视剧《火神》(暂定名)	3,330万元, 占总投资5,550万元的60%	正在履行
7	电视连续剧《猴票》合作投资拍摄合同及两份补充协议	泰海影业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2015.6.20	共同投资拍摄、制作、发行《猴票》(暂定名)电视剧	900万元, 占总投资4,500万元的20%	正在履行
8	《联合投资摄制电视剧协议》以及《电视剧<怒放>(复仇者)备忘录及补充条款》	东阳文瀚影视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央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5.7.16	联合投资摄制电视剧《怒放》(复仇者)	1,800万元, 占总投资3,600万元的50%	正在履行
9	电视剧《大客栈》联合投资合同	北京佳人乐国际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2015.7.28	双方联合投资电视剧《大客栈》(暂定名)	300万元, 15个月期限, 固定回报比例15%	正在履行
10	电视连续剧《闺蜜嫁到》联合投资制作合约及发行补充协议	上海克顿影视有限责任公司	2015.9.9	合作摄制电视剧《闺蜜嫁到》(暂定名)	1,300万元, 占总投资3,250万元的40%	正在履行

11	电视连续剧《长江往事》联合投资制作合约	海宁红橙传媒有限公司	2015.9.16	合作摄制电视剧《长江往事》(暂定名)	1,575 万元, 占总投资 4,500 万元的 35%	正在履行
----	---------------------	------------	-----------	--------------------	------------------------------	------

注：“北京央图文化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8 日更名为“北京央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4、湖北卫视广告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湖北卫视广告独家代理协议	湖北广播电视台	2012.12.12	授权公司独家代理湖北卫视广告, 期间: 2013.1.1—2015.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湖北卫视专题广告发布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北京央广联合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2012.12.6	委托公司投放湖北卫视电视广告, 期间 2013.1.1—2013.12.31	11,879.60 万元	履行完毕
3	电视广告代理合同及补充协议	北京韵洪万豪广告有限公司	2012.12.21	独家代理湖北卫视 4A 广告销售框架协议, 合作期间 2013.1.1—2015.12.31, 并细化 2013 年广告业务合作模式	1.5 亿元	正在履行
4	关于 2014 年合作补充协议		2014.1.26	细化 2014 年广告业务合作模式的框架协议	2 亿元	履行完毕
5	2015 年合作补充协议		2014.12.26	细化 2015 年广告业务合作模式的框架协议	1.98 亿元	正在履行

注：因“北京央广联合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内部调整及战略发展需要，后由“北京央广纵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承接其所有业务、人员及债权债务。

5、湖北影视广告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合作协议	湖北广播电视台	2012.12.12	授权公司独家经营湖北影视频道广告业务,	湖北影视广告业务收入	正在履行

				期限：2013.1.1—2015.12.31	由长江传媒享有	
2	湖北影视频道广告协议书	北京润海在线广告有限公司	2013.12.31	承包经营湖北影视频道 2014 年度本地医疗广告	2,000 万元	履行完毕
3	广告投放合同	北京朗润传美广告有限公司	2014.12.24	在湖北电视台影视频道投放 2015 年度广告	2,000 万元	正在履行
4	“北京长江传媒有限公司”与“北京东方明志广告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合作协议	北京东方明志广告有限公司	2015.1.5	共同独家经营湖北影视频道全部广告业务	双方 2015 年度协议广告总任务额度为 8,000 万元	正在履行

6、理财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建设开发专业支行	2015.10.29	“乾元”15 年 516 款标准资产组合型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到期日为 2016 年 2 月 25 日	8,000 万	正在履行

7、贷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额度贷款合同（2014 业务试点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015.1.21	浮动利率的短期贷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额度期限：2015.1.21—2016.1.20	2,500 万	正在履行

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借款合同所列授信额度并未使用，公司未向银行举借任何债务。

五、公司业务模式

公司立足于视频内容生产领域，致力于构建视频行业全产业链的资源整合平台。公司主要从事栏目、电视剧和新媒体节目的研发、制作、投资和发行业务以及广告的代理和咨询服务业务。公司在视频节目市场形成了标准化的运营模式，拥有具备较高素质和丰富经验的节目创意团队和制作团队，可完成节目创意、策划、拍摄、制作、销售等全部工作；建立了与境内省级卫视和地面频道、网络媒体等播出平台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形成了多元化的节目发行渠道；建立了品牌客户与公司内外部专业团队长期而紧密的联系，可以为客户提供各类优质的节目服务，有效地实现了品牌与节目内容的对接。

（一）商业模式

1、栏目

公司的栏目业务主要分为制作和投资两种。

（1）公司通过接受电视台、视频网站或栏目研发机构等客户委托，为其制作电视或新媒体视频栏目，以实现盈利。

（2）由于大型季播栏目的投资较大、风险较高、收益丰厚，公司本着分担风险、收益共享的原则，与其他方联合投资季播栏目，按合同约定获得收入分成。报告期内，公司参与联合投资的栏目只有《星星的密室》第二季。

2、电视剧

公司的电视剧业务主要分为投拍和发行两种。

（1）公司投拍的电视剧均采取联合拍摄模式，公司担任非执行制片方，按照联合投资协议的约定参与电视剧剧本的选择、预算的制定、剧组的安排，并派驻工作人员承担摄制、管理、宣传和发行的部分职责。公司按照协议将资金投入联合拍摄的执行制片方，电视剧完成拍摄并实现发行收入后，公司按照投资比例获得版权以及相应的投资收益。由于公司担任非执行制片方，对投资项目存在

控制风险，故公司对项目质量以及合作方的信誉、实力等都进行过充分评估，并派遣专人全程跟踪项目进展情况。

(2) 公司发行的电视剧均采用买断区域播映权的模式，由公司支付资金购买播映权，再通过向电视台或视频网站销售电视剧的播映权获取收益。

3、广告

报告期内，公司以实际控制人湖北台为依托，独家代理湖北卫视频道、独家经营湖北影视频道的广告业务，运用自身在市场运营、客户资源、资本运作等方面的优势能力，代理湖北台进行电视媒介的广告招商和商业运作，在提升客户品牌价值和产品销售的同时，为湖北台的电视广告资源实现效益最大化，从而获取广告业务收入。

(二) 采购模式

1、栏目

公司的栏目业务主要分为制作和投资两种。

(1) 公司栏目制作所发生的物资采购主要包括耗材、专用设施及设备，较少形成固定资产，大多以流动资产（主要为存货）的形式存在。耗材由公司统一采购，用于各栏目的制作，栏目制作中使用的大型专用设施、设备，包括摄影棚、转播车等通常以经营租赁的方式取得并使用。公司采用市场定价，通过评估，挑选出合格的供货方或出租方，并签署合同；公司技术人员现场勘查拟租赁的设施、设备，入库或确认租赁后，由财务部按合同约定办理结算手续。

公司栏目制作业务的劳务采购主要为临时外聘专业人员劳务，主要包括导演、编剧、摄影、主持、演员、舞美设计、动画制作、后期制作等工作。项目实施前，主要劳务提供方或其代理机构与公司签订设计制作协议或者聘用合同，为公司栏目制作提供服务，由公司支付劳务报酬。

(2)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星星的密室》第二季联合投资协议的约定向万象广告支付投资款项，并接受万象广告的委托制作栏目产品。

2、电视剧

公司的电视剧业务主要分为投拍和发行两种。

(1) 报告期内，公司投拍的电视剧均采用联合拍摄模式，公司担任非执行制片方，按联合投资协议约定参与部分摄制、管理、宣传和发行职责，但不承担资金管理收支职责。公司将协议约定的出资款项投入到联合拍摄的执行制片方，由其进行统一管理，执行具体采购事宜。公司通过派驻财务人员或核查账目的方式以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发行的电视剧通常采用买断区域播映权的模式，由公司支付资金购买电视剧的卫星或地面频道播映权，通过向电视台转让电视剧播映权获取收益。

3、广告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业务的采购模式主要有两种：

(1) 湖北影视频道：公司与湖北台签署了独家经营湖北影视频道广告的合作协议，并取得了湖北台的关于独家经营湖北影视频道广告业务的授权书。合作协议约定，公司通过承担影视频道的影视剧购剧款、传输覆盖费用、设备管理费用、运营费等相关成本费用，获得影视频道的广告发布资源。

(2) 湖北卫视频道：公司与湖北台签署了独家代理湖北卫视广告的协议，并取得了湖北台的关于独家代理湖北卫视频道广告业务的授权书。公司以代理销售的方式撮合湖北卫视的广告资源和广告市场的投放需求，向湖北台收取广告代理费作为上述业务的收入，此项业务不涉及采购媒介资源。

(三) 销售模式

1、栏目

报告期内，公司栏目主要有二种销售模式：一是接受电视台等委托方的委托，提供制作服务，收取委托制作费并制作相关产品；二是公司参与投资的产品在销售给电视台、视频网站等播出平台后，按照联合投资合同的约定获取收益分成。

2、电视剧

电视剧的销售包括预售和发行两个阶段。电视剧在拍摄过程中，根据拍摄进度开展有针对性地推广，并进行预售，预售的价格主要依据投资规模、主创人员知名度、剧本质量等核心要素来确定。

电视剧发行，一般分为首轮发行、二轮及多轮发行。首轮发行是指电视剧制作公司取得发行许可证后原则上 24 个月内基本达到预定发行目的的发行。二轮及多轮发行是指首轮发行期满后的再发行。

电视剧还可以进行海外发行以及音像制品的销售，进一步增加收入；另外，电视剧还可以为品牌客户提供植入式广告、贴片广告以及由商家提供赞助等衍生方式扩大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视剧业务主要为联合投资拍摄和购买部分地区播映权的模式。在联合投资拍摄模式中，公司作为非执行制片方，按协议约定参与和协助电视剧的发行工作，最后通过投资分红获得收入。公司购买的地区播映权通过转让给电视台获得收入。

3、广告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业务的销售模式主要有两种：

(1) 湖北影视频道：公司将湖北影视的广告媒介资源销售给广告主、广告经营者等广告投放需求方，并收取全部广告价款作为收入。

(2) 湖北卫视频道：公司以代理销售的方式撮合湖北卫视的广告资源和广告市场的投放需求，并代收广告价款。公司根据代理协议的约定按照代理销售金额的一定比例获取收益，并以代理费金额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广告代理业务的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根据协议约定的代理费率及业务量的不同有所波动。

(四) 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工作由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主管业务的副总经理负责各业务的具体管理和执行。公司设节目事业部，承担日常栏目的创意研发工作，由节目事业部总监负责管理；设大型活动部，承担大型季播栏目和大型晚会的创意研发工作，由大型活动部总监负责管理；设影视事业部，承担电视剧的创意研发工作，由影

视事业部总监负责管理；设品牌推广部，负责公司自制栏目和品牌推广宣传的创意研发工作，由品牌推广部总监负责管理；设广告运营中心，负责广告业务的研发工作，由广告运营中心总监负责管理。

公司未单独设置研发岗位，对各业务的研发工作采取项目负责制，由具有丰富创意经验的业务人员负责，组织、调动公司各部门创意研发人员及外部相关资源，创意、研发和推出各类新栏目、电视剧和广告策划方案。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包括周泳、沈军、白钢、丁莉、许萌，简介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资源情况”之“（六）员工情况”之“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由于公司的研发工作采取项目负责制，且创意内容多为方案和策划，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列支研发费用。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R 类“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86）”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大类“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根据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产业结构调整目录 2011》指出：广播影视制作、发行、交易、播映、出版、衍生品开发为鼓励类。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1）栏目、电视剧

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监管部门主要包括：中宣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宣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的综合职能部门，负责国内媒体的总把关，对电视行业的管理体现在宏观管理方面，主要包括：负责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与宣传工作；负责引导社会舆论；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规划、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工作；负责提出并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文化部是国务院的职能部门之一，在国务院领导下管理全国文化艺术事业。主要职责是：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指导、管理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国性重大文化活动；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国家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拟订文化艺术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等。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拟订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宣传的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负责起草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著作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政策、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制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事业发展和政策规划；负责统筹规划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负责监督管理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和业务以及出版物、广播影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对网络视听节目、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广播影视节目进行监管，审查其内容和质量等。

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对北京市影视行业内容制作机构进行直接监管和业务指导，主要由政策法规处、宣传管理处、传媒机构管理处和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等四个部门从法规政策的制定和监督实施、行业与机构的监察审核、广播电视内容生产的指导和管理等角度进行相应的管理。

（2）广告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是广告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广告发布活动和广告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中广告发布活动的管理主要包括制定、执行、监测广

告发布标准，查处违法广告；广告经营活动管理主要包括规范市场经营行为、取缔违法经营活动等；此外还负责指导广告行业发展的职能。

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外，还有其它部门在广告行业的工作中发挥着重要的行政监管作用，例如农业行政部门对农药等产品的广告监管，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对医疗广告的监管。

2、行业法规政策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广播、电影、电视、广告行业逐步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为基础，对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审查、行业质量管理、产业体制改革等进行全方面的指导和监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截至报告期末，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和政策名称	生效日期	颁发机构及文件号
1	广告管理条例	1987.12.01	国发[1987]94号
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09.01	国务院令[1997]第228号
3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	1998.12.03	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
4	电视剧管理规定	2000.06.15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0]第2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02.09.15	国务院令[2002]第359号
6	关于调整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电影、电视剧立项及完成片审查办法的通知	2003.07.28	广发编字[2003]756号
7	文化部关于支持和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3.09.04	文产发[2003]38号
8	关于“红色经典”改编电视剧审查管理的通知	2004.05.25	广发剧字[2004]508号
9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	2004.08.01	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
1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2004.08.20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34号
11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	2004.10.11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39号
12	文化部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文化产业的意见	2004.10.18	文产发[2004]35号
13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	2004.10.21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41号

序号	法律法规和政策名称	生效日期	颁发机构及文件号
			号
14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	2004.10.23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 42 号
15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5.01.01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4]第 16 号
16	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05.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
17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2005.04.13	国发[2005]10 号
18	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等五部委关于文化领域引进外资的若干意见	2005.07.06	文办发[2005]19 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005.09.01	国家主席令[2015]第 22 号
2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2005.12.23	中发[2005]14 号
21	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	2006.05.01	国家广电总局
22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06.05.18	国务院令[2006]第 468 号
23	北京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2006.11.17	京办发[2006]第 30 号
24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影视节目版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2007.09.26	广发[2007]98 号
25	广电总局关于加强互联网传播影视剧管理的通知	2007.12.28	国家广电总局
26	《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8.04.23	工商广字[2008]85 号
2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2009.01.01	国办发[2008]114 号
28	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9.03.27	财税[2009]31 号
29	关于认真做好广播电视制播分离改革的意见	2009.08.27	广发[2009]第 66 号
30	文化部文化产业投资指导目录	2009.09.08	部便函[2009]42 号
31	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9.09.10	文产发[2009]36 号
32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09.26	国发[2009]30 号
33	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 and 项目目录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0.02.01	商服贸发[2010]28 号

序号	法律法规和政策名称	生效日期	颁发机构及文件号
34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2010.03.19	银发[2010]94号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10.04.01	国家主席令[2010]第26号
36	广电总局电视剧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编播管理的通知	2010.05.01	剧规字[2009]第56号
37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2010.07.01	国家广电总局令[2010]第63号
38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10.10.18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39	广播影视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意见	2010.11.12	广发[2010]第100号
40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011.03.19	国务院令[2011]第595号
41	关于推进文化企业境内上市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1.04.11	文产函[2011]第440号
42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的通知	2011.10.11	国家广电总局
43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1.10.18	中共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44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节目管理的意见	2011.10.25	国家广电总局
45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2012.01.01	国家广电总局令[2011]第66号
46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节目管理的意见	2012.01.01	国家广电总局
47	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	2012.02.01	商务部、外交部、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12]第3号
48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2012.02.1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49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2012.02.23	文产发[2012]7号
50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	2012.05.07	文政法发[2012]13号
51	广电总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广播影视产业的实施意见	2012.05.22	广发[2012]第36号
52	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05.29	国家工商总局
53	文化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的实施意见	2012.06.28	文产发[2012]17号

序号	法律法规和政策名称	生效日期	颁发机构及文件号
54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	2012.07.09	广发[2012]第 53 号
55	文化部“十二五”文化科技发展规划	2012.09.12	文科发[2012]第 18 号
56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	2013.01.30	国务院令[2002]第 633 号
57	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3.01.30	国务院令[2013]第 634 号
58	关于进一步规范歌唱类选拔节目的通知	2013.07.25	广发[2013]第 52 号
59	关于做好 2014 年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节目编排和备案工作的通知	2013.10.12	广发[2013]第 68 号
60	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办法	2013.12.01	广发[2013]第 65 号
61	关于进一步完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补充通知	2014.01.02	新广电发[2014]第 2 号
62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02.26	国发（2014）10 号
63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	2014.03.03	国发（2014）13 号
64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2014.03.17	文产发（2014）14 号
65	文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2014.03.20	文化部文化产业司
66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03.26	国发（2014）10 号
6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2014.04.02	国办发（2014）15 号
68	对卫视综合频道黄金时段电视剧播出方式进行调整的通知	2014.04.15	国家广电总局
69	关于大力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4.07.11	文产发（2014）27 号
70	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2014.11.27	财税（2014）84 号
71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2014.11.27	财税（2014）85 号
72	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2015.01.1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7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	2015.05.11	国办发（2015）37 号

序号	法律法规和政策名称	生效日期	颁发机构及文件号
	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		

（二）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概况

（1）栏目

近年来，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呈现出数量平稳增长、结构持续优化的良好态势。截止 2014 年底，全国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机构 8,563 家，比 2013 年增加 1,315 家，增长率为 18.15%。其中，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超过 1,000 家，民营企业超过 7,000 家，民营企业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总量的比重达到 85%左右，多种所有制形态协调发展，市场活力和竞争力整体显著增强。

2014 年是真人秀的“发展元年”，全年有 100 多档真人秀栏目在各大电视台和视频网站播出，栏目类型也呈现出“百花齐放”的形态。《中国好声音》（第三季）、《我是歌手》（第二季）、《中国梦之声》（第二季）、《最美和声》（第二季）等歌唱类栏目依然保持强势，《爸爸去哪儿》（第二季）、《爸爸回来了》等亲子类栏目收视率、口碑获得双丰收，2014 年末播出的《奔跑吧！兄弟》成为现象级栏目，《女神的新衣》、《12 道锋味》、《明星到我家》、《喜从天降》等明星真人秀也获得了不错的收视成绩，《笑傲江湖》、《我为喜剧狂》、《中国喜剧星》等喜剧类节目也在 2014 年大量涌现，进一步丰富了综艺类栏目的业态。

2014 年以来，我国电视综艺节目制作团队呈现出“规模庞大、装备精良、参演嘉宾和主持阵容强大”的现象，制作成本不断突破新高。强势省级卫视节目投资过亿成为标配，“大投入、大制作”成为电视综艺节目最鲜明的标签。同时，由于节目研发制作流程的模式不断标准化、水准不断提升，以及高品质电视节目经验日臻成熟，2014 年优秀节目集中爆发，成为电视节目制播市场的新标杆。

2014 年以来，优质电视节目的价值边界开始突破单纯的广告收入，在基于 IP 开发的基础上，不断进行渗透、拓展和延伸，向产业链上下游和相关产业延

展辐射，形成贯穿影视剧、出版物、游戏、动漫、电商、客户端应用等多种产品的生态圈。优质节目具有庞大的粉丝群体，具备较强的品牌效应，是 IP 化开发的坚实基础，后续孵化的衍生产品更容易获得成功。

(2) 电视剧

2014 年以来，全国电视剧的制作量和播出量持续理性回落，电视剧产业进入了提质升级期。2014 年全国电视剧产量总体平稳，全年共计生产完成并获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共计 429 部 15,983 集，比 2013 年略有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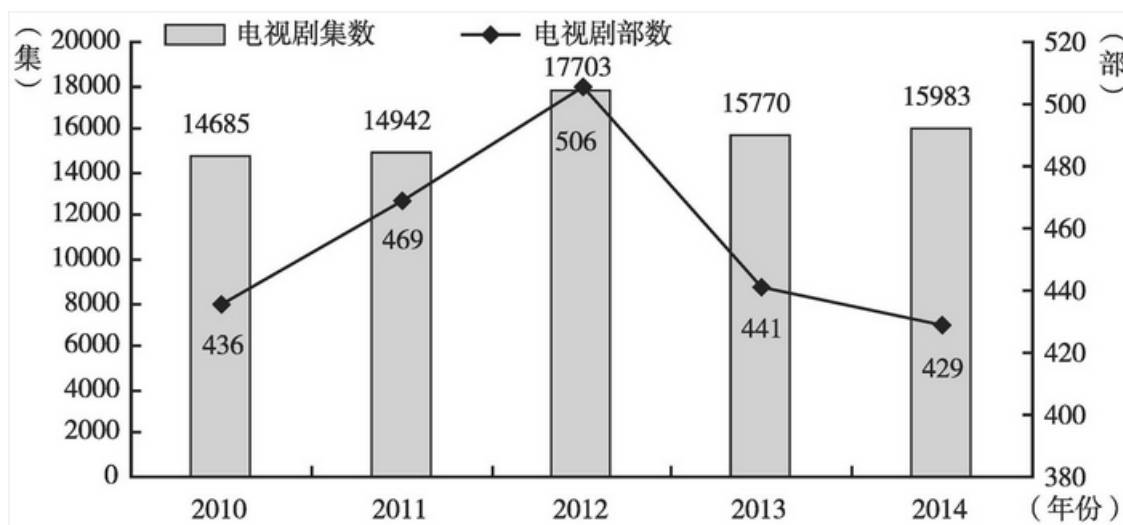


图 2010-2014 年全国生产完成并获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数量

数据来源：《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2015）》，<http://www.pishu.com.cn>

2014 年以来，我国生产的电视剧类型丰富，古装剧、青春偶像剧、战争剧、家庭伦理剧、谍战剧、悬疑剧等类型在细分市场上获得成功，题材类型偏重的现象得到明显改善。以《历史转折中的邓小平》、《北平无战事》为代表的主旋律电视剧取得创作与收视的突破；《平凡的世界》、《老农民》等农村题材电视剧获得巨大成功；《勇敢的心》、《大秧歌》传奇剧延续口碑与收视双赢；《产科男医生》、《长大》等医疗剧以及《离婚律师》、《金牌律师》等律政剧呈现崛起之势，行业剧逐渐脱离都市生活剧的模式，日趋成熟稳定。

近年来，我国电视剧产业的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资金实力弱、产能落后的小微电视剧制作企业纷纷被淘汰出局，同时，由于影视剧制作行业前景看好，市场充分竞争，仍有许多新加入者。2014 年以来，电视台定制剧、自制剧大量出现，电视台纷纷从制作前端把握市场竞争的主动权。定制自制的生产方式一方面扭转了电视台在选剧上的被动局面，另一方面通过独有版权实现价值最大化，抬

高了竞争门槛。2015 年，随着“一剧两星、每晚两集”政策的落地，各家卫视纷纷将有限的购剧资金精准投放到可控剧目上，如山东卫视 2015 年的重点剧目多为自制剧和定制剧。

（3）电视广告

受中国宏观经济影响，广告主总体支出收缩，广告投放更加谨慎，电视广告产业也随之迎来了收入结构调整、增长方式转变的关键时期。2014 年，全国电视广告收入为 1,116.19 亿元，同比下降 0.27%，受网络视听业务快速增长、新媒体广告业务分流等因素的影响，近 5 年电视广告收入的增幅逐渐收窄，并于 2014 年首次出现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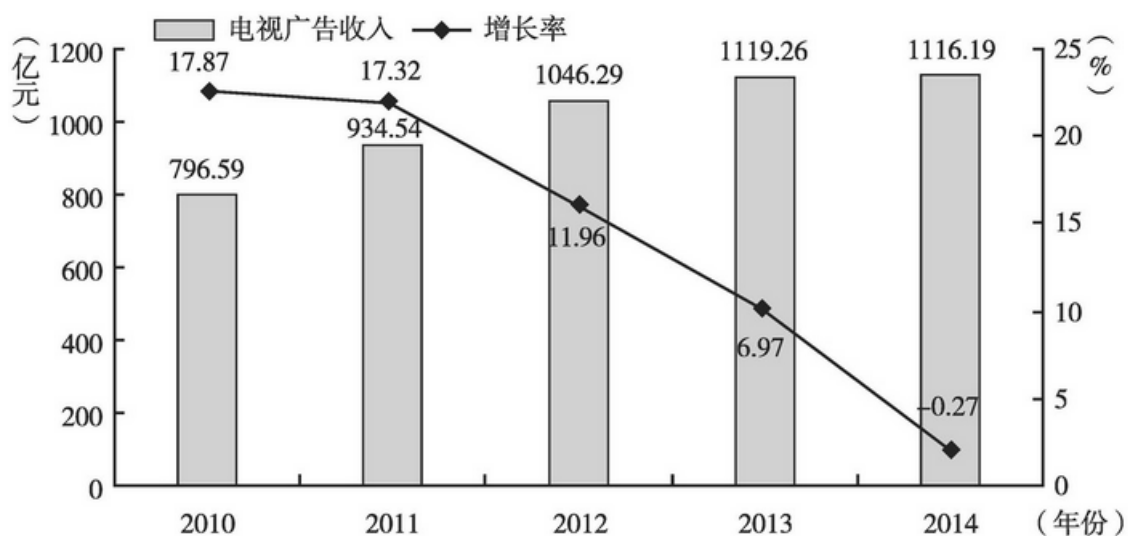


图 2010-2014 年广播电视行业广告收入及增幅走势

数据来源：《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2015）》，<http://www.pishu.com.cn>

2014 年以来，受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广告预算收紧，电视广告主的投放更加集中，品牌传播策略以“追热点”或“重频次”为主，优秀栏目和电视剧剧场等优质平台的黄金资源冠名成为首要选择。稀缺优质内容资源成为创收利器、广告价值显著提升，成为电视广告收入的重要贡献力量。

2014 年以来，在大型季播节目的引领下，一线省级卫视成为广告增长最快的平台。以湖南卫视、江苏卫视、浙江卫视为代表的一级梯队广告增长势头良好。很多节目已经跨入了“亿元俱乐部”，取代电视剧成为广告收入的“顶梁柱”，如《爸爸去哪儿 2》仅冠名费一项收入就达 3.12 亿元，广告总收入达到 13 亿元。

2、行业发展趋势

（1）融合将进一步深化，产业生态圈即将形成

移动互联网的浪潮已不可阻挡，各个媒介单打独斗的时代已经结束，电视台内部、电视台之间、电视与网络 and 线下实体店，以及高校、制作机构等，应该逐步走向融合。电视媒体在资本运作方面必然会像纸质媒体一样向集团化运营方向发展，未来必然会出现千亿级甚至万亿级的电视媒体集团。同时，电视台、制作公司、广告公司与视频网站等多方面的合作势必更加深入，由此应更新理念、整合资源，吸纳社会力量，形成正反馈产业生态圈。

（2）季播真人秀等综艺节目持续高涨，原创节目研发更加关键

2015 年“一剧两星，每天两集”正式实施，电视剧播出空间将更加紧凑，综艺节目将继续抢占电视荧屏，各大卫视将积极投身新节目的制作，对新节目的研发和新团队的打造成本将继续加大，由此差异化、定制化的节目设置及精准的节目用户定位将是赢得收视率的关键举措。媒体分析人士沈浩卿在《2015 年 200 档新节目备播荧屏》中提到“从全球来讲，只要是成功的模式，国内基本都买光了，如果还是把希望寄托在拼价格买模式节目上，是没有意义的”。过度依赖从国外引进电视节目模式，也会影响本土节目的原创动力，只有原创才是中国电视行业发展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3）社会化传播已是大势所趋，场景之战即将开启

随着互联网、移动通信和数字技术的发展运用，新旧媒体融合早已是大势所趋，以用户、关系为核心的社会化传播是移动互联网时代重要的资源，而利用好人际关系和多元社会资源则是取得优势的关键。以用户为主体的全新传播理念改变了传统的用户行为模式和媒体市场形态。个体及其形成的人际网络关系、大数据等精准搜索定位技术的发展使得原有的扁平式的媒体市场逐渐走向纵深。互联网时代用户的主动搜索和分享是关键，综艺节目的社会化媒体最重要的营销手段是吸引用户参与并主动扩散，这样才能聚合社会资源，实现预期传播效果。因此，无论是传统广电，还是视频网站，都需要重视用户需求，利用社会资源，积极适应“全民、全媒、全网”的传媒变革，以形成社会化传播的新模式。

3、行业市场规模

2014 年，广播电视产业实现稳步增长，增幅持续放缓，但仍高于 GDP 增

幅。2014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总收入达到4,226.27亿元,比2013年的3,734.88亿元增加491.39亿元,同比增长13.16%,较2013年14.26%的增幅下降1.1个百分点。广播电视行业总收入增幅持续放缓,其主要原因:一是受中国经济发展整体放缓的影响;二是由于各种新媒体、新业务对传统广播电视业务的挑战和冲击,作为广播电视主要收入的广告收入和有线电视收视费收入增幅明显收窄,二者的增幅分别为5.59%、4.46%,比2013年分别降低了3.60和2.77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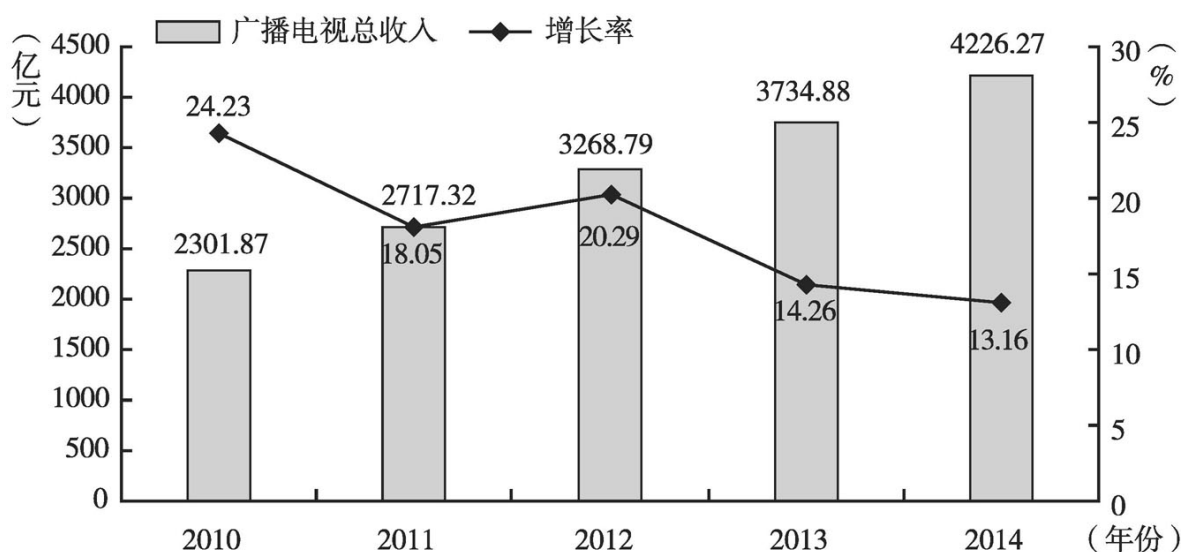


图 2010-2014年全国广播电视总收入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2015)》, <http://www.pishu.com.cn>

2014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创收收入3,635.51亿元,比2013年增加392.74亿元,同比增长12.11%。广播电视行业创收梯次结构比较稳定,北京稳居全国第一,创收收入达到404.22亿元,浙江、上海、江苏、广东、湖南、山东、四川、湖北、陕西等省位居创收收入前十位,收入分别达到380.20亿元、359.81亿元、267.69亿元、235.32亿元、198.46亿元、150.41亿元、94.57亿元、89.02亿元、72.72亿元。

广播电视行业创收结构不断优化,对广告和有线网络收入的依赖程度有所降低。广告业务仍为第一大收入来源,2014年广播电视广告收入达1,464.49亿元,占创收收入的比重为40.28%;有线电视收入达827.21亿元,占创收收入的比重为22.76%;以版权收入等构成的其他收入份额增长明显,达到1,343.81亿元,占比36.96%。

4、行业壁垒

(1) 栏目及电视剧

1) 政策准入壁垒

栏目的制作、发行须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电视剧的制作、发行除前述许可证之外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还须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或乙种）》和《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国家广电总局对于用于传播的影视作品的制作、发行、引进、播出等都制定了一套严格且具体的规定以加强对行业的行政管理。另外，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列入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目录。

2) 品牌壁垒

栏目及电视剧制作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支撑是企业品牌。能够持续推出优秀作品的企业可以逐步建立和积累良好的市场形象及美誉度，提升议价能力。具有品牌影响力的栏目及电视剧制作企业不但能够在获得资金支持和传播渠道资源等方面拥有更多的优势，还能不断吸引到一流的创作人才加入。因此，品牌成为进入此行业的重要壁垒。

3) 专业人才壁垒和资金壁垒

栏目及电视剧行业属于典型的智力和资本密集型行业，虽然我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行业进入门槛较低，但思想性、艺术性、社会性和经济性等多方面统一的精品栏目及电视剧不但对投资方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而且对公司的创作团队资源（包括编剧、导演、演员、监制等）、投资制作管理水平、发行销售能力等方面均提出很高的要求，因此目前仅有少数企业具有持续推出精品栏目及电视剧的实力，精品栏目及电视剧这个电视剧细分市场也已经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4) 发行壁垒

目前，国内栏目及电视剧的主要销售渠道是电视台和新媒体公司，中央电视台、省级卫视频道和地面频道等各级电视台和视频网站构成栏目及电视剧制作机构的主要销售客户。栏目及电视剧制作机构建立覆盖面广泛的销售网络并与上述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是确保栏目及电视剧作品顺利销售及提高盈利水平的重要保障，而上述机构往往倾向与市场口碑较好、制作水平精良的栏目及电视剧制

作机构长期合作，从而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壁垒。

（2）电视广告

1) 媒体与客户的资源积累

在广告服务中，与国际 4A 公司客户及优质的直接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的门槛较高。大型客户特别是世界 500 强及国内著名公司，选择广告代理商的条件苛刻，要求广告代理商有健全的服务网点，高效的运作系统，丰富的行业经验，成功的实战案例，良好的品牌声誉，高水平的服务团队以及系统的服务支持。而一般广告公司并不具备上述条件，因而很难得到这类客户的认同，即使达成合作也难以长久。另一方面建立良好的媒体资源平台也是综合型广告公司所必须的基础，没有形成长期稳定的媒体合作基础，很难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广告投放策略服务。

2) 专业人才

广告产业属知识密集、技术密集、人才密集型产业。广告业务的各个环节，包括市场研究、品牌管理、创意设计、影视制作、广告策略、广告执行、广告评估等广告全案服务的运营均需较高素质的人才胜任。特别是那些在实际操作方面有多年工作经验、既熟悉广告服务环节的各项业务、又对广告主所在行业具有较深理解的人才在广告业尤为稀缺。

3) 综合型广告公司要实现精准全案服务，必须使其品牌定位、创意策划、媒介策略有科学的量化分析作为支撑。而科学的量化分析建立在庞大的、及时更新的市场数据库、媒介数据库基础之上。为此，广告公司每年须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各类广告策划、媒介投放数据资料的购买或更新。此外，在媒介代理业务中，媒介通常要求定期集中结算或提前支付采购款，而广告主一般是在媒介投放后，确认了播放证明后才支付全部媒介投放费用。因而，广告公司通常需要保持较大金额的流动资金，用以集中结算支付或垫付媒介采购款，以及数据的购买、更新。

5、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

（1）栏目及电视剧

1) 周期性

栏目及电视剧行业属于文化产业，其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均 GDP 的增

长水平密切相关，经济总量的增长也必然带动着电视剧等文化产业的发展。但栏目及电视剧行业还具有抗周期性的特征，即栏目及电视剧产业在一定程度上受经济周期的负面影响较少。物质消费低迷之时，反而可能就是文化产品热销之机；经济增长放缓之时，反而可能就是文化产业持续发展之机。譬如，2008年次贷危机中，美国电影票房收入达96亿美元，仅比2007年下降0.4%；韩国经济急剧下滑，但电视剧、动画片一枝独秀，2008年出口收入达1.8亿美元，比2007年增长10.8%。

2) 季节性

栏目及电视剧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3) 区域性

我国的栏目及电视剧制作机构区域分布集中，主要分布在北京、广东、浙江和上海地区，这些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同时也出台了相关的文化产业扶持政策，因此促进了栏目及电视剧制作机构的聚集。

(2) 电视广告

1) 周期性

客户产品一般会在节假日进行促销，春节、五一、十一等节假日是大部分客户产品销售高峰期，则春节前、五一前、十一前是大部分客户电视广告投放高峰期。

2) 季节性

部分电视广告客户产品本身属于季节性产品，如蚊香类客户产品销售时期在我国大部分地区为春季和夏季。为了实现春季和夏季产品销售效果，通常要提前一段时间开始投放电视广告，整体投放周期一般不超过半年。

3) 区域性

在我国的电视媒体广告中，尤其在省、地市级的电视媒体当中，区域性之间有很大的差别，造成这种不平衡局面的主要原因就是我国的经济发展不平衡，我国东部沿海的经济发展水平已经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但是在我国偏远的中西部地区，有些地方甚至还处于世界贫困地区水平。因为广告是一种市场行为，广告主投放广告的最终目的是产品的销售和积累品牌价值，而最终产品销售情况是

由市场的消费能力决定的。经济的发展程度又决定着市场消费者的消费能力，在我国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人均 GDP 远远高于中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也就是说东南沿海领域的人均消费能力也远远领先于中西部地区。因此就导致了我国省、地市级电视媒体广告收入之间的不平衡性，出现了明显的区域性差异，这是一种普遍的现象。

在这种普遍现象存在的同时，也有个别的现象，例如湖南卫视、安徽卫视，广告收入与当地的经济发达程度不成正比，这主要是由卫视的收视率及覆盖率决定的，覆盖资金的投入决定卫视的覆盖率和覆盖面。节目的质量决定着收视率。“覆盖面×收视率”决定广告效果。

6、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1) 栏目及电视剧

A、行业的上游情况及其影响

栏目及电视剧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演职人员劳务、剧本创作和服装、化妆、道具等的采购，以及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经营租赁等。

优秀的创作团队、制片人、导演、编剧、演员和主持人的参与，往往能够显著提升视频节目内容的整体质量和市场影响力。社会制作机构可以通过签约合作等形式，获得创作团队、制片人、导演、编剧、演员和主持人等资源，进行资源整合，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服装、化妆、道具等也是节目内容不可缺少的要素，均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市场化充分，社会制作机构可以选择经验丰富、成本控制严格的合作者；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租赁市场主体众多，价格透明，社会制作机构主要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

B、行业的下游情况及其影响

栏目及电视剧行业的下游主要是电视媒体、网络媒体以及音像出版等衍生品行业。电视媒体是最主要的视频节目播放渠道，社会制作机构的主要收入来自于电视媒体。社会制作机构与电视媒体之间是相互促进的关系：电视媒体播出视频节目，优质节目内容可以增加电视媒体知名度，提升频道收视率，增加广告收入；广告收入的增加以及频道收视率竞争会提高电视媒体对优质节目内容的需求，加

速制播分离的推进，推动社会制作机构加大资金投入以制作出更优质的节目内容。2012 年社会制作机构与电视媒体共同投资、共担风险、收益分成的合作模式出现，为有实力的社会制作机构提供了更多高投入、大制作的机会，扩大了收益增长的空间。

近年来视频网站、数字移动电视、网络点播、IPTV 和手机电视快速发展，新技术的运用导致媒介的大融合，给影视内容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各类网络媒体在竞争下产生了更多的原创节目需求，促进了影视内容行业的发展。

社会制作机构将视频节目的音像版权售予音像出版公司生产音像制品。受盗版光碟和网络盗播的影响，音像出版行业景气度不高。

（2）电视广告

电视媒体广告公司在为广告主提供电视媒体广告全案服务及媒介代理服务过程中，凸显广告公司专业化特点。

电视媒体广告公司，整合广告下游广告主的媒介投放要求，根据广告主市场销售要求和品牌传播要求，在电视媒体投放的特定环境中，考量目标市场、目标消费群、投放周期、适合频道、栏目（时段）、广告长度、广告形象、广告投放性价比等因素，从而实施电视广告专业策划和执行。

与此同时，整合广告上游电视媒体广告时间的销售要求，将最适合的电视媒体广告资源推荐给最适合的客户，提升客户品牌形象、扩大客户产品销售的同时，充分展现电视媒体传播价值，提升电视媒体品牌形象。

在广告下游广告主和广告上游电视媒体中间，电视媒体广告公司既拥有广告主不具备的专业服务能力，又拥有电视媒体缺乏的客户与媒体广告资源匹配的整合能力，具有关联性。

7、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A、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均大力支持文化产业的发展，文化产业的相关扶持政策层出不穷，国家对包括栏目、电视剧、电视广告行业在内的文化体制建设和文化

产业发展高度重视。在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知识产权政策等方面给予了全面的支持。

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发布《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将文化创意、广告、动漫等产业确定为发展重点，加大扶持力度，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实现跨越式发展。2012年2月15日，《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指出，要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印刷、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2014年8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B、国民经济增长带来的生活水平提高和文化消费升级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增长迅速。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我国居民收入增多，生活水平和文化消费水平也不断提高。按照国际经验，当一个国家人均GDP达到3,000美元时，居民消费进入物质消费和精神文化消费并重时期；超过5,000美元时，居民消费将进入精神文化需求的旺盛时期。2013年，我国人均GDP超过6,000美元，居民消费正由生存型、温饱型向小康型、享受型转变，在消费意愿加大、消费结构升级的过程中，精神文化消费的比重将不断加大，我国居民的文化需求和消费正在进入一个空前旺盛的时期。

随着人均GDP的稳步提高，城乡居民的人均文化消费也在逐年增加，为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C、电视台对精品栏目及电视剧的需求保持持续增长

对于电视台而言，内容是引导观众收视的首要因素。全国电视节目市场各类型节目收视份额中，大型季播栏目和电视剧收视份额遥遥领先其他各类节目，是观众最为喜欢的电视节目，同时也是电视台争夺最为激烈的内容资源。

栏目及电视剧由于受到观众的欢迎，保证了电视台的高收视率，进而为电视台带来了更多的广告收入。广告收入的持续增长，为电视台提供了更多的资金保障，更推动了电视台对栏目及电视剧，特别是精品栏目及电视剧的采购。

同时，伴随着国家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节目管

理的意见》、《〈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的颁布，电视台面临着更大的经营压力，在纷纷推出自制栏目、定制电视剧的同时，也会加大对精品栏目及电视剧的采购力度。

D、新媒体的兴起为栏目和电视剧行业注入新活力

新媒体是以数字化为基础，在新的技术支撑体系下出现的媒体形态，如网络视频、IPTV、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相对于传统的电视屏幕，这些新的媒介传播渠道被形象地称为“新媒体”。新媒体时代的到来改变了传统媒体生态格局，尤其对栏目和电视剧产业而言，在载体、内容、营销、观众等方面都发生了重大变化。栏目和电视剧的播出平台多元化，使广播电视节目市场从“渠道为王”向“内容为王”过渡，这意味着栏目和电视剧制作机构在面对电视台等传统客户时会拥有更多的话语权。一方面，栏目和电视剧迎来了更为广阔的市场；另一方面电视剧尤其是精品电视剧会面临更多的需求方，收入来源增加。

E、民族工业品牌意识的提升

我国制造业从上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开始以较快速度发展，凭借劳动力方面的优势，在国际产业分工体系中占据了重要的地位，但这种发展集中体现在“量的变化”，而非“质的变化”。我国企业的品牌意识是近二十年才逐渐树立起来，大多数企业开始从贴牌生产、代工的阶段转向品牌建设阶段。本土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逐步意识到品牌作为一种特殊的无形资产的价值，因此开始更加关注自有品牌的建设，这也使得这些企业对于广告的要求不再是纯广告的投放，更需要综合型的广告公司给予其品牌定位及品牌推广策略的建议与实施。

F、海外市场的发展潜力巨大

经济地位的迅速提升将促进我国文化产品的输出，海外市场发展空间巨大。2010 年 2 月，商务部等十部委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目录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将进一步加大对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的支持力度，率先培育一批中国文化出口品牌企业和品牌项目，加快提升文化出口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国家对于文化企业将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实行税收优惠政策、提供金融支持、提高出口便利化水平。

(2) 不利因素

A、行业竞争的不平衡

目前国内栏目及电视剧市场发展迅速,但是国产栏目及电视剧在制作水平上与国际水平存在一定的差距。虽然国产栏目及电视剧由于政策保护具备播出时段和播出时间上的优势,但部分引进栏目及电视剧即便在非黄金时段播出,也取得了良好的收视效果,对国产栏目及电视剧造成一定冲击。

特别是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其他国家的栏目及电视剧产品会源源不断地在互联网上分占越来越多的华人受众,这必然给国产栏目及电视剧的制作质量、营销战略等方面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

B、行业优秀人才稀缺,人力资源分散

影视行业人才培养强调在实践中积累经验,而我国现有针对影视剧制作专业人才的院校教育缺乏针对性强的实践过程,造成高等院校毕业生难以立刻胜任工作。此外,培养优秀专业人才所需的周期较长,以培养执行制片人为例,一名普通从业人员,至少需要全程参与制作完成 2-3 部电视剧,才有可能发展成为合格的执行制片人。

随着影视行业的发展,栏目和电视剧交易规模的扩大,现有的优秀人才数量已经同市场需求不相匹配,制作机构间对优秀专业人才的抢夺现象比较严重。部分制作机构在获得剧本和前期资金后,由于无法或不能按预定时间组建制作团队而影响了正常拍摄。

C、资金瓶颈限制

目前国内民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普遍规模不大,轻资产运营特征明显,很难通过资产抵押等途径或单凭企业信用获得银行贷款,因此大多数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只能凭借自身积累实现规模扩张。然而大多数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盈利能力有限、自身积累速度较慢,由于资金瓶颈的限制,一些栏目和电视剧制作机构追求短期效益,压缩成本和制作周期,从而影响行业整体制作质量的提高,对行业的发展形成了不利影响。近年来栏目和电视剧制作成本的飞速上涨,更加剧了栏目和电视剧制作机构的资金压力。

D、存在网络盗版侵权现象

网络媒体经营规则不够完善，执法力度尚显不足，导致网络盗播侵权现象存在，侵害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利益。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1）监管风险

目前，国家对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广播、电视、电影行业的监管较为严格，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进口、发行等环节实行许可制度，并禁止出租、出借、出卖、转让或变相转让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1997年9月1日起实施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规定：“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内容，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播前审查，重播重审。”2013年，国家广电总局下发的《关于实行电视纪录片题材公告制度的通知》，“电视纪录片题材实行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汇总，国家广电总局统一公告制度。”

国家从资格准入到内容审查，对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监管贯穿于行业的整个业务流程之中，如果视频节目在制作、发行过程中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将受到行业监管部门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及市场禁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严格的广告审查制度，对即将投放的广告内容严格把关，确保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但是，仍不排除少量广告信息难以验证或存在歧义误导消费者，从而导致公司面临因所投放的广告内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风险。

（2）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知识产权是广播电影电视制作行业所拥有的最重要的权利之一，随着未来栏目及电视剧作品的陆续推出，受到盗版音像制品、网络侵权播放等侵权行为的可能性亦将呈现上升趋势。该等侵权行为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务上的发展和收入。近年来，有关政府部门通过逐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打击盗版执法力度等措施，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由于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因此，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面临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3）行业发展风险

目前，国内经济稳步发展，广播电视信息产业方兴未艾，呈现迅速发展的势头。但我国广播电视节目信息产业尚处于起步阶段，行业运行规则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与规范，行业的成熟与发展还需有一个不断积累经验的过程，这将会影响行业正常、规范的发展，公司的经营状况也会因此而受到影响。

（4）栏目及电视剧适销性的风险

栏目及电视剧作为一种大众文化消费，与日常的物质消费不同，没有一般物质产品的有形判断标准，对作品的好坏判断主要基于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独立判断，而且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判断标准会随社会文化环境变化而变化，并具备很强的一次性特征。这种变化和特征不仅要求栏目及电视剧产品必须吻合广大消费者的主观喜好，而且在吻合的基础上必须不断创新，以引领文化潮流，吸引广大消费者。栏目及电视剧的创作者对消费大众的主观喜好和判断标准的认知也是一种主观判断，只有创作者取得与多数消费者一致的主观判断，栏目及电视剧才能获得广大消费者喜爱，才能取得良好的收视率，形成巨大的市场需求。相反，受到题材选择不当、推出时机不佳甚至主创人员受到社会舆论谴责等因素影响时，栏目及电视剧的收视率可能会受到巨大的打击，带来较大的投资风险。由于不能确保创作团队主观判断与广大消费者主观判断的完全一致，因此，公司栏目和电视剧产品的市场需求具有一定的未知性，栏目和电视剧的投资回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市场风险

文化传媒市场经过十多年来的迅猛发展，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随着政策的逐步放宽和电影电视收视票房的逐步攀升，越来越多的民营制作公司大量涌现，市场竞争存在日趋激烈的风险。另外，广告市场方面，随着互联网、移动终端等新媒体的不断崛起，近年来国内网络广告的市场规模急速增长，传统媒介的影响力和价值将受到挑战。如果公司不能较好地跟随媒介环境和消费者的变化，增加媒介代理的种类、适度调整媒介代理结构，不能通过各种行之有效的人才管理措施来稳定和壮大制作人和剧本筛选队伍，不能迅速聚焦优势业务并通过复制扩大规模、占领市场，公司的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

3、政策风险

现阶段，国家对包括广播电影电视行业在内的文化体制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高度重视，整个行业受多种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如果以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以及国家相关经济政策出现调整，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另外，文化传媒行业应用范围广泛，包括新闻出版、文化艺术、动漫游戏、媒体广告、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等，某个关联行业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也将会为公司所在行业带来政策风险。

（四）公司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经过数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一家集栏目、电视剧及新媒体节目等视频内容研发、制作和发行以及广告代理等多项业务于一体的大型国有控股传媒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虽处于初创期，但已在传统的广告代理、日常栏目的基础上，逐渐向大型季播节目制作发行、电视剧投资发行、新媒体营运等领域发展，不断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打造“形态多样、手段先进”的创新型媒体集团。公司不但先后获得“2011-2012 中国品牌媒体百强卫视品牌十强”、湖北广播电视台 2013 年度“杰出贡献奖”、2014 年获得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授予的“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并代表北京市东城区参与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评选，而且于 2014 年 5 月受北京市文资办邀作为“首都文化产业协会”发起单位之一，参加了协会成立筹备工作。

在栏目领域，公司与湖北卫视、浙江卫视、安徽卫视等传统省级卫视平台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出了涵盖访谈类、真人秀类、综艺类、社交类等多档栏目。公司还非常重视与新媒体的合作，接受腾讯视频、腾讯娱乐的委托，制作了《重返好声音》、《热门》等栏目，并在腾讯视频平台等播出。公司还携手湖北卫视完成了多档跨年、春节大型晚会栏目的创作任务。由公司制作、湖北卫视播出的《我为喜剧狂》获得“2014 年度上星频道最具创新影响力节目十强”荣誉。由公司制作，万象传媒投资，浙江卫视播出的《星星的密室》荣获第八届《综艺》优秀年度上星频道节目。2015 年 2 月播出的《2015 湖北卫视全球华人年夜饭》春节晚会，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广播电视协会主办的第五届（2014）全国春节电视文艺节目“春晚奖”评析活动参评的 500 多部作品中脱颖而出，荣获二等奖，还一举夺得了最佳摄影、最佳音响设计、最佳视频制作等单项奖。公司在栏目领域不但取得了很好的经济效益，而且收获了良好的社会效益：2013 年 3 月 1 日湖北省委书记李鸿忠同志就湖北卫视和长江传媒联合制作播出的《大王小王》栏目（特别节目《让我对你说声谢谢》）作出重要批示，对栏目的民生定位给予高度评价；2014 年 2 月 18 日，《大王小王》节目获广电总局“2013 广播电视创新创优栏目”表彰：“该栏目导向正确、质量上乘，注重社会效益，追求改进创新，传播核心价值，引领社会风尚，唱响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主旋律，产生了及其良好的社会反响”。

在电视剧领域，公司采用买断区域播映权，或是联合投资拍摄的方式进行了多部电视剧投资发行工作，其中《孤雁》、《婆媳的战国时代》和《香火》均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在广告领域，公司报告期内独家代理湖北台下属湖北卫视、湖北影视广告业务。在广告服务中，公司与广告代理商、国际 4A 公司客户及优质的直接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1）公司是湖北台文化传媒领域统一的产业整合平台和资本运作平台

公司管理层对中国传统广电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公司将依托实际控制人湖北台强大的资源优势，与湖北台下属其他各业务板块进行广泛的协同合作，以挂

牌公司为整合平台，以全媒体对接和全产业链布局，构筑互联网媒体生态系统、商业模式、体制架构，推动挂牌公司未来在文化传媒领域产业链的进一步整合和扩张，实现跨越式发展。公司还在拓展湖北省广电市场以外的其他省级广电市场，盘活传统广电的优质资源，带动国有控股传媒企业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成为从湖北省广电市场走出来的广电领域及视频行业的产业整合平台和资本运作平台。

公司在维护自身发展中积累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并且承接实际控制人长年积累的客户资源，从而使公司的客户基础不断壮大，保证了公司后续发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另外，公司在媒体行业有多年的从业经验，与各种媒介资源建立了良好的联系和沟通。长江文化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注重原有媒介资源的维护和保持，并不断开拓新的资源和关系。公司以超前的意识和市场洞察力去观察中国娱乐市场的发展和变化。公司在传统广告代理业务的基础上，逐渐向娱乐行销领域发展，并与影视剧投资发行相融合，实现产业链的完整性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很注重新技术在广告行销当中的应用，通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广告投放与数据分析云服务平台软件，对公司日常广告运营实施精细化管理，能够更充分、更高效地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资源优势。

公司作为湖北台在文化传媒领域的重要经营平台，同其他省级广电经营平台相比，在运作体制上较为扁平，决策链条较短，管理层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合作较为便利。同时，公司希望借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的契机，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流程再造，借助体制、机制上的优势形成灵活机敏的运营特点，更加高效地利用及整合湖北台及其他传统广电的优质资源，有助于提高市场反应能力、规避市场不断变化的风险以及提高客户服务水平等。

（2）公司已形成完整的视频行业内容产品与服务体系

公司已形成包含内容模式研发、内容生产制作和内容版权分发的完整“内容产业链”。公司依托自身的专家团队，通过合资合作等方式整合行业优秀创意团队，打造服务于公司的内容模式研发、内容生产制作和内容版权分发团队，全面提升公司栏目模式研发能力，以优秀栏目内容抢占市场，并进入版权分发领域，减少栏目及影视剧业务模式的中间环节，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以更好地分享中国栏目与影视剧市场的成长红利，并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已经初步覆盖整个文化产业链的上、中、下游，从上游文化资源的生产（创作、制作、代理），到

中游文化内容的推广（策划、营销、宣传、发行），再到下游文化实体的运营（经营、广告、销售）均有参与。

“内容为王”是传媒界的共识，内容决定媒体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随着传统媒体数量和播出时长的不断增加及网络媒体的不断涌现，节目内容的同质化和重复化十分严重，独具特色的品牌节目内容成为稀缺资源。公司凭借湖北台的资源禀赋以及北京的地缘优势形成了强大的平台整合能力，与北京万象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央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佳视王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业界领先的内容研发、大数据分析、广告经营及节目制作公司通力合作，生产出多档独具特色的品牌节目内容，形成了内容模式研发与内容生产制作互相补充的内容生产平台。

同时，公司已组建了专业、高效的发行团队，构建了覆盖卫视频道、地面频道、新媒体平台和海外网络等完整的销售网络。经过发行团队多年来的专业化运作，公司已与电视台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覆盖了全国主要卫视频道和近百家地面频道，形成了全国性的销售网络。除了电视台等传统发行渠道外，公司还在积极拓展新媒体等发行平台。公司与腾讯网、爱奇艺等国内主流视频网站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实现了大型季播节目和电视剧的持续网络发行。

公司将继续加强“内容产业链”的建设，为公司在未来文化产业的竞争中建立内容方面的先发优势。

（3）人才、激励与企业文化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动力

公司具有先进的企业文化、优秀的人才团队、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与激励机制以及科学的人才培养机制。公司的核心团队均在传媒行业从业多年，同时具有丰富的市场经验和稳定的客户群。公司董事、总经理周泳先生曾长期供职于北京电视台，历任新闻部编辑科科长、新闻早间节目部副主任、新闻评论部副主任、财经节目中心副主任及主任、青少海外节目中心主任，拥有丰富的文化传媒企业管理经验；公司副总经理沈军先生曾长期供职于北京电视台，历任新闻部时政组记者，社会新闻组出境记者，通联科副科长，财经频道大型节目制片人、总导演，具有丰富的栏目管理及内容制作经验；公司副总经理白钢先生，长期供职于北京电视台，历任影视剧中心电视剧审片、电视剧采购项目主管，具有丰富的影视剧策划甄选经验。以公司创始团队的专业性、开放性与包容性为基础，公司创造出

以专业性为核心、以开放性为外延、以包容性为纽带的企业文化。这一企业文化不但在企业内部取得了高度认同，而且吸引了大量志同道合的文化传媒领域具体运营方面可以独立开展业务的专业人才。

同时为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人才的持续需求，公司建立了高标准、适度超前的人才引入机制和科学、完善的内部培养机制，可以使员工尽快成熟并独立开展业务，加快了新员工向业务专家的转换速度，提升了公司员工整体的业务素质。此外，为了保证精英团队的稳定性，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员工激励制度，以及不断完善员工待遇及各方面福利。截至挂牌基准日，公司在册员工中，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超过员工总数的 80%，团队平均年龄不到 32 岁，年轻有朝气。由此，长江文化构建起一支高素质、执行力超强、多梯级、多层面结构的全能型专业团队，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

公司将不断完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合理确定各类专业人员，特别是节目研发人员、创意策划人员、影视剧制片人和广告资源开发人员的薪酬结构，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将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公司的发展规划有机结合，吸引人才、培养人才、留住人才，鼓励人才脱颖而出。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公司发展资金不足的劣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以自有资金发展，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进入快速发展期，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紧缺的资金限制了公司对商业大片的投资、精品剧的制作、知名艺人的引进，以及公司对自有品牌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的投入，进而影响了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和技术升级。国家对文化创意产业的扶持，以及人民对文化娱乐生活更多、更高、更复杂的需求，使得文化创意产业异常火爆，知识产权以及智力资源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相关的版权价格以及创意团队的薪酬都水涨船高，更进一步增大了公司的资金缺口。

(2) 公司规模仍需提升的劣势

随着我国文化创意产业市场环境的不断改善和日趋成熟，马太效应渐显，市场资源向大型文化创意企业倾斜的趋势日趋明显，这使得具有资金、人才优势的

大型企业的盈利能力在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中将能在较长时间内保持较高水平。公司虽在整个细分行业内占据一定的优势，但与国内大型文化集团，国际传媒巨头相比，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仍然较小，急需在文化创意产业进入寡头垄断之前迅速做大做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时召开三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公司现有股东六名，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公司已经建立《董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会议。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人。公司已经建立《监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

以来，历次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情况的评估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决策、监督机构及经营层。公司整体变更后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公司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独立、勤勉、诚信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履行对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适应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预防经营风险、提高运营效率及实现经营目标。在未来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长期、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4年11月3日，北京市统计局出具“京统执罚告字（2014）第0243号”《北京市统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经北京市统计局查证，有限公司2013年《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602-1表）中“从业员工工资总额（121）”指标上报数为8,400千元，检查数为7,692千元，相差708千元，差错率为9.2%；2013年《重点服务业法人单位财务状况》（F603表）中“本年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

发生额) (4011)”指标上报数为 6,297 千元, 检查数为 9,240 千元, 相差 2,943 千元, 差错率为 31.9%; “本年应交增值税 (4021)”指标上报数为-1192 千元, 检查数为 1,906 千元, 相差 3,098 千元, 差错率为 162.5%。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构成了提供虚假的经济普查资料的违法行为。依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的规定, 对有限公司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处罚外,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处罚的情况。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长江广电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湖北台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合法生产经营, 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亦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长江广电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湖北台出具了书面说明, 承诺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亦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四、公司独立性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 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公司系由北京长江传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上下游资源, 具有独立的运营体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人员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所有的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公司正在逐步规范上述行为，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有 7 人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其中 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1 人为当月离职员工，社保和公积金已停缴；2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社保和公积金从下一月开始缴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已离职员工外，其余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系其个人原因不愿缴纳，上述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的承诺书：承诺自愿放弃在长江文化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且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纠纷均与长江文化无关，本人及本人家属日后均不以任何理由向长江文化及其关联公司提出任何关于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要求、抗辩、控告、仲裁或诉讼，并不提出任何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经济赔偿或费用承担要求。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节目事业部、品牌推广部、影视事业部、大型活动部、广告运营中心、财务部、行政人事部及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公司长期致力于电视节目、影视剧及新媒体节目等视频节目的研发、制作和发行以及广告代理等业务，拥有完整且独立的运营管理体系。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目前公司具有较为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具备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但是由于公司创办初期主要从事实际控制人湖北台的栏目制作、影视剧投资与销售、广告代理等业务，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较大。虽然公司正采取措施降低关联交易占比，但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具有不利影响。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湖北卫视频道及湖北省外电视栏目制作业务（含大型晚会策划、制作业务），电视剧投资、销售业务以及咨询业务。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主要从事湖北卫视频道广告发布代理业务，湖北影视频道广告经营业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停止上述业务，转而从事广告营销咨询业务，并新增广告主广告投放代理业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1）实际控制人湖北台、控股股东长江广电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

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业务情况
1	长江广电集团	10,000	对广播、电视传媒及文化产业的投资、开发、管理与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规章需行政许可经营的除外）	广播电视传播与文化产业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
2	广电旅行	400	国内旅游业务、出入境旅游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票务代理。（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国内旅游业务、出入境旅游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
3	湖北电影	500	策划、制作、发行影视剧、动画片、电视纪录片（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1 日）以及相关艺术制作和推广；各类媒体的音视频制作发行	影视制作业务
4	湖北电视剧	300	策划、制作、发行影视剧、电视纪录片、动画片（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1 日）以及相关艺术的策划、创作和推广；各种媒介的音视频制作	策划、制作、发行影视剧、电视纪录片、动画片以及相关艺术的策划、创作和推广；各种媒介的音视频制作
5	广电投资	1,000	科技开发投资；基本建设投资；技术改造引进及开发投资；实业、资本、资产经营管理	湖北台、长江广电集团经营性固定资产的经营管理工作 and 三家转企改制单位的日常经营管理等
6	长江之星	800	影视制作设备、演播室、录音棚场地租赁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代理；个人商务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日用百货、化妆品、家居用品、服装鞋帽、电子电器、办公用品的销售；演艺经纪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法律法规禁止或需行政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承接湖北综合频道委托制作的栏目《幸福来敲门》、《幸福实验室》、《喜从天降》；不定期承接综合频道委托制作的若干线下推广活动
7	时代传媒	200	编辑出版《媒体时代》期刊(有效期至 2013 年 5 月 11 日)及相关网站的设计、制作；广告策划、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	《媒体时代》出版、发行、广告经营、品牌制作业务
8	广电报业	200	《湖北广播电视报》（半月刊）编辑出版(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湖北广播电视报》的出版、发行、广告

			日)及相关网站设计制作;广告策划、设计、代理,利用本公司出版的报刊发布广告;户外广告制作、发布;文化用品、工艺品的策划、设计;承办会议、会展交流咨询活动;文化传媒产业的投资	经营,制作,品牌运营
9	经视传媒	1,000	影视剧、电视纪录片、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的策划、制作、发行(有效期至2017年5月1日);广告制作代理;婚庆、婚介、婚典礼仪活动;主持人、演员电视造型、化妆;文化演出、票务销售;日用百货、食品饮料、酒类、家具用品、办公用品、印刷品、电子电器、服装鞋帽、化妆品、旅游、建材、汽车、房产销售;软件开发、游戏设计制作、移动互联网平台技术研发、技术维护;大型活动策划、执行。(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影视剧、电视纪录片、动画片、电视综艺的策划、制作、发行;婚庆、婚介、婚典礼仪活动;主持人、演员电视造型、化妆;文化演出、票务销售;日用百货、食品饮料、酒类、家具用品、办公用品、印刷品、电子电器、服装鞋帽、化妆品、旅游、建材、汽车、房产销售;软件开发、游戏设计制作、移动互联平台技术研发、技术维护;大型活动策划、执行
10	电波兄妹	250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舞台搭建、舞美制作;舞台音响、灯光、大屏幕设备租赁;票务代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零售、酒类零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演出经纪(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	商业活动策划执行,音响灯光设备租赁,实体酒吧经营等
11	广电置业	1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湖北广电传媒基地生活配套项目即职工商品房的开发建设
12	广电汽车	1,000	演出经纪(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票务代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	活动执行(董涛说车、汉秀活动)、呼叫中心技术开发、LED大屏广告、视频

			告业务；摄像、摄影服务；会务会展服务；文化活动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应用；文化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汽车及汽车配件、汽车用品、汽车电子设备、制冷设备、制冷剂、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批发兼零售；汽车维修及美容、旧车交易服务(仅供分支机构持证经营使用)；汽车事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制作包装、寻人寻物启示、汽车修理
13	长江广告	2,000	广播、电视及其他新媒体的广告制作、广告代理及发布；医疗器械(I类)、日用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珠宝产品的代理销售；互联网软件开发与销售；会展服务、物业管理、企业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湖北广电旗下湖北卫视、湖北经视、湖北综合、湖北公共新闻、湖北教育 5 个电视频道以及湖北新闻广播等 10 套广播频率的广告经营业务
14	广电新媒体	5,000	制作、集成、运营音视频节目；文化产品内容版权开发及销售；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互联网及视听新媒体的产品研发、咨询服务、业务运营及产品销售；电子商务；活动策划及营销；教育咨询培训；网络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制作、集成、运营音视频节目；文化产品内容版权开发及销售；互联网及视听新媒体的产品研发、咨询服务、业务运营及产品销售
15	长江兆青	10,000	房地产开发、房屋工程设计、旧楼拆迁，室内装修；绿化工程、建筑设备、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商业资产、住宅等物业管理和租赁；项目咨询评估、广告策划、代理销售；酒店资产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	房地产开发

16	楚商纵横	300	影视策划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舞台艺术造型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婚庆礼仪服务；会务及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及策划（不含营业性演出）。(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杂志及户外广告经营
17	长江华晟	3,000	影视剧宣传活动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策划、制作、发行影视剧、电视纪录片、动画片。（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影视剧投资、制作、发行业务
18	堊上传媒	5,000	生态农业、文化旅游项目创意、投资与开发；影视文化产业投资与开发；广告代理、制作与发布；电视购物代理运营(不含发布)；媒介战略顾问咨询；大型活动、会展与商务策划；农业信息与科技服务；品牌策划与营销推广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与播出，农资、农产品销售，人力资源开发，农村信息服务和电子商务，电视购物等
19	火凤科技	122	广播电视专业设备的销售、租赁、维修及保养；广播电视专业系统集成及专业技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广播电视专用设备维修、网络机房运行维护、广播影视技术项目系统集成
20	广电手机	1,000	基于广播方式及其他方式的手持数字电视(含手机、便携数字电视、MP3、MP4、数码相机、笔记本电脑等多媒体便携终端)的投资、系统技术咨询服务；手持多媒体便携终端的技术开发、生产和购销；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停业
21	广电城市	2,000	地面无线数字电视的投资经营(不含节目制作播出)；广告制作发布；地面无线数字电视相关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和销售	地面无线数字电视的投资经营、广告制作发布；地面无线数字电视相关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和销售

22	华视电视	2,000	地面（无线）数字电视的投资、管理及系统技术咨询与服务；地面数字电视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和购销；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公交车载移动电视
23	广电美嘉	18,824	商业零售(包括代销、寄售)经营；日用化学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百货、集邮用品、通讯器材、首饰珠宝、文化体育用品、钟表、眼镜、照相器材、纺织品、服装、鞋帽、皮具、箱包、家用电器、化妆品、床上用品、保健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设备、家具、玩具、日用杂品、金银饰品、工艺美术品、厨具、建筑装饰材料、汽车装饰品、摩托车装饰品、医疗器械、酒类；组织国内产品的出口业务；自营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相关的配套服务，包括：自营商品的咨询及售后服务；佣金代理；库房出租；物流仓储；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活动策划、展览、培训；商务咨询、房产信息咨询、科技咨询、环保信息咨询、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策划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于2008年2月25日批准)；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保险兼业代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电视购物业务
24	垄上信息	500	装饰材料、针织品、音像制品、图书零售；技术推广服务；实体店、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散包装食品、日用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针纺织品、玩具、家具、办公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珠宝首饰、摄影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国设备、化妆品、一类医疗器械、通讯设备及其辅助配件、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不再分装包装种子、农药、肥料、农机具、源于农业初级产品；计算机网络工程；经济信息	农村信息服务和电子商务等

			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报刊，影视的咨询策划，动漫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湖北省（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节目、电子公告内容）（有效期至2017年11月8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5	垄上农业	500	企业管理咨询、品牌战略顾问、市场营销策划；农副产品销售；展览展示及会务服务；广告代理、制作与发布。（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散装食品现场加工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农产品销售、品牌打造等
26	垄上人力	500	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招聘、培训、测评、猎头、外包、信息发布及人力资源咨询服务等（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人力资源开发，劳务派遣等
27	垄上三农	2,000	为农村提供各类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网页设计、计算机维护；农资产品、不再分装包装种子（有效期至2015年6月17日止）、农药批发零售、农机产品、家用电器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粮食收购；肥料销售；装饰材料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农资、农产品销售，农机农技服务等
28	长江联投	2,0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展览布置策划；企业形象设计、策划；摄影摄像服务；文化活动策划；庆典礼仪策划；平面设计；景观设	广告代理、电视节目制作、大型活动制作

			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广州微摇	1,493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数字内容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集成电路设计；市场调研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广告业；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酒类批发；酒类零售；	微信摇电视业务
30	武汉微摇	200	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数字动漫制作；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游戏设计制作；软硬件的开发和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影视节目制作及销售；大型活动组织策划；策划创意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类及一类易制毒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居、金银珠宝首饰、避孕器具（避孕药除外）、饲料、新鲜水果、蔬菜、工艺礼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和摩托车配件、仪表仪器、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花卉、装饰材料、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	微信摇电视业务

			<p>务；零售（网上商店）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含水产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经营保健食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设计；委托生产电子产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其辅助设备；代理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设备安装、维修（需行政许可项目外）；仓储服务；提供劳务服务（不含中介）；组装计算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31	湖北台	5,000	<p>组织广播电影电视宣传和广播影视文艺创作、生产、发行；根据授权，管理、经营总台全部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p>	<p>组织广播电影电视宣传和广播影视文艺创作、生产、发行</p>
32	长江元通	300	<p>从事影视剧、动画片、影视广告、影视专题片的策划、制作、发行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业务；数字付费频道节目资源营销及相关增值业务；对文化产业领域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文化教育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保健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户外运动组织策划；赛事活动组织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电视节目制作、大型活动策划、执行</p>
33	卫视传媒	500	<p>从事影视剧、电视节目、影视广告、动画片等传媒行业及相关领域的投资及资产管理（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p>	<p>正在注销</p>
34	扬子江影音	50	<p>出版文艺、科技、社会教育及当地风土人情方面的音像制品（有效期至2017年6月30日）；影视专业摄像、非线性音视频编辑制作（需行政许可或审批经营的除外）；政策允许的广播电视音像设备的批零兼营及其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服务；为运动会、晚会、大型庆典、艺术大赛、文化节、艺</p>	<p>音像制品的制作、出版发行</p>

			术节、电影节、服装节、啤酒节等活动进行的筹备策划组织活动；组织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休闲体育产品研发、旅游开发；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各类展会展览展示策划	
35	广播广告	50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广告电视音视频设备、灯光设备、家用电器的销售及维修服务，承接美术设计、制作和装饰工程	未有实质业务
36	火凤体育	100	电视体育节目的引进；体育活动的策划；销售体育用品、体育器材；电视广告代理、发布；网页制作；网站设计；文化用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五金交电、百货、金属材料、建材、服装、工艺品销售；信息服务业务：仅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短信息服务，不包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及出版、教育、医疗器械、药品、医疗保健和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正在注销
37	湖北有线网络	12,000	有线电视网络建设、维护；网络信息传输服务；网络传输软件及设备开发；网络传输材料和设备的销售	有线电视网络建设、维护；网络信息传输服务
38	楚天广播	95,743.31	广播电视信息网络的建设、经营；广播电视网络增值业务及与网络相关的技术、产品的开发；广播电视设备的销售；广播电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远程信息传递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或持证经营的，应先经审批或持证后方可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有效期至2018年10月11日)；基于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IP电话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9月17日)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的建设、经营

39	阳光慈善	300	宣传、推广电视慈善公益事业；策划、制作、推广湖北省广播电视台慈善公益电视节目《阳光行动》；承办大型公益活动、晚会、路演；福利事业项目开发；文化广告制作和传播；影视制作	以宣传、推广电视慈善公益事业；策划、制作、推广湖北省广播电视台总台公益电视栏目《阳光行动》为主要经营内容。 2012-2014年主要业务为晚会制作及宣传短片制作
40	长江星美	200	物业管理；清洗及保洁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广告策划、设计、制作、安装、发布、代理；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房地产咨询服务；五金、建筑及装饰材料批发零售。 (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物业管理
41	楚天视通	1,000	广播电视信息网络的建设、经营；广播电视网络增值业务及技术产品的开发；广播电视设备的销售；远程信息传递服务；电子通讯设备及产品技术开发、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未实际开展业务
42	楚天中视	5,000	广播电视无线数字信息网络的建设、经营及增值业务技术产品的开发；广播电视产品设备的销售；远程信息传递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广播电视无线数字信息网络的建设、经营及增值业务计算产品的开发；广播电视产品设备的销售；远程信息传递服务
43	楚天数字	62,150	有线数字电视产业的投资与运营管理；有线数字电视技术的开发及应用；有线数字电视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网络工程设计、安装、调试与维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无具体业务，仅持有上市公司湖北广电股权
44	鄂广网络	6,000	广播电视网络建设、经营；数字电视及网络增值业务的开发经营；信息发布及咨询服务；与网络相关的技术、服务、产品开发及设备产品	广播电视网络建设、经营；数字电视及网络增值业务的开发经营；信息发布及咨

			的销售；销售：家电产品、电子产品、电脑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询服务；与网络相关的技术、服务、产品开发及设备产品的销售
45	黄梅楚天	3,200	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建设、经营、数字电视及网络增值业务开发经营、信息发布、咨询服务（不含中介）；与网络相关的技术服务及产品开发（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或持证经营的，应先经审批或持证后方可经营）。	广播电视信息网络的建设和经营；数字电视及网络增值业务的开发经营；与网络相关的技术、服务及产品的开发；设备及产品的销售
46	楚天金纬	30,600	广播电视网络的规划、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和公共节目传输；数字电视、图文电视、电视会议、数据广播；组建集团专网、多媒体传输、数据业务、信息业务	广播电视网络的规划、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和公共节目传输；数字电视、图文电视、电视会议、数据广播、视频点播；多媒体传输、数据业务、信息业务
47	楚天襄阳	26,000	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工程施工；电视设备器材及通讯器材（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安装与维护；电视设备租赁	从事有线电视网络安装、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设施的设计、施工、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工程
48	楚天视讯	27,144.08	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经营；公司所属分配网内的广播电视节目传输（限分支机构经营）、信息业务应用；广播电视网络增值业务技术产品的开发；广播电视设备的销售（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广告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经营；公司所属分配网内的广播电视节目传输（限分支机构经营）、广播电视网络增值业务技术产品的开发；广播电视设备的销售（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49	湖北广电	63,621.7448	有线数字电视产业的投资及运营管理；有线数字电视技术的开发及应用；有线数字电视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影视剧、动画片、影视广告、影视专题片的策划、制作；网络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及维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	负责全省广电网络整合的主体和湖北省电子政务传输网重点支撑企业，担负着全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规划、设计、建设、管理、运营和开发应用，承担着武

			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有线电视系统设计、安装(在有效许可证的核准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基于电信的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IP电话业务;电子政务、平安城市、数字城市、智慧城市建设、社会管理创新平台建设(筹)]。	汉城市圈三网融合试点任务
50	东风传媒	5,000	设计、制作、发布电视广告、户外广告、平面广告;网络工程建设;大型活动现场摄影制作活动;展览、展示及演出的策划、组织活动;形象设计;电子产品的销售、维修(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设计、制作、发布电视广告、户外广告、平面广告;网络工程建设;展览、展示及演出的策划、组织活动
51	广播电视中心	316	广播电视整机设备、器材、电子产品及元器件、无线电数字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投影设施、音响、家用电器、舞台灯具、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批零兼营;有线电视接收设备及工程、播控机房设计、装饰及安装调试;广播电视技术服务。电工器材、灯饰灯具、通讯器材的销售;礼仪摄像及制作;写字楼、场地的出租。	房屋租赁
52	武汉太阳岛	900	旅游资源开发;建材、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通讯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	2007年9月后处于经营停滞状态,正在注销中

(2)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同业竞争情况的初步判断

湖北台、长江广电集团及其控制的上述企业中:①与长江文化经营范围/宗旨和主营业务均不重合且未开展竞争业务即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共14家,包括广播电视中心、广电置业、湖北有线网络、火凤科技、楚天广播、堃上人力、楚天视通、楚天中视、鄂广网络、黄梅楚天、楚天金纬、楚天襄阳、武汉太阳岛、广电旅行;②与长江文化经营范围/宗旨重合但主营业务不重合且未实际开展竞争业务即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企业共19家,包括长江广电集团、卫视传媒、广电投资、扬子江影音、广电美嘉、火凤体育、广播广告、楚天数字、长江兆青、

广电手机、垄上三农、长江星美、垄上信息、垄上农业、楚天视讯、电波兄妹、阳光慈善、华视电视、经视传媒；③与长江文化经营相同/类似业务的共 19 家，其业务情况与长江文化业务差异/竞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重合业务
1	湖北台	组织广播电影电视宣传和广播影视文艺创作、生产、发行	栏目制作
2	湖北电影	影视制作业务	影视剧投资、制作、发行业务
3	广电城市	地面无线数字电视的投资经营、广告制作发布；地面无线数字电视相关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和销售	广告咨询业务； 广告主广告代理业务
4	广州微摇	微信摇电视	广告主广告代理业务
5	武汉微摇	微信摇电视	广告主广告代理业务
6	长江之星	电视节目制作及线下推广活动执行	栏目制作业务
7	湖北广电	有线电视网络运营业务	广告主广告代理业务
8	长江联投	广告代理、电视节目制作、大型活动制作	广告代理业务、电视栏目制作业务
9	垄上传媒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与播出，农资、农产品销售，人力资源开发，农村信息服务和电子商务，电视购物等	电视栏目制作业务、广告代理业务
10	广电报业	《湖北广播电视报》的出版、发行、广告经营，制作，品牌运营	广告经营业务
11	广电新媒体	制作、集成、运营音视频节目；文化产品内容版权开发及销售；互联网及视听新媒体的产品研发、咨询服务、业务运营及产品销售	栏目制作业务
12	湖北电视剧	策划、制作、发行影视剧、电视纪录片、动画片以及相关艺术的策划、创作和推广；各种媒介的音视频制作	栏目制作业务
13	时代传媒	《媒体时代》出版、发行、广告经营、品牌制作业务	广告经营
14	长江元通	电视节目制作、大型活动策划、执行	电视栏目制作业务
15	楚商纵横	杂志及户外广告运营	广告运营
16	广电汽车	整车销售（汽车团购销售、车展业务、二手车销售）；2、汽车维修（927 汽车生活馆加盟、南湖店自营）；3、汽车精品、汽车用品销售；4、汽车节目制作（电台广播“董涛说车”栏目）；5、汽车广告代理	汽车广告代理
17	东风传媒	设计、制作、发布电视广告、户外广告、平面广告；网络工程建设；展览、展示	广告业务

		及演出的策划、组织活动	
18	长江华晟	影视剧投资、制作、发行业务	影视剧投资、制作、发行业务
19	长江广告	湖北广电旗下湖北卫视、湖北经视、湖北综合、湖北公共新闻、湖北教育 5 个电视频道以及湖北新闻广播等 10 套广播频率的广告经营业务	湖北卫视广告经营业务；

（二）同业竞争的具体判断及解决措施

1、经营范围/宗旨和主营业务均不重合且未开展竞争业务即不构成同业竞争的14家企业

与长江文化经营范围/宗旨和主营业务均不重合且未开展竞争业务即不构成同业竞争的14家企业，包括广播电视中心、广电置业、湖北有线网络、火凤科技、楚天广播、垄上人力、楚天视通、楚天中视、鄂广网络、黄梅楚天、楚天金纬、楚天襄阳、武汉太阳岛、广电旅行。上述企业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所从事业务的相关事项作出确认并承诺，具体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经营范围/宗旨重合但主营业务不重合且未实际开展竞争业务即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 19 家企业

与长江文化经营范围重合但未实际开展竞争业务企业共 19 家，包括控股股东长江广电集团、卫视传媒、广电投资、扬子江影音、广电美嘉、火凤体育、广播广告、楚天数字、长江兆青、广电手机、垄上三农、长江星美、垄上信息、垄上农业、楚天视讯、电波兄妹、阳光慈善、华视电视、经视传媒。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卫视传媒、火凤体育、广电手机与阳光慈善 4 家企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外，其他公司中：（1）扬子江影音、广电美嘉、楚天数字、长江星美、垄上信息、电波兄妹、经视传媒等 7 家企业正在通过变更经营范围（删除广告代理业务/影视剧业务，其中经视传媒删除影视剧业务，但不删除广告业务相关内容）内容的方式，解决与长江文化经营范围重合的问题；（2）楚天视讯、经视传媒等 9 家公司（均为在“广告代理”内容方面与长江文化重合）承诺其目前未实际开展且于未来不实际开展与长江文化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上述企业并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所从事业务的相关事项作出确认并做出承诺，具体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经营相同/类似业务的19家

与长江文化经营相同/类似业务的共19家，其中17家单位经营相同/类似业务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另外2家企业长江华晟、长江广告经营相同/类似业务且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经营相同/类似业务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与长江文化经营相同/类似业务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企业有17家，具体情况如下：

①湖北台

长江文化实际控制人湖北台（参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主要业务为组织广播电影电视宣传和广播影视文艺创作、生产、发行等，其中与长江文化经营范围存在重合的部分为栏目制作业务。湖北台所制作栏目用于湖北台播出，系自制自播，因此与长江文化在栏目制作方面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因发生同业竞争而损害长江文化及其他股东利益，湖北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②湖北电影

湖北电影制片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为长江广电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为武汉市江汉区万松园路 139 号。其影视剧投资、制作、发行业务与长江文化主营业务存在重合。湖北电影目前仅实际从事电影制作业务，而长江文化并不从事电影制作业务，因此双方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因发生同业竞争而损害长江文化及其他股东利益，湖北电影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③广电城市

湖北广电城市电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住所为武汉市武昌区螃蟹甲中铁十一局大厦 16 楼 1607 号。其广告咨询、广告主广告代理业务与长江文化主营业务存在重合。广电城市所经营广告主广告代理业务以及广告咨询业务的投放媒介为户外液晶显示屏、LED 大屏，与长江文化从事的电视频道广告业务的媒介在功能、表现形式及受众范围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因此与长江文化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因发生同业竞争而损害长江文化及其他股东利益，广电城市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④广州微摇

广州微摇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493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 2 号 1523 房。其广告主广告代理业务与长江文化主营业务存在重合。广州微摇所从事的广告主广告代理业务投放媒介主要为网络新媒体与手机终端，与长江文化从事广告代理业务的电视频道媒介不同。因此长江文化与广州微摇在上述广告主广告代理业务方面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因发生同业竞争而损害长江文化及其他股东利益，广州微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⑤武汉微摇

武汉微摇科技文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住所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 18 号高科大厦 7058。其广告主广告代理业务与长江文化主营业务存在重合。

武汉微摇广告主广告代理业务投放媒介与广州微摇相同，主要为网络新媒体与手机终端，与长江文化从事广告主广告代理业务的电视频道媒介不同，因此双方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因发生同业竞争而损害长江文化及其他股东利益，广州微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⑥长江之星

湖北长江之星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住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88 号。其栏目制作业务与长江文化经主营业务存在重合。长江之星所制作的《幸福来敲门》、《幸福实验室》、《喜从天降》等栏目，主要在湖北电视综合频道播出。与长江文化所从事的为湖北卫视及湖北省外电视节目制作业务在栏目内容、投放平台方面均不相同，双方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因发生同业竞争而损害长江文化及其他股东利益，长江之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⑦湖北广电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2 月 5 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 63,621.7448 万元，住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其广告主广告代理业务与长江文化主营业务存在重合。湖北广电所从事广告主代理业务的广告投放媒介为数字电视 EPG，如机顶盒开机画面、音量条、换台、频道列表、互动电视主菜单等，与公司从事广告主广告代理业务的电视频道媒介不同，双方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因发生同业竞争而损害长江文化及其他股东利益，湖北广电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⑧长江联投

湖北长江联投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88 号。其广告代理业务、电视栏目制作业务与长江文化主营业务存在重合。长江联投广告业务系户外广告业务，提供社区宣传框媒体点位，供客户以宣传框海报形式进行广告宣传，与长江文化广告客户及广告业务投放媒介不同；其电视节目制作及大型活动制作主要是为湖北经视频道等湖北台地面频道提供栏目制作以及少儿晚会制作，长江文化系为湖北卫视及湖北省外电视台提供栏目制作业务。双方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因发生同业竞争而损害长江文化及其他股东利益，长江联投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⑨ 垄上传媒

湖北长江垄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住所为荆州市江津西路 266 号。其电视栏目制作业务、广告代理业务与长江文化主营业务存在重合。垄上传媒所制作电视栏目主要为《垄上行》、《和事佬》、《打工服务社》、《三农湖北》、农民春晚等大型晚会等，播出平台为湖北垄上频道；广告代理业务主要是为垄上频道提供广告代理服务，与长江文化在栏目播放及广告投放频道不同，双方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因发生同业竞争而损害长江文化及其他股东利益，垄上传媒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⑩ 广电报业

湖北广电报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住所为武汉市解放大道 1223 号。其广告经营业务与长江文化主营业务存在重合。广电报业的广告经营业务系为报刊《湖北广播电视报》提供广告代理服务，与长江文化广告服务媒介及客户不同，双方不构成实

质性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因发生同业竞争而损害长江文化及其他股东利益，广电报业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⑪广电新媒体

湖北广电长江新媒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住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88 号。其栏目制作业务与长江文化主营业务存在重合。广电新媒体所制作、集成、运营的音视频节目系将客户已制作的节目进行编码、集成，主要用于在 IPTV 及 OTT 平台中播出。与长江文化在制作栏目种类、播出频道不同，双方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因发生同业竞争而损害长江文化及其他股东利益，广电新媒体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⑫湖北电视剧

湖北电视剧制作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粮道街紫金村特 1 号。其栏目制作业务与长江文化主营业务存在重合。湖北电视剧所从事的节目制作主要为纪录片拍摄与制作，且系与央视 9 套进行合作。与长江文化在制作栏目种类、播出频道不同，双方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因发生同业竞争而损害长江文化及其他股东利益，湖北电视剧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⑬时代传媒

湖北时代传媒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住所为武汉市武昌区粮道街沙湖紫金村

特 1 号。其广告经营业务与长江文化主营业务存在重合。时代传媒所从事的广告经营业务系为纸质媒体《媒体时代》提供广告经营业务，与长江文化广告业务媒介及客户不同。双方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因发生同业竞争而损害长江文化及其他股东利益，时代传媒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⑭长江元通

湖北长江元通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住所为武汉市蔡甸区蓼山街车站南路。其电视栏目制作业务与长江文化主营业务存在重合。长江元通所从事的栏目制作业务系为湖北台数字频道提供栏目制作业务。与长江文化在制作栏目种类、播出频道不同，双方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因发生同业竞争而损害长江文化及其他股东利益，长江元通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⑮楚商纵横

湖北楚商纵横天下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20 号中国光谷创意产业基地一号楼第 910 室。其广告运营业务与长江文化主营业务存在重合。楚商纵横所从事广告业务系为杂志及户外广告提供广告代理业务，与公司广告业务媒介及客户不同。与长江文化广告服务媒介及客户不同，双方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因发生同业竞争而损害长江文化及其他股东利益，楚商纵横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⑯广电汽车

湖北长江广电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解放大道 1223 号 3 栋 1 单元。其汽车广告代理与长江文化主营业务存在重合。广电汽车主要从事以广播电台为媒介的汽车广播广告代理业务，与公司广告业务媒介及客户不同。双方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因发生同业竞争而损害长江文化及其他股东利益，广电汽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⑰东风传媒

湖北东风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住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三路东合中心商务区 5 栋 8 号。其广告业务与长江文化主营业务存在重合。东风传媒主要经营业务是为东风汽车公司提供宣传服务，与长江文化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东风传媒股东之一东风汽车公司提出拟与湖北台就东风传媒股权进行置换，股权置换后，湖北台将不再控制东风传媒。

（2）经营相同/类似业务且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与长江文化经营相同/类似业务且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企业有 2 家，分别为长江华晟、长江广告。

①长江华晟

湖北长江华晟影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7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住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88 号。长江华晟主营业务中影视剧投资、制作、发行，与长江文化主营业务存在重合。其实际经营的影视剧投资、制作、发行业务与长江文化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针对长江华晟与长江文化主营业务重合且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问题，长江广电集团、湖北台承诺，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湖北台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长江华晟股权转让至长江文化，或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并保证不再控制长江华晟，且持股比例降为 30% 以下。长江华晟承诺，如湖北台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

权转让至长江文化，或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长江华晟将予以配合。

为避免未来因发生同业竞争而损害长江文化及其他股东利益，长江华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②长江广告

湖北长江广电广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住所为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珞瑜路 546 号。

报告期内长江文化代理湖北卫视频道广告业务、经营湖北影视频道广告业务，长江广告经营湖北卫视频道、湖北影视频道等湖北台地面频道的广告代理业务。长江文化自 2016 年起全面放弃电视台广告发布代理业务，因而不与长江广告就上述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长江广告从事的湖北台下属多个电视频道、广播频率（广告媒介）广告发布代理业务，即长江广告依附于湖北台（某一特定广告媒介单位），代理其进行招商和商业运作，可视为其销售部门，收取固定的代理费。

公司新增广告主广告投放代理业务，即代理机构为广告主进行广告市场调研和方案策划，按照广告主的意愿谈判购买媒介发布资源，与媒介广告发布代理业务不同的是广告主广告投放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不依附于某一特定媒介单位。

长江文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从事的广告主广告投放代理业务与长江广告从事的电视台（广告媒介）广告发布代理业务不同，因而双方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因发生同业竞争而损害长江文化及其他股东利益，长江广告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长江文化控股股东长江广电集团、实际控制人湖北台为消除未来潜在同

业竞争，出具了《湖北台、长江广电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存在的同业情况外，湖北台、长江广电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现有的业务、产品/服务与长江文化正在或将要开展的业务、产品/服务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湖北台、长江广电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长江文化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与长江文化同业竞争的情形。

2、针对栏目制作及大型晚会承制业务，湖北台、长江广电集团控制的企业不得为湖北卫视或湖北省外电视提供栏目制作及大型晚会承制业务。

3、除非交由长江文化独家运营，湖北台不得从事湖北省外电视台栏目制作业务及大型晚会承制业务，但以非市场化形式与其他电视台合作制作节目的除外。

4、针对长江华晟与长江文化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根据长江文化的要求，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湖北台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长江华晟股权转让至长江文化，或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并保证不再控制长江华晟，且持股比例降为 30% 以下。

5、针对长江广告与长江文化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长江文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湖北卫视频道广告发布代理业务和湖北影视频道广告经营业务，今后也不从事湖北台所有电视频道、广播频率广告发布代理业务。长江广告仅从事湖北电视台所属湖北卫视、湖北经视、湖北综合、湖北公共新闻、湖北教育、湖北影视等电视频道以及湖北新闻广播等广播频率的广告发布代理业务，不从事广告主广告投放代理业务及其他电视台电视频道、广播频道广告发布业务。

6、针对收视咨询、广告咨询业务、广告主广告投放代理等其他长江文化正在从事的业务，湖北台、长江广电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停止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但长江文化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合理的价格及条件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长江文化经营。

7、湖北台、长江广电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新增从事与长江文化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包括不得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

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长江文化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

8、如长江文化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湖北台、长江广电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与长江文化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长江文化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湖北台、长江广电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停止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但长江文化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合理的价格及条件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长江文化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

9、若有第三方向湖北台、长江广电集团提供业务机会或湖北台、长江广电集团有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长江文化业务有竞争，湖北台、长江广电集团应当立即通知长江文化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长江文化承接。

10、如长江文化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湖北台、长江广电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长江文化存在同业竞争，湖北台、长江广电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在长江文化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长江文化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湖北台、长江广电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应以合理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长江文化。

11、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2、湖北台、长江广电集团承诺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逐步解决与长江文化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以上承诺与保证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将在湖北台、长江广电集团控制长江文化期间长期有效。如湖北台或长江广电集团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湖北台或长江广电集团承诺将向长江文化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长江华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外，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现有的业务、产品/服务与长江文化正在或将要开展的业务、产品/服务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

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长江文化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与长江文化同业竞争的情形。

2、针对本公司与长江文化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如湖北台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权转让至长江文化,或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本公司将予以配合。

3、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新增从事与长江文化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包括不得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长江文化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

4、如长江文化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与长江文化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长江文化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停止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但长江文化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合理的价格及条件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长江文化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

5、若有第三方向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业务机会或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事业单位有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长江文化业务有竞争,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应当立即通知长江文化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长江文化承接。

6、如长江文化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长江文化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在长江文化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长江文化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应以合理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长江文化。

7、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以上承诺与保证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如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公司承诺将向长江文化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3、长江广告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仅湖北台旗下湖北卫视、湖北经视、湖北综合、湖北公共新闻、湖北教育等电视频道以及湖北新闻广播等广播频率的广告

发布代理业务，未从事广告主广告投放代理业务及湖北台以外的电视频道、广播频率广告发布代理业务。本公司未来仅从事湖北台旗下湖北卫视、湖北经视、湖北综合、湖北公共新闻、湖北教育、湖北影视等电视频道以及湖北新闻广播等广播频率的广告发布代理业务，不从事广告主广告投放代理业务及湖北台以外的其他电视台电视频道、广播频道广告发布代理业务。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现有的业务、产品/服务与长江文化正在或将要开展的业务、产品/服务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长江文化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与长江文化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新增从事与长江文化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包括不得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长江文化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

3、如长江文化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与长江文化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长江文化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停止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但长江文化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合理的价格及条件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长江文化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

4、若有第三方向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业务机会或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事业单位有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长江文化业务有竞争，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应当立即通知长江文化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长江文化承接。

5、如长江文化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长江文化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在长江文化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长江文化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应以合理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长江文化。

6、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以上承诺与保证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如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公司承诺将向长江文化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4、湖北广电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现有的业务、产品/服务与长江文化正在或将要开展的业务、产品/服务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长江文化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与长江文化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新增从事与长江文化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包括不得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长江文化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

3、如长江文化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长江文化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在长江文化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长江文化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应以合理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长江文化。

4、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以上承诺与保证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如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公司承诺将向长江文化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5、华视电视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现有的业务、产品/服务与长江文化正在或其上述主营业务范围内将要开展的业务、产品/服务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长江文化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与长江文化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新增从事与长江文化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包括不得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长江文化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

3、若有第三方向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业务机会或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长江文化业务有竞争，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应当立即通知长江文化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长江文化承接。

4、如长江文化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长江文化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在长江文化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长江文化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应以合理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长江文化。

5、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以上承诺与保证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

6、除长江华晟、长江广告、湖北广电、华视电视、东风传媒外，控股股东长江广电集团、实际控制人湖北台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现有的业务、产品/服务与长江文化正在或将要开展的业务、产品/服务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长江文化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与长江文化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新增从事与长江文化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包括不得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长江文化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

3、如长江文化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与长江

文化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长江文化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停止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但长江文化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合理的价格及条件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长江文化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

4、若有第三方向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业务机会或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事业单位有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长江文化业务有竞争，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应当立即通知长江文化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长江文化承接。

5、如长江文化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长江文化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在长江文化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长江文化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应以合理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长江文化。

6、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以上承诺与保证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如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公司承诺将向长江文化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在《公司章程》和《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公司已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财务部门是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日常实施部门，应定期检查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防范并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见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张海明	董事长	-	-	-
2	周 泳	董事、总经理	-	-	-
3	李祖清	董事	-	-	-
4	朱雨龙	董事	-	-	-
5	孙 放	董事	注①		间接持股
6	汪泓激	董事	-	-	-
7	于 乐	董事	-	-	-
8	刘 芸	监事会主席	-	-	-
9	赵劲松	监事	-	-	-
10	田春红	职工监事	-	-	-
11	沈 军	副总经理	-	-	-
12	白 钢	副总经理	-	-	-
13	李春森	财务负责人	-	-	-
14	郭卫东	董事会秘书	-	-	-
15	唐竟秋	董事孙放配偶	注①		间接持股

16	王秀芝	监事赵劲松母亲	注②	间接持股
----	-----	---------	----	------

注：①公司董事孙放及其配偶唐竟秋分别直接持有百里行投资 50%股权，孙放直接持有首华商通科贸 20%股权；百里行投资直接持有首华资产管理 50%股权；首华资产管理直接持有首华商通科贸、衢州平山近水各 50%股权；首华资产管理、百里行投资、首华商通科贸、衢州平山近水各直接持有北京首华投资有限公司 20%股权；北京首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万家资管计划 4.15%份额。

②王秀芝系公司监事赵劲松母亲，其持有北京思致 750 万元出资额，占比 75%；北京思致持有上海思微 1000 万元出资额，占比 20%，为上海思微普通合伙人；北京思致持有长江文化股东北京思谦 2 万元出资额，占比 0.22%，为北京思谦普通合伙人；上海思微持有北京思谦 600 万元出资额，占比 66.52%，为北京思谦有限合伙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就职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1	张海明	董事长	湖北台	党委副书记
			长江广电集团	总经理
			长江兆青	董事长
			湖北广电	董事
2	周泳	董事、总经理	长江文创	董事长

			香蕉传媒	执行董事
			长江华晟	董事长
3	李祖清	董事	湖北台	经营管理办公室主任
			长江广告	董事
			长江兆青	董事
			长江联投	董事
			楚天视讯	董事
			广电新媒体	监事
			垄上传媒	监事会主席
			楚商纵横	监事
			4	朱雨龙
经视传媒	董事			
广电新媒体	董事			
长江广告	董事			
长江兆青	董事			
广州微播	董事			
垄上三农	董事			
垄上传媒	董事			
5	孙放	董事	三维基金	董事、总经理
			首华投资	执行董事
			首华资产管理	执行董事
			首华商通科贸	执行董事
			深圳维信联投资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中展信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董事
			国富商通信息技术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国富瑞数据系统有限 公司	董事
			十美娱乐传媒(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6	汪泓激	董事	建银国际财富管理 (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建银国际产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董事
			乾信文化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建银文化产业股权投 资基金（天津）有限 公司	董事
			建银城投(上海)环保 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董事
			国辰产业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小马奔腾文化传 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四川旅游发展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董事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7	于乐	董事	港中旅中财股权投资 管理（上海）有限公 司	总经理
8	刘芸	监事会主席	湖北台	审计部主任
			卫视传媒	副董事长
			广电投资	董事
			楚天广播	副董事长
			广电置业	监事
			长江广告	监事
			长江联投	监事
			广州微播	监事
			长江元通	监事
9	赵劲松	监事	北京思致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经理
10	田春红	职工监事	-	-
11	沈军	副总经理	-	-
12	白钢	副总经理	-	-
13	李春森	财务负责人	-	-
14	郭卫东	董事会秘书	三维基金	董事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周泳已申请辞去长江华晟董事长、法人代表职务，正在审批中。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孙放持有北京首华商通科贸有限公司 2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20%；持有北京百里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50%。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任职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长江传媒的董事为白洁、向培凤、周泳、朱雨龙、束大军、惠明、游世雄。

2015 年 8 月 21 日，长江传媒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免去束大军、游世雄、白洁、惠明、向培凤的董事职务，选举张海明、李豹、李祖清、周泳、朱雨龙组成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日，长江传媒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免去周泳董事长职务，选举张海明为董事长。

2015 年 11 月 14 日，长江传媒召开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免去李豹董事职务，增选孙放、汪泓激、于乐为有限公司董事，与原董事张海明、周泳、李祖清、朱雨龙共同组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海明、

周泳、李祖清、朱雨龙、孙放、汪泓激、于乐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海明为董事长。

（二）监事任职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长江传媒的监事为沈涛。

2015年8月21日，长江传媒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免去沈涛的监事职务，聘请刘芸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2015年11月9日，长江传媒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田春红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1月14日，长江传媒召开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增选赵劲松为监事，与有限公司原监事刘芸、职工代表监事田春红共同组成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13号，长江传媒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田春红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长江文化非职工代表监事刘芸、赵劲松，与职工代表监事田春红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芸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总经理一直为周泳，未发生变更。

2014年10月30日，中共湖北广播电视台委员会发出通知，同意聘任李春森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5年3月19日，长江传媒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聘任郭卫东为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周泳为总经理，聘任沈军、白钢为副总经理，聘任郭卫东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李春森为

为财务负责人。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059,979.72	115,692,863.61	55,670,106.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0,105,994.70	15,847,725.26	3,073,786.80
应收账款	181,548,613.99	60,383,647.78	58,450,652.47
预付款项	61,673,188.74	27,323,915.40	14,194,213.4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413,515.24	3,164,916.65	1,674,916.65
存货	84,615,288.26	57,084,266.70	49,976,309.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0,904,307.14	1,086,578.64	1,136,607.36
流动资产合计	691,320,887.79	280,583,914.04	184,176,593.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996,109.89	3,774,976.86	4,754,082.06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071,331.86	9,116,734.37	10,493,616.8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675,393.45	3,149,087.08	1,689,105.1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852,500.00	2,063,166.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4,408.94	815,308.27	5,062,659.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17,244.14	17,708,606.58	24,062,629.77
资产总计	707,038,131.93	298,292,520.62	208,239,223.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12,664,709.08	124,740,938.69	85,095,448.40
预收款项	51,700,476.70	65,629,898.05	80,145,885.41
应付职工薪酬	1,914,832.32	2,708,667.13	2,296,615.94
应交税费	6,302,852.03	1,404,862.06	2,018,872.6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0,636,527.38	47,416,164.36	555,373.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13,219,397.51	241,900,530.29	170,112,195.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13,219,397.51	241,900,530.29	170,112,195.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666,7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88,333,3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37,224,866.80	-199,706.36	-18,621,775.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2,224,866.80	54,800,293.64	36,378,224.42
少数股东权益	1,593,867.62	1,591,696.69	1,748,80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818,734.42	56,391,990.33	38,127,027.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7,038,131.93	298,292,520.62	208,239,223.3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7,531,352.64	274,231,196.97	167,021,702.84
其中：营业收入	307,531,352.64	274,231,196.97	167,021,702.84
二、营业总成本	258,597,218.97	249,685,863.11	179,774,773.12
其中：营业成本	226,665,564.67	219,778,610.82	150,068,518.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0,406.52	3,380,128.54	3,990,482.75
销售费用	8,295,591.51	7,563,147.58	4,697,784.71
管理费用	18,008,971.37	18,865,727.04	18,218,525.96
财务费用	-397,858.55	-256,974.40	-204,464.04
资产减值损失	4,344,543.45	355,223.53	3,003,925.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3,962.86	-603,513.41	-223,637.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8,866.97	-979,105.20	-1,245,917.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290,170.81	23,941,820.45	-12,976,707.66
加：营业外收入	1,572,322.47	750,0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862,493.28	24,691,820.45	-12,976,707.66
减：所得税费用	12,435,749.19	6,426,857.54	-2,474,825.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26,744.09	18,264,962.91	-10,501,881.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24,573.16	18,422,069.22	-10,500,684.73
少数股东损益	2,170.93	-157,106.31	-1,197.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426,744.09	18,264,962.91	-10,501,881.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424,573.16	18,422,069.22	-10,500,684.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70.93	-157,106.31	-1,197.0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0,010,467.44	869,586,381.22	573,429,025.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080.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26,579.00	51,044,396.74	2,996,09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837,046.44	920,630,777.96	576,427,206.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5,550,440.75	808,433,127.56	531,856,129.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47,787.30	15,097,901.47	12,322,843.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56,265.75	11,718,586.57	7,906,330.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16,379.10	10,515,808.47	14,743,99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770,872.90	845,765,424.07	566,829,29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33,826.46	74,865,353.89	9,597,908.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	-	-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84,904.11	81,375,591.79	153,022,280.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84,904.11	81,375,591.79	153,022,280.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33,961.54	15,218,188.99	22,135,072.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0,000.00	-	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000,000.00	81,000,000.00	12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083,961.54	96,218,188.99	150,135,07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99,057.43	-14,842,597.20	2,887,208.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	1,7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7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0	-	1,7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00	-	1,7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367,116.11	60,022,756.69	14,235,117.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692,863.61	55,670,106.92	41,434,989.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059,979.72	115,692,863.61	55,670,106.92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5,000,000.00	-	-	-199,706.36	1,591,696.69	56,391,990.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5,000,000.00	-	-	-199,706.36	1,591,696.69	56,391,990.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66,700.00	283,333,300.00	-	-	37,424,573.16	2,170.93	337,426,744.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7,424,573.16	2,170.93	37,426,744.0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666,700.00	283,333,300.00	-	-	-	-	30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666,700.00	283,333,300.00	-	-	-	-	3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666,700.00	288,333,300.00	-	-	37,224,866.80	1,593,867.62	393,818,734.42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5,000,000.00	-	-	-18,621,775.58	1,748,803.00	38,127,027.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5,000,000.00	-	-	-18,621,775.58	1,748,803.00	38,127,027.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8,422,069.22	-157,106.31	18,264,962.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8,422,069.22	-157,106.31	18,264,962.9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5,000,000.00	-	-	-199,706.36	1,591,696.69	56,391,990.33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8,121,090.85		41,878,909.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5,000,000.00	-	-	-	-	5,000,000.00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5,000,000.00	-	-	-8,121,090.85	-	46,878,909.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0,500,684.73	1,748,803.00	-8,751,881.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0,500,684.73	-1,197.00	-10,501,881.7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750,000.00	1,75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1,750,000.00	1,7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5,000,000.00	-	-	-18,621,775.58	1,748,803.00	38,127,027.4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883,733.45	114,570,338.78	49,136,303.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0,105,994.70	15,847,725.26	3,073,786.80
应收账款	177,004,613.99	56,983,647.78	56,820,652.47
预付款项	61,673,188.74	27,323,915.40	14,194,213.4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413,515.24	1,664,916.65	1,674,916.65
存货	84,615,288.26	57,084,266.70	49,976,309.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0,904,307.14	1,086,578.64	1,136,607.36
流动资产合计	665,600,641.52	274,561,389.21	176,012,790.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116,092.48	7,024,976.86	8,004,082.06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591,307.64	7,102,313.05	7,837,919.03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675,393.45	3,149,087.08	1,689,105.1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852,500.00	1,989,16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1,444.13	815,308.27	5,062,659.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57,202.51	18,944,185.26	24,582,931.97
资产总计	687,957,844.03	293,505,574.47	200,595,722.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12,664,709.08	124,740,938.69	85,095,448.40
预收款项	51,460,476.70	65,629,898.05	80,145,885.41
应付职工薪酬	1,914,832.32	2,708,667.13	2,276,678.02
应交税费	5,167,321.72	470,556.65	1,182,758.9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5,032,907.57	50,012,544.62	544,464.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96,240,247.39	243,562,605.14	169,245,235.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96,240,247.39	243,562,605.14	169,245,235.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666,7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88,495,141.84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36,555,754.80	-57,030.67	-18,649,513.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717,596.64	49,942,969.33	31,350,486.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7,957,844.03	293,505,574.47	200,595,722.5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5,561,449.72	272,512,750.37	162,788,112.95
减：营业成本	225,383,689.98	218,236,186.73	148,472,233.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3,055.93	3,373,942.13	3,971,722.75
销售费用	8,295,591.51	7,563,147.58	4,697,784.71
管理费用	18,001,741.37	18,405,440.60	18,068,321.62

财务费用	-377,241.24	-253,591.63	-201,331.63
资产减值损失	4,636,402.70	355,223.53	3,003,925.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3,962.86	-603,513.41	-223,637.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8,866.97	-979,105.20	-1,245,917.9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304,246.61	24,228,888.02	-15,448,180.86
加：营业外收入	1,572,322.47	750,0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876,569.08	24,978,888.02	-15,448,180.86
减：所得税费用	12,263,783.61	6,386,405.64	-3,093,823.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612,785.47	18,592,482.38	-12,354,357.1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612,785.47	18,592,482.38	-12,354,357.1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8,885,467.44	869,586,381.22	571,598,428.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05,651.62	53,636,280.32	1,505,50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591,119.06	923,222,661.54	573,103,936.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5,427,500.63	808,323,163.46	531,856,129.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26,114.83	14,360,780.04	11,447,551.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19,072.40	11,718,581.21	7,793,102.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05,979.10	8,543,504.78	11,838,82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578,666.96	842,946,029.49	562,935,61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87,547.90	80,276,632.05	10,168,324.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84,904.11	81,375,591.79	153,022,280.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84,904.11	81,375,591.79	153,022,280.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33,961.54	15,218,188.99	21,303,572.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0,000.00	-	9,2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000,000.00	81,000,000.00	12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083,961.54	96,218,188.99	152,553,57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99,057.43	-14,842,597.20	468,708.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313,394.67	65,434,034.85	10,637,033.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570,338.78	49,136,303.93	38,499,270.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883,733.45	114,570,338.78	49,136,303.93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57,030.67	49,942,969.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57,030.67	49,942,969.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66,700.00	288,495,141.84	-	-	36,612,785.47	341,774,627.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6,612,785.47	36,612,785.4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666,700.00	288,495,141.84	-	-	-	305,161,841.8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666,700.00	283,333,300.00	-	-	-	3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5,161,841.84	-	-	-	5,161,841.84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666,700.00	288,495,141.84	-	-	36,555,754.80	391,717,596.64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8,649,513.05	31,350,486.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18,649,513.05	31,350,486.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8,592,482.38	18,592,482.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8,592,482.38	18,592,482.3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57,030.67	49,942,969.33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6,295,155.92	43,704,844.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6,295,155.92	43,704,844.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2,354,357.13	-12,354,357.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2,354,357.13	-12,354,357.1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8,649,513.05	31,350,486.95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4404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合并报表范围

1、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香蕉传媒和长江万象，具体列表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取得方式
香蕉传媒	全资子公司	武汉	500 万元	100%	2011 年 1 月 26 日	无偿划转
长江万象	控股子公司	北京	500 万元	65%	2013 年 11 月 5 日	投资设立

本说明书所列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合并口径。

2、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的变更

2015 年 8 月 24 日，湖北台与公司签订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同意将湖北台持有的香蕉传媒 100% 股权整体无偿划转给长江传媒，本次划转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由于公司和香蕉传媒同受湖北台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为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六）设立以来重大资产变化情况”。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香蕉传媒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营业收入	707,119.73	1,718,446.60	4,233,589.89
净利润	10,525.67	121,355.70	1,855,895.40
项目	合并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742,246.91	6,089,241.32	5,896,920.79
净资产	5,161,841.84	5,151,316.17	5,029,960.47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3、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

公司利润的影响/（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

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2、长期

股权投资”。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

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关联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款项性质组合	以应收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等具有类似性质款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不存在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不存在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20	20
3至4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A.**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B.**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原材料是指公司为制作视频节目、提供节目相关服务及拍摄影视片等创作或购买的素材或剧本。

在产品是指制作中的视频节目、提供节目相关服务及在拍影视片而发生的成本。在拍影视片系公司投资拍摄的尚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片产品。

库存商品是指公司已入库的的视频节目、提供节目相关服务的工作成果、完成拍摄的影视片等各种产成品之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是指公司购买的价值较小、使用年限较短的资产。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的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

①本公司除自制拍摄影视片外，与境内外其他单位合作摄制影视片业务的，按以下规定和方法执行：

A. 联合摄制业务中，由公司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在收到合作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片完成摄制结转入库时，再将该项转作影视片库存成本的备抵，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其他合作方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方的拍片款，参照委托摄制业务处理。

B. 受托摄制业务中，公司收到委托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片完成摄制并提供给委托方时，将该款项冲减该片的实际成本。

C. 委托摄制业务中，公司按合同约定预付给受托方的制片款项，先通过“预付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片完成摄制并收到受托方出具的经审计或双方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按实际结算金额将该款项转作影视片库存成本。

D. 公司的协作摄制业务，按租赁、收入等会计准则中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②库存商品发出按照个别计价法核算，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按以下方法和规定结转销售成本：

A. 将视频节目交付给购买方，或节目相关服务的工作成果交付给委托方的，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将实际发生的成本结转销售成本。

B. 以一次性卖断国内全部著作权的，在收到卖断价款时，将其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采用分期收款销售方式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C. 采用按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将发行权、播映权转让给部分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视片，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提供给电视台播映的美术片、

电视剧片可在不超过五年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

计划收入比例法是指企业从影视剧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之日起，在成本结转周期内，以影视剧库存总成本占计划销售总收入的比例为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销售成本和期末应确认的存货，并且每年末根据实际签约及市场反馈情况调整销售计划，然后根据影视剧库存总成本和新计划销售总收入重新确定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并以此核算未来一年内的销售成本和期末应确认的存货。公司根据自身电视剧发行的实际情况，在充分兼顾可靠性、谨慎性和配比性的基础上，采用了“计划收入比例法”作为每期结转销售成本的会计核算方法。“计划收入比例法”计算公式为：

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 = 影视剧库存总成本 / 预计影视剧成本结转期内的销售收入总额 × 100%

本期（月）应结转的销售成本 = 本期（月）影视剧实现销售收入 × 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

D. 公司在尚拥有影视作品或视频节目著作权时，在“库存商品”中象征性保留 1 元余额。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

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

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第四节 公司财务/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7、（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

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	12.5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	16.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	20.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	2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6、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外购的影视剧播映权及软件。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6、长期资产减值”。

（4）本公司对无形资产的具体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的影视剧播映权及软件，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的影视剧播映权：本公司外购的影视剧播映权主要用于影视频道播出，如购买的影视剧播映权在当期于播放平台播出，则将该影视剧成本结转至相关期间损益；如购买当期未播出，则根据合同约定的授权期限按直线法进行分期平均摊销，每个会计期末对该影视剧播映权进行减值测试，未来播出后则将该影视剧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结转至相关期间损益。

②软件：按预计受益期或五年进行分期平均摊销，每个会计期末对该等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

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

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8、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

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 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

四、主要税项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香蕉传媒有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应税收入按3%的税率计缴。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告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减除支付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发布者的含税广告发布费后的余额的3%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指标列示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0,703.81	29,829.25	20,823.9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381.87	5,639.20	3,812.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222.49	5,480.03	3,637.82
每股净资产（元）	5.63	1.13	0.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0	1.10	0.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06	82.98	84.37
流动比率（倍）	2.21	1.16	1.08
速动比率（倍）	1.94	0.92	0.79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753.14	27,423.12	16,702.17
净利润（万元）	3,742.67	1,826.50	-1,050.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42.46	1,842.21	-1,05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94.83	1,729.94	-1,312.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94.61	1,745.65	-1,312.33
毛利率（%）	26.30	19.86	10.15
净资产收益率（%）	50.91	40.41	-25.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8.90	38.29	-31.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37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37	-0.2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43	4.38	4.72
存货周转率（次）	3.20	4.11	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993.38	7,486.54	959.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0	1.50	0.19

注：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如下所示

-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其中公司于 2016 年 1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表中 2015 年 10 月 31 日股本按股改基准日折股后的股本总额 7,000 万元模拟计算，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股本按 5,000 万元计算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综合业务毛利率（%）	26.30	19.86	1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91	40.41	-25.22
销售净利率（%）	12.17	6.66	-6.29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0.15%、19.86%和26.30%，其稳步增长的原因如下：（1）公司凭借日益丰富的经验有效地控制了栏目的成本，使公司栏目制作业务的毛利率逐年上升。（2）公司自2014年下半年开始从事电视剧的投资及发行业务，2015年该项业务实现销售收入，由于电视剧的投资及发行业务的毛利水平高于公司传统的广告业务和栏目制作业务，故电视剧投资及发行业务的开展提升了公司2015年1-10月的综合业务毛利率。

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5.22%、40.41%和50.91%，销售净利率分别为-6.29%、6.66%和12.17%。近年来，公司在传媒文化领域深耕细作，逐步开拓市场、积累客户资源，公司毛利水平和综合毛利率逐年提升；同时，公司加强了内部管理，提高了运营效率，期间费率不断降低。因此，公司在报告期间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销售净利率逐年提高，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三）偿债能力分析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资产负债率（%）	44.30	81.10	81.69
流动比率（倍）	2.21	1.16	1.08
速动比率（倍）	1.94	0.92	0.79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0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1.69%、81.10%和44.30%。其中2013年末及2014年末，上述比例较高，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应付湖北台广告款、预收客户广告款金额较大，公司的广告代理业务一般采取预收广告客户款，之后扣除代理费，按月支付湖北台广告款项。（2）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亏损，导致2013年末及2014年末净资产规模较小。2015年，公司增资3亿，导致公司净资产规模急速增加，这是公司2015年10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的主要原因。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0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8倍、1.16倍和2.21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79倍、0.92倍和1.94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上升，这说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不断提高，资产管理效率良好。

上述情况表明，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均保持在良好水平，偿债风险较低。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运营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3	4.38	4.72
存货周转率（次/年）	3.20	4.11	4.43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72次/年、4.38次/年和2.43次/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原因如下：（1）2015年开始，电视广告行业整体疲软，广告客户回款速度明显降低导致2015年10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公司自2014年开始从事电视剧投资及发行业务，该项业务的周转率低于公司的传统业务，从而降低了公司整体的应收账款

款周转率水平。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3 次/年、4.11 次/年和 3.20 次/年。公司存货主要由大型季播栏目及影视剧构成，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承制的《星星的密室》第二季以及《谁是你的菜》均已拍摄完毕但尚未交付，未结转成本，导致 2015 年 1-10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降低。

考虑到公司进入电视剧行业，2015 年 1-10 月，公司的资产运营指标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18,837,046.44	920,630,777.96	576,427,20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788,770,872.90	845,765,424.07	566,829,29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33,826.46	74,865,353.89	9,597,90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99,057.43	-14,842,597.20	2,887,208.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00	-	1,75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367,116.11	60,022,756.69	14,235,117.1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692,863.61	55,670,106.92	41,434,989.7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059,979.72	115,692,863.61	55,670,106.92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597,908.70 元、74,865,353.89 元和 -69,933,826.46 元。其中公司 2015 年 1-10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如下：（1）受 2015 年电视广告行业宏观环境影响，公司广告收入略有下降，且回款速度变慢。因此，2015 年 1-10 月，公司广告收入的现金流入相比前两年有所下降。（2）相对于公司传统业务，电视剧投资及发行回款周期较长。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电视剧《香火》、《孤雁》部分款项尚未回款。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87,208.45 元、-14,842,597.20 元和-95,699,057.43 元。2015 年 1-10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公司于当期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元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所致。

2015 年 1-10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是因为期间 5 家新股东对公司增资 3 亿元，优化了公司财务结构。

六、公司盈利情况

（一）公司收入的确认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栏目收入、电视剧销售收入、广告收入、咨询业务收入等。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栏目收入包括栏目制作收入及大型晚会策划收入：栏目制作完成交付给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合同约定以收视率作为考核标准的，则以栏目在播放平台播出并确定收视率后确认收入；大型晚会举办完成，策划服务提供结束后，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

（2）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3）广告收入：在相关的广告或商业行为开始现于公众面前，且收入金额可以确定，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服务或产品的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公司的广告业务包括电视台之广告代理业务，以及电视台的广告经营业务，其中电视台的广告代理业务，按合同（协议）约定比例收取代理费的，采取“净额法”确认广告代理业务收入，电视台的广告经营业务，按合同（协议）约定由公司进行广告运营的，采取“总额法”确认广告经营收入。

（4）咨询业务收入：提供咨询服务业务成果经验收后确认收入。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07,045,915.75	99.84	273,648,672.70	99.79	166,439,178.57	99.65
其他业务收入	485,436.89	0.16	582,524.27	0.21	582,524.27	0.35
营业收入合计	307,531,352.64	100.00	274,231,196.97	100.00	167,021,702.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稳步增长，主营业务突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99% 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蕉传媒对湖北台卫星频道的设备租赁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栏目	158,745,033.60	51.70	185,295,069.66	67.71	94,947,878.92	57.05
电视剧	73,102,016.03	23.81				
广告	67,110,626.49	21.86	85,012,719.01	31.07	70,673,823.92	42.46
咨询业务及其他	8,088,239.63	2.63	3,340,884.03	1.22	817,475.73	0.49
合计	307,045,915.75	100.00	273,648,672.70	100.00	166,439,178.5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栏目制作收入、电视剧销售收入、广告业务收入等，其发展势头良好，收入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作为公司目前最重要的业务板块，栏目制作业务发展较好，收入稳步上升，收入占比在 50% 以上；2015 年，由于公司新增电视剧销售业务收入，栏目制作收入占比略有下降。2013 年，公司主要承制了《大王小王》、《军情第一线》、《爱情学院》等日常栏目，并取得了较好的收视率。2014 年，公司在原有的日常栏目基础上新推出《星星的密室》、《我为喜剧狂》等大型季播栏目，拓展了公司栏

目类型。2015年，公司主要栏目延续了2014年的模式，增加《谁是你的菜》、《你就是奇迹》等栏目；同时，公司开拓了与腾讯等网络平台的合作，推出《热门》、《重返好声音》等栏目。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携手湖北卫视共同策划、摄制了跨年及春节晚会。

作为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业务板块，电视剧销售业务于2014年开始投资运作，并于2015年取得较好的业绩，公司陆续推出了《婆媳的战国时代》、《香火》及《孤雁》三部电视剧，2015年1-10月公司电视剧销售收入为73,102,016.03元，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23.81%。

作为公司传统业务板块，广告业务收入小幅增长，但占比持续下降。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独家代理湖北台卫星频道广告业务和独家经营湖北台影视频道广告业务；自2016年1月1日起，公司停止上述业务，转而从事广告营销咨询业务，并新增广告主广告投放代理业务。

公司咨询业务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湖北台卫视剧场运营服务收入、《妈妈听我说》品牌推广业务收入等，收入占比较小。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湖北	169,504,173.49	55.20	187,691,710.33	68.59	127,581,727.79	76.65
北京	91,661,460.55	29.85	68,103,037.84	24.89	26,440,740.41	15.89
浙江	41,537,758.12	13.53	-	-	400,000.00	0.24
广东	384,905.66	0.13	2,821,943.40	1.03	3,157,886.79	1.90
上海	347,051.89	0.11	15,031,981.13	5.49	8,858,823.58	5.32
广西	3,610,566.04	1.18	-	-	-	-
合计	307,045,915.75	100.00	273,648,672.70	100.00	166,439,178.57	100.00

从以上数据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地区收入比较集中，主要来自湖北和北京。

（三）收入和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栏目	24,665,229.38	15.54	18,706,878.53	10.10	6,010,218.62	6.33
电视剧	29,541,753.69	40.41				
广告	21,647,223.73	32.26	34,473,413.41	40.55	9,725,490.75	13.76
咨询业务及其他	4,526,144.28	55.96	689,769.94	20.65	634,950.90	77.67
合计	80,380,351.08	26.18	53,870,061.88	19.69	16,370,660.27	9.84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9.84%、19.69%和26.18%，呈逐年稳步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稳步增长的原因如下：

（1）对于栏目制作业务，2013年，公司主要承制的日常栏目，上述栏目利润较低，2014年，公司开始承制《星星的密室》等利润较高的大型季播栏目，2015年，公司凭借日益丰富的经验有效地控制了栏目成本，使公司栏目制作业务的毛利率逐年升高。

（2）对于电视剧销售业务，由于其投资风险较高，因此毛利率也高于公司原有的栏目制作和广告业务。

（3）对于广告业务，公司在报告期独家代理湖北卫视广告，独家经营湖北影视广告。2013年，公司广告业务毛利偏低，主要系公司自2013年开展广告业务，前期投入较大的人力资源推广公司广告业务所致。2014年，公司广告的毛利相比2013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代理及经营的广告播量大幅增加，以及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经营管理效率提高，成本控制更有效率，从而提高了公司广告业务的毛利率。2015年开始，受行业发展趋势的影响，广告播量与2014年相比略有下降，但公司运营广告业务的成本相对固定，导致2015年1-10月公司广告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可比上市公司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中视文化	27.28	20.56	17.59
引力传媒	7.09	10.10	10.63
中视传媒	32.45	20.73	15.17
华录百纳	20.37	31.15	46.54
省广股份	16.14	20.01	19.04
光线传媒	33.74	39.32	46.29
华策影视	40.08	40.43	45.92
行业平均	25.31	26.04	28.74

数据来源：Wind

2013年至2014年，由于公司业务处于上升期，主要业务毛利率较低，故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2015年1-10月，公司拓展新业务、控制自身成本，毛利率提升至26.30%，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相当，表明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07,531,352.64	274,231,196.97	167,021,702.84
营业成本	226,665,564.67	219,778,610.82	150,068,518.30
营业毛利	80,865,787.97	54,452,586.15	16,953,184.54
营业利润	48,290,170.81	23,941,820.45	-12,976,707.66
利润总额	49,862,493.28	24,691,820.45	-12,976,707.66
净利润	37,426,744.09	18,264,962.91	-10,501,881.73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7,021,702.84元、274,231,196.97元和307,531,352.64元，营业成本分别为150,068,518.30元、219,778,610.82元和226,665,564.67元，营业利润分别为-12,976,707.66元、23,941,820.45元和48,290,170.81元。2013年，公司还处于创立初期，前期投入较大，业务毛利率较低，故当年亏损。2014年及2015年1-10月，公司开拓利润较高的新业务，控制自身成本，使公司的盈利水平不断提高，净利润快速增加。综上，公司已处于高速增长期，具备较高的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成本结构保持相对稳定，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栏目委托制作费	125,038,601.30	55.16	147,649,753.36	67.18	80,667,786.23	53.75
影视剧成本	32,605,998.51	14.39	14,383,532.59	6.54	12,381,628.26	8.25
设备材料费	22,013,651.57	9.71	9,792,704.34	4.46	5,212,185.20	3.47
频道运营费	14,822,281.65	6.54	17,408,546.76	7.92	12,987,492.20	8.65
广告返点及代理费	13,773,958.63	6.08	9,798,566.14	4.46	9,458,781.59	6.30
职工薪酬	5,023,888.52	2.22	5,992,351.12	2.73	6,454,808.73	4.30
栏目宣传费	4,295,158.46	1.89	3,079,847.29	1.40	1,951,087.81	1.30
其他	9,092,026.03	4.01	11,673,309.22	5.31	20,954,748.28	13.96
合计	226,665,564.67	100.00	219,778,610.82	100.00	150,068,518.30	100.00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栏目委托制作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53.75%、67.18%、55.16%，主要产品成本结构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匹配。另外，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项目成本控制制度并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成本基本保持稳定。

（四）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8,295,591.51	7,563,147.58	4,697,784.71
管理费用	18,008,971.37	18,865,727.04	18,218,525.96
财务费用	-397,858.55	-256,974.40	-204,464.0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70%	2.76%	2.8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86%	6.88%	10.9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3%	-0.09%	-0.12%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业务宣传费	5,170,657.24	62.33	4,272,306.99	56.49	1,937,061.38	41.23
人工成本	1,849,182.79	22.29	1,549,577.90	20.49	961,692.43	20.47
代理费	1,006,386.31	12.13	601,406.84	7.95	855,323.87	18.21
中介服务费	95,566.95	1.15	159,262.31	2.11	15,000.38	0.32
通讯费	84,150.00	1.01	121,420.00	1.61	90,445.12	1.93
交通费	16,250.00	0.2	160,787.40	2.13	59,915.52	1.28
办公费	14,567.47	0.18	132,870.01	1.76	156,126.86	3.32
业务招待费	7,565.00	0.09	253,827.45	3.36	126,798.50	2.7
会议费	5,187.30	0.06	8,615.00	0.11	239,356.00	5.1
差旅费	4,043.50	0.05	21,644.00	0.29	172,235.10	3.67
其他	42,034.95	0.51	281,429.68	3.72	83,829.55	1.78
合计	8,295,591.51	100.00	7,563,147.58	100.00	4,697,784.71	100.00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4,697,784.71元、7,563,147.58元和8,295,591.51元，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2.81%、2.76%和2.70%。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业务宣传费、人工成本及代理费等，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与公司业务规模基本匹配。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7,299,738.05	40.53	8,589,646.21	45.53	7,847,181.75	43.07
物业租赁及管理费	3,866,648.95	21.47	3,796,890.47	20.13	2,822,185.33	15.49

中介服务费	2,634,659.34	14.63	995,362.72	5.28	972,290.41	5.34
折旧费	1,563,377.72	8.68	1,748,266.13	9.27	1,617,613.65	8.88
交通费	299,351.71	1.66	410,944.02	2.18	415,483.26	2.28
办公费	299,080.29	1.66	349,809.38	1.85	631,491.75	3.47
业务招待费	292,541.23	1.62	815,381.30	4.32	559,818.01	3.07
差旅费	244,896.30	1.36	496,786.33	2.63	469,377.03	2.58
工会经费	242,695.54	1.35	189,382.08	1.00	159,077.62	0.87
职工教育经费	223,036.22	1.24	142,036.57	0.75	119,308.21	0.65
其他	1,042,946.02	5.79	1,331,221.83	7.06	2,604,698.94	14.30
合计	18,008,971.37	100.00	18,865,727.04	100.00	18,218,525.96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8,218,525.96 元、18,865,727.04 元和 18,008,971.37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91%、6.88%和 5.86%，与公司业务规模基本匹配。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工成本、物业租赁及管理费、折旧费及中介服务等。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逐年上升，但管理费用基本保持稳定，使管理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例逐年下降，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不断挖掘自身潜能、提高运营效率、严控费用支出。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减：利息收入	420,377.18	275,334.34	220,272.52
加：银行手续费	22,518.63	18,359.94	15,808.48
合计	-397,858.55	-256,974.40	-204,464.04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04,464.04 元、-256,974.40 元和-397,858.55 元，公司的财务费用为负，主要系公司现金充裕，并无利息负债所致。

（五）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344,543.45	270,672.42	2,990,560.6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4,551.11	13,364.78
合计	4,344,543.45	355,223.53	3,003,925.44

报告期内，公司的坏账损失主要为对应收账款提取的坏账准备。2014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比上年末小幅增加，提取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也小幅增加，但增加金额较小，故当年坏账损失金额大幅下降。2015年10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比上年末增加较快，提取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大幅增加，故当年坏账损失金额大幅上升。

公司有三部影视剧在报告期内未播出，且上述影视剧的播映权分别于2013年末或2014年末到期，故公司对此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六）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84,904.11	375,591.79	1,022,280.56
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1,028,866.97	-979,105.20	-1,245,917.94
合计	-643,962.86	-603,513.41	-223,637.38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以及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损失。报告期内，公司的联营企业出现亏损，导致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为负，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七、主要资产情况/（八）长期股权投资”。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2,322.47	750,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84,904.11	375,591.79	1,022,280.5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合并前净损益 ¹	10,525.67	121,355.70	1,855,895.40
小计	1,967,752.25	1,246,947.49	2,878,175.96
所得税影响额	489,306.65	281,397.95	255,570.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478,445.61	965,549.54	2,622,605.82

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香蕉传媒由湖北电视台无偿划入公司，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合并前净损益分别为1,855,895.40元、121,355.70元及10,525.67元，均已扣除内部未实现利润及其所得税的影响。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0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622,605.82元、965,549.54元和1,478,445.61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24.97%、5.29%和3.95%。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合并前净损益。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750,000.00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和投资促进局房租补贴	822,322.47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72,322.47	750,000.00		

根据《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京财文[2012]1440号）以及《2014年度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确认函》，公司获得专项支持1,500,000元，分别于2014年度及2015年度各拨付750,000元。根

据《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促进二四三产业发展办法的通知》(东政发[2014]24号), 2015年7月, 公司获得北京市东城区产业和投资促进局房租补贴 822,322.47 元。上述补贴收入对公司当期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没有形成重大依赖。

七、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各报告期期末, 公司货币资金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6,674.27	23,258.55	49,677.87
银行存款	250,033,305.45	115,669,605.06	55,620,429.05
合计	250,059,979.72	115,692,863.61	55,670,106.92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0月31日,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5,670,106.92 元、115,692,863.61 元和 250,059,979.72 元。

2014年末银行存款较2013年末大幅增加, 其原因系公司2014年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有大幅增长。2015年10月31日银行存款余额较2014年末大幅增加, 其原因系2015年公司增资所致。

(二) 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105,994.70	15,847,725.26	3,073,786.80
合计	30,105,994.70	15,847,725.26	3,073,786.8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0月31日, 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073,786.80 元、15,847,725.26 元和 30,105,994.70 元, 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其中, 2015年10月31日, 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

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1,941,474.00 元。

(三) 应收账款

1、各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基本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组合 1：账龄组合	143,207,390.52	75.71	7,605,776.53	5.31	135,601,613.99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45,947,000.00	24.29	-	-	45,947,000.00
组合小计	189,154,390.52	100.00	7,605,776.53	4.02	181,548,613.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89,154,390.52	100.00	7,605,776.53	4.02	181,548,613.99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组合 1：账龄组合	60,224,880.86	94.63	3,261,233.08	5.42	56,963,647.78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3,420,000.00	5.37	-	-	3,420,000.00
组合小计	63,644,880.86	100.00	3,261,233.08	5.12	60,383,647.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3,644,880.86	100.00	3,261,233.08	5.12	60,383,647.78

续上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组合 1：账龄组合	59,811,213.13	97.35	2,990,560.66	5.00	56,820,652.47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1,630,000.00	2.65	-	-	1,630,000.00
组合小计	61,441,213.13	100.00	2,990,560.66	4.87	58,450,652.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1,441,213.13	100.00	2,990,560.66	4.87	58,450,652.4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占比
1年以内	136,715,050.52	6,835,752.53	5.00	129,879,297.99	95.78
1至2年	5,284,440.00	528,444.00	10.00	4,755,996.00	3.51
2至3年	1,207,900.00	241,580.00	20.00	966,320.00	0.71
合计	143,207,390.52	7,605,776.53	5.31	135,601,613.99	10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占比
1年以内	55,225,100.21	2,761,255.01	5.00	52,463,845.20	92.10
1至2年	4,999,780.65	499,978.07	10.00	4,499,802.58	7.90
合计	60,224,880.86	3,261,233.08	5.42	56,963,647.78	100.0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占比
1年以内	59,811,213.13	2,990,560.66	5.00	56,820,652.47	100.00
合计	59,811,213.13	2,990,560.66	5.00	56,820,652.47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广告款、栏目款、电视剧款等。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0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1,441,213.13元、63,644,880.86元和189,154,390.52元，呈现上升态势。2015年10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比2014年末大幅增长，原因如下：（1）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广告主付款能力下降，导致广告公司延期支付公司的广告款，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变长。（2）此外，公司销售的电视剧《香火》、《孤雁》款项在期末部分未回款，这增加了公司应收账款的金额。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6.79%、23.21%和61.51%，其中，公司2015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应收4A公司广告款金额较大。根据《湖北卫视广告代理业务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确认书》，由于2016年1月1日起，公司不再代理湖北台卫视广告业务，公司与湖北台确认，就公司代理湖北台与广告客户所签署的广告

代理发布协议所形成的应收款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部转为由湖北台承接并负责催收，同时公司前述应收款项的债务人由广告客户或其广告代理公司变更为湖北台。

公司的应收账款期限较短，期限主要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历史款项回笼情况良好，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足额、合理。

2、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¹
湖北广播电视台	关联方	31,992,000.00	28,592,000.00 1 年以内 1,770,000.00 1-2 年 1,030,000.00 2-3 年 600,000.00 3-4 年	16.91
浙江省东阳市富汇全影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01,937.00	1 年以内	13.64
北京韵洪万豪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06,518.53	1 年以内	12.43
厦门友协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77,955.30	1 年以内	6.91
北京央广纵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74,000.00	1 年以内	6.75
合计		107,152,410.83		56.64

注：指应收各债务人款项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上述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北台、公司联合摄制执行制片人浙江省东阳市富汇全影视有限公司以及大型综合性广告公司，期末总额前五名客户占比 56.64%，上述客户均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商业信誉，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¹
北京万象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66,666.67	1年以内	33.26
北京群英世纪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2,525.00	1年以内	5.75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0	1年以内	5.50
湖北广播电视台	关联方	3,400,000.00	1,770,000.00 1年以内 1,030,000.00 1-2年 600,000.00 2-3年	5.34
北京润海在线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6,329.53	1年以内	4.41
合计		34,535,521.20		54.26

注：指应收各债务人款项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3)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北京群英世纪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59,128.78	1年以内	10.35
广东星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99,999.98	1年以内	10.25
北京东方明志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7,749.45	1年以内	8.64
广东凯美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9,999.94	1年以内	7.65
倪氏国际玫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0,433.33	1年以内	5.34
合计		25,947,311.48		42.23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基本情况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各期期末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669,826.34	99.99	27,323,915.40	100.00	14,194,213.45	100.00
1至2年	3,362.40	0.01	-	-	-	-

合计	61,673,188.74	100.00	27,323,915.40	100.00	14,194,213.45	100.00
----	---------------	--------	---------------	--------	---------------	--------

2、2015年10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比 ¹
陕西文投（影视）艺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22,641.50	预付播映权款	31.82
东阳文瀚影视广告有限公司	注 ²	14,400,000.00	联合摄制款	23.35
海宁红橙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0,000.00	联合摄制款	10.22
上海克顿影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905,660.40	联合摄制款	7.95
泰海影业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0	联合摄制款	7.30
合计		49,728,301.90		80.64

注：1、指预付各单位款项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2、东阳文瀚影视广告有限公司为公司为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2.08%。

上述预付账款对象主要为公司预付电视剧联合摄制制片款项，以及预付电视剧播映权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占比 80.64%，较为集中，期限都在 1 年以内。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286,892.00	11.89	-	-	286,892.00
组合 2：款项性质组合	2,126,623.24	88.11	-	-	2,126,623.24
组合小计	2,413,515.24	100.00	-	-	2,413,515.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413,515.24	100.00	-	-	2,413,515.24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组合 1: 关联方组合	1,500,000.00	47.39	-	-	1,500,000.00
组合 2: 款项性质组合	1,664,916.65	52.61	-	-	1,664,916.65
组合小计	3,164,916.65	100.00	-	-	3,164,916.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164,916.65	100.00	-	-	3,164,916.65

续上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款项性质组合	1,674,916.65	100.00	-	-	1,674,916.65
组合小计	1,674,916.65	100.00	-	-	1,674,916.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674,916.65	100.00	-	-	1,674,916.65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1年以内	2,099,096.14	-	2,099,096.14	86.97
1至2年	313,819.10	-	313,819.10	13.00
2至3年	-	-	-	-
3至4年	600	-	600	0.02
合计	2,413,515.24	-	2,413,515.24	10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1年以内	1,813,819.10	-	1,813,819.10	57.31
1至2年	-	-	-	-
2至3年	1,351,097.55	-	1,351,097.55	42.69
合计	3,164,916.65	-	3,164,916.65	100.0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1年以内	323,819.10	-	323,819.10	19.33
1至2年	1,351,097.55	-	1,351,097.55	80.67
合计	1,674,916.65	-	1,674,916.65	100.00

2015年10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期限较短，主要为1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备用金以及应收关联方款项，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故公司未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2、2015年10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额比例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56,398.56	1年以内	押金	52.06
湖北长江广电文创产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6,892.00	1年以内	代垫款	11.89
北京金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148.73	1年以内	押金	9.49
丁莉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4.14
朱静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4.14
合计		1,972,439.29			81.72

上述其他应收款中，公司为长江文创代垫筹备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方已经回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对象较为集中，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占比81.72%，期限都在1年以内，主要为押金、备用金，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六）存货

1、各报告期期末，存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在产品	3,370,422.35	56,286,516.62	35,223,079.83

库存商品	81,244,865.91	797,750.08	14,753,230.09
账面余额	84,615,288.26	57,084,266.70	49,976,309.92
跌价准备	-	-	-
账面价值	84,615,288.26	57,084,266.70	49,976,309.92

公司存货由正在进行拍摄制作的电视剧及视频栏目（在产品）和已制作完成还未销售的电视剧及视频栏目（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与公司业务匹配。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0月31日，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49,976,309.92元、57,084,266.70元和84,615,288.26元，呈现上升态势，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近年来不断扩大。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由《我为喜剧狂》、《星星的密室》以及《谁是你的菜》等大型季播栏目产生的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构成，该类栏目制作周期短、交付时效性强，不存在减值情形。因此，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无需提取跌价准备。

2、2015年10月31日，按栏目及电视剧归集的存货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制作或拍摄进度	账面余额	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
《星星的密室》第二季	100.00	40,555,251.67	47.93
《谁是你的菜》	100.00	20,401,611.06	24.11
《我为喜剧狂》第二季	100.00	8,695,760.48	10.28
《香火》	100.00	7,237,161.33	8.55
《娱乐零距离》	80.00	1,499,143.72	1.77
合计		78,388,928.26	92.64

（七）其他流动资产

各报告期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80,000,000.00		

文化事业建设费留抵	904,307.14	1,019,637.20	
所得税留抵		66,941.44	
附加税留抵			12,359.24
增值税留抵			1,124,248.12
合计	80,904,307.14	1,086,578.64	1,136,607.36

2015年10月31日，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80,000,000.00元的银行理财产品。

（八）长期股权投资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10月投资损益	2015年10月31日
三维基金	6,000,000.00	3,774,976.86	-594,911.92	3,180,064.94
长江文创	1,200,000.00		-433,955.05	766,044.95
长江影佳	1,050,000.00		-	1,050,000.00
合计	8,250,000.00	3,774,976.86	-1,028,866.97	4,996,109.89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3年度 投资损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投资损益	2014年12月31日
三维基金	6,000,000.00	-1,245,917.94	4,754,082.06	-979,105.20	3,774,976.86
合计	6,000,000.00	-1,245,917.94	4,754,082.06	-979,105.20	3,774,976.86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0月31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4,754,082.06、3,774,976.86及4,996,109.89。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于2015年度增加两家联营企业，初始投资成为合计为2,250,000.00元。（2）三维基金及长江文创在报告期发生亏损，故公司在报告期分别计入投资损益。长江影佳于2015年9月11日成立，截止2015年10月31日，无实质性业务发生，期间费用较小，故不确认投资损益。

（九）固定资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专用设备	11,413,976.68	81.37	11,381,070.70	81.82	10,454,363.56	81.53
运输工具	1,196,266.00	8.53	1,196,266.00	8.60	1,196,266.00	9.33
电子设备	1,111,323.94	7.92	1,026,125.80	7.38	880,857.85	6.87
办公家具	306,259.75	2.18	306,259.75	2.20	290,909.75	2.27
合计	14,027,826.37	100.00	13,909,722.25	100.00	12,822,397.16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截至2015年10月31日，上述三者原值占固定资产期末原值的比例为97.82%。其中，运输工具为公司采取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三辆汽车，并取得上述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12,822,397.16元、13,909,722.25元和14,027,826.37元，呈现逐年稳步增长态势。公司固定资产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固定资产逐年增长。

2、2015年10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账面净值、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13,909,722.25	118,104.12	-	14,027,826.37
专用设备	11,381,070.70	32,905.98	-	11,413,976.68
运输工具	1,196,266.00	-	-	1,196,266.00
电子设备	1,026,125.80	85,198.14	-	1,111,323.94
办公家具	306,259.75	-	-	306,259.75
二、累计折旧	4,792,987.88	2,163,506.63	-	6,956,494.51
专用设备	3,756,489.00	1,688,684.44	-	5,445,173.44

运输工具	398,757.12	166,148.80	-	564,905.92
电子设备	517,228.92	257,630.17	-	774,859.09
办公家具	120,512.84	51,043.22	-	171,556.06
三、减值准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家具	-	-	-	-
四、账面价值	9,116,734.37	-	-	7,071,331.86
专用设备	7,624,581.70	-	-	5,968,803.24
运输工具	797,508.88	-	-	631,360.08
电子设备	508,896.88	-	-	336,464.85
办公家具	185,746.91	-	-	134,703.69

公司固定资产均为公司拥有或融资租入，属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良资产和闲置固定资产。

（十）无形资产

1、各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办公软件	26,000.00	0.06	26,000.00	0.08	-	-
影视剧播映权	44,427,514.27	99.94	31,944,394.18	99.92	16,403,507.97	100.00
合计	44,453,514.27	100.00	31,970,394.18	100.00	16,403,507.97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影视剧播映权，各报告期期末，影视剧播映权占无形资产原值比例均在99%以上。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0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6,403,507.97元、31,970,394.18元和44,453,514.27元，呈现逐年稳步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大影视剧播映权的采购力度。

2、2015年10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账面净值、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31,970,394.18	12,483,120.09	-	44,453,514.27
办公软件	26,000.00	-	-	26,000.00
影视剧播映权	31,944,394.18	12,483,120.09	-	44,427,514.27
二、累计摊销	28,723,391.21	13,956,813.72	-	42,680,204.93
办公软件	3,466.64	4,333.30	-	7,799.94
影视剧播映权	28,719,924.57	13,952,480.42	-	42,672,404.99
三、减值准备	97,915.89	-	-	97,915.89
办公软件	-	-	-	-
影视剧播映权	97,915.89	-	-	97,915.89
四、账面价值	3,149,087.08	-1,473,693.63	-	1,675,393.45
办公软件	22,533.36	-4,333.30	-	18,200.06
影视剧播映权	3,126,553.72	-1,469,360.33	-	1,657,193.39

公司有三部影视剧在报告期内未播出，且上述影视剧的播映权分别于2013年末或2014年末到期，故公司对此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各报告期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897,635.78	3,261,233.08	20,250,636.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4,408.94	815,308.27	5,062,659.08

2、各报告期期末，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446,092.52	448,875.17	3,420.00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446,092.52	448,875.17	3,420.00

八、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2,664,709.08	100.00	124,740,938.69	100.00	85,095,448.40	100.00
合计	212,664,709.08	100.00	124,740,938.69	100.00	85,095,448.4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85,095,448.40元、124,740,938.69元及212,664,709.08元，主要为应付湖北台的广告价款和应付其他制作公司的栏目制作费。公司应付账款的期限较短，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

2、2015年10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湖北广播电视台	关联方	164,268,294.28	1年以内	77.24
天津能量慧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33,962.26	1年以内	6.79
北京佳视王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21,000.00	1年以内	5.04
上海仟晖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8,000.00	1年以内	2.64
北京艺苑风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0	1年以内	1.64
合计		198,531,256.54		93.35

(二) 预收账款

1、各报告期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1,700,476.70	100.00	65,629,898.05	100.00	80,145,885.41	100.00
合计	51,700,476.70	100.00	65,629,898.05	100.00	80,145,885.41	100.00

本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主要为预收广告款。各报告期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逐年下降，主要系电视广告业务竞争加剧，公司对广告客户付款条件放宽所致。报告期内，均无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账款。

2、2015年10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北京万象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66,666.67	1年以内	53.51
北京迹奇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年以内	5.80
北京中广煜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4,615.38	1年以内	5.10
湖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6,117.90	1年以内	4.54
北京共创双赢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1,494.34	1年以内	4.32
合计		37,878,894.29		73.27

（三）应付职工薪酬

1、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859,221.06	2,669,253.84	2,243,549.0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611.26	39,413.29	53,066.85
合计	1,914,832.32	2,708,667.13	2,296,615.94

2、2015年10月31日，公司的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0-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00,000.00	11,527,971.13	12,539,395.40	1,288,575.73
职工福利费		444,157.66	444,157.66	
社会保险费	27,808.45	500,537.12	484,605.30	43,740.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658.88	441,787.82	428,212.63	38,234.07
工伤保险费	1,211.64	22,887.57	21,974.88	2,124.33
生育保险费	1,937.93	35,861.73	34,417.79	3,381.87
住房公积金	334.00	559,823.00	544,008.00	16,149.00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341,111.39	465,731.76	296,087.09	510,756.06
合计	2,669,253.84	13,498,220.67	14,308,253.45	1,859,221.06

3、2015年10月31日，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0-31
基本养老保险	37,461.64	825,078.56	810,672.11	51,868.09
失业保险费	1,951.65	43,334.81	41,543.29	3,743.17
合计	39,413.29	868,413.37	852,215.40	55,611.26

（四）应交税费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60,210.82	373,763.46	47,475.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843.24	22,916.25	3,323.30
教育费附加	44,075.67	9,821.24	1,424.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642.71	6,547.49	949.51
应交企业所得税	4,728,176.93	823,392.79	782,940.89
应交个人所得税	137,902.66	168,420.83	252,695.01
文化事业建设费			930,063.89
合计	6,302,852.03	1,404,862.06	2,018,872.60

（五）其他应付款

1、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8,185,707.64	93.97	47,412,544.62	99.99	555,373.57	100.00
1至2年	2,447,200.00	6.02	3,619.74	0.01	-	-
2至3年	3,619.74	0.01	-	-	-	-
合计	40,636,527.38	100.00	47,416,164.36	100.00	555,373.57	100.00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履约保证金，且保证金金额与合同金额正相关，公司于2014年度、2015年度相继签订金额较大的广告合同，因此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0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

2、2015年10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内容
湖北广播电视台	关联方	15,038,222.95	15,036,166.00 1年以内 2,056.95 2-3年	37.01	往来款
北京央广纵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16,800.00	1年以内	36.22	保证金
湖北龙腾祥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0,000.00	1年以内	10.78	保证金
上海配合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47,200.00	1-2年	6.02	保证金
上海天富星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5,000.00	1年以内	5.23	保证金
合计		38,707,222.95		95.25	

其中，2015年10月31日，公司对实际控制人湖北台应付款主要系其全资子公司香蕉传媒代湖北台收取的栏目制作费，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

九、股东权益情况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实收资本）	66,666,700.00	16.93	50,000,000.00	88.67	50,000,000.00	131.14
资本公积	288,333,300.00	73.21	5,000,000.00	8.87	5,000,000.00	13.11
盈余公积	-	-	-	-	-	-
未分配利润	37,224,866.80	9.45	-199,706.36	-0.35	-18,621,775.58	-48.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392,224,866.80	99.60	54,800,293.64	97.18	36,378,224.42	95.41
少数股东权益	1,593,867.62	0.40	1,591,696.69	2.82	1,748,803.00	4.59
合计	393,818,734.42	100.00	56,391,990.33	100.00	38,127,027.42	100.00

公司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四）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报告期内，公司内存在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湖北长江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2	湖北广播电视台	实际控制人
3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

4	北京建银龙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本公司的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湖北香蕉传媒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2	北京三维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50%
3	湖北长江广电文创产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0.00%
4	北京长江影佳传媒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5.00%

本公司的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子公司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江广电集团、实际控制人湖北台控制的企业有 50 家，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情况”之“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4、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6、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	-------	---------

1	北京长江万象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子公司
2	束大军	公司曾经的董事
3	游世雄	公司曾经的董事
4	白洁	公司曾经的董事
5	惠明	公司曾经的董事
6	向培凤	公司曾经的董事
7	沈涛	公司曾经的监事
8	北京央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惠明控制的企业
9	北京卓群创意文化有限公司	惠明曾经控制的企业
10	上海苑实影视文化工作室	惠明曾经控制的企业
11	上海安强影视工作室	惠明曾经控制的企业
12	北京信则惟盛顾问有限公司	惠明曾经控制的企业
13	上海未来治策影业有限公司	惠明曾经控制的企业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孙放配偶唐竟秋，胞兄孙胜先与孙悦先	间接持有长江文化股份
2	赵劲松母亲王秀芝	间接持有长江文化股份
3	北京万象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子公司长江万象 其他股东 ¹

注：上述情况仅限于万象广告与公司曾经的子公司长江万象之间的交易和往来，未包含万象广告与长江文化（母公司）和其他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和往来。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采购包括向湖北台及其下属的楚天广播支付影视频道的运营费、设备管理费及传输覆盖费以及与公司前董事惠明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咨询顾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董事惠明控制或曾控制的企业央图文化、卓群创意及上海

安强向公司提供评估、策划与咨询等顾问服务，并为公司提供频道收视提升服务以及栏目模式研究策划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2015年1-10月	
			金额	占比 ¹
湖北台	运营费/设备管理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4,822,281.65	5.54
楚天广播	传输覆盖费	湖北地面频道统一定价	2,657,232.70	0.99
长江广告	广告款	湖北台广告刊例价	334,369.82	0.12
央图文化	咨询顾问服务/评估费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3,797,410.88	1.42
卓群创意	咨询顾问服务/评估费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
上海安强	研究服务/宣传推广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¹	金额	占比 ¹
湖北台	运营费/设备管理	17,408,546.76	7.03	12,987,492.20	8.85
楚天广播	传输覆盖费	3,471,698.12	1.40	3,360,000.00	2.29
央图文化	咨询顾问服务/评估费	875,636.78	0.35	112,075.45	0.08
卓群创意	咨询顾问服务/评估费	1,361,635.19	0.55	2,968,339.74	2.02
上海安强	研究服务/宣传推广	1,459,223.30	0.59		

注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占比为占采购总额比例。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湖北台委托，承制《大王小王》、《军情第一线》、《爱情学院》及《我为喜剧狂》栏目，承办《全球华人年夜饭——湖北卫视 2013 新春大联欢》、《我爱我的祖国——环球狂欢夜湖北卫视 2013 新年演唱会》、《全球华人年夜饭——湖北卫视 2014 新春大联欢》、《“我的中国星”特别节目——2014 湖北卫视新年环球狂欢夜》及《全球华人年夜饭——2015 湖北卫视新春大联欢》大型晚会。

公司从上海仟晖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购买了《婆媳的战国时代》在湖北地区的播映权，并将上述播映权转让湖北台，并采用湖北卫视黄金档首次播出的全

国省级卫视同时段、同期收视率浮动价格方式进行结算。

根据公司与湖北台签署的《湖北卫视广告独家代理协议》，湖北台授权公司独家经营湖北卫视广告业务，授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台向公司支付湖北卫视广告代理费，具体投放金额以双方结算为准。根据公司与湖北台签署的《合作协议》，湖北台授权公司独家经营湖北影视频道广告，授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影视频道广告业务收入归公司享有，公司承担湖北影视频道购剧款、传输覆盖费、设备管理费、运营费等相关成本费用。

根据《湖北卫视剧场运营服务协议》，公司自 2015 年 4 月起，负责湖北卫视剧的投资与采购、剧的评估与审核、剧目选定、营销推广等，其服务费按照每个月 100 万元计算，全部纳入湖北卫视频道购剧总成本。与剧场运营服务有关的其他奖惩考核单独计算。

公司与央图文化签订《电视剧<孤雁>服务协议》，央图文化推荐公司投资《孤雁》，公司委托央图文化办理《孤雁》的投资与发行事宜。公司与江苏省浪淘沙影业有限公司、南京吉雅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奇新世纪影业有限公司、北京领航星际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电视连续剧<孤雁>股权转让合同书》，成为《孤雁》投资方之一。《孤雁》投资方将其在湖北地区的播映权销售给央图文化，央图文化将前述播映权销售给湖北台所获全部发行收入由公司享有，上述金额为 11,462,264.15 元，央图文化收取相应的奖励费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 1-10 月	
			金额	占比 ¹
湖北台	栏目制作费	协商定价、收视率浮动	113,146,172.89	36.79
湖北台	《婆媳的战国时代》	湖北台购剧中心统一定价	24,554,716.98	7.98
湖北台	广告代理收入	湖北台刊例价	8,614,148.51	2.80
湖北台	卫视剧场服务费	协商定价及收视考核	6,603,773.60	2.15
湖北台	咨询策划、租赁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110,679.61	0.36
央图文化	《孤雁》电视剧销售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1,462,264.15	3.73

广电新媒体	《我为喜剧狂》版权费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5,665,040.83	1.84
长江联投	影视频道占频费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广电美嘉	广告收入	广告刊例价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¹	金额	占比 ¹
湖北台	栏目制作费	154,041,509.59	56.17	91,138,047.99	54.57
湖北台	广告代理收入	20,279,265.98	7.39	22,191,727.18	13.29
湖北台	咨询策划、租赁	1,718,446.60	0.63	1,330,597.59	0.8
长江联投	广告收入	283,018.87	0.1		
广电美嘉	广告收入	14,150.94	0.01		

注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占比为占营业收入比例。

(3) 视同关联交易的重大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影视公司联合摄制《香火》、《孤雁》电视剧，本公司不作为执行制片方及发行方，但上述电视剧最终销售给湖北台或者央图文化，根据业务实质重要性原则，公司对此交易视同关联交易披露：

①《香火》为公司联合摄制的电视剧，本公司为非执行制片方与发行方，本公司确认该剧销售收入中包括主承制方发行给湖北台应分配给公司 13,077,067.92 元收入。

②《孤雁》为公司联合摄制的电视剧，本公司为非执行制片方与发行方，本公司确认该剧销售收入中包括主承制方将湖北地区播映权转让给央图文化应分配给本公司 3,534,196.27 元收入。

因此，公司投资并发行电视剧《孤雁》涉及的关联交易，包括央图文化对公司的销售收入 11,462,264.15 元，以及主承制方将湖北地区播映权转让给央图文化应分配给公司 3,534,196.27 元收入。

公司在报告期内直接或者间接销售给湖北台的电视剧，包括《香火》、《孤雁》及《婆媳的战国时代》，以及湖北台从公司以外的渠道采购的电视剧的播映权均遵循湖北台购剧中心的采购政策，其定价标准统一，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年8月24日，湖北台与本公司签订《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香蕉传媒100%股权整体无偿划转给本公司，本次划转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上述事项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湖北台	机器设备	485,436.89	582,524.27	582,524.27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香蕉传媒向湖北台卫星频道租赁机器设备，并收取对方相应的租金，此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后勤服务中心	房屋	30,000.00	30,000.00	4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香蕉传媒承租后勤服务中心的仓库，并向对方支付了相应的租金，此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4、关联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2015年1月20日，湖北台与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2,500万元和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之和。保证期间为2015年1月21日至2016年1月20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下无借款本金余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湖北台	2,500	2015年1月21日	2016年1月20日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公司各报告期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往来原因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湖北台	栏目、电视剧等	31,992,000.00	3,400,000.00	1,630,000.00
	央图文化	《孤雁》电视剧	12,150,000.00		
	广电新媒体	版权	1,800,000.00		
	长江联投	广告款	5,000.00	20,000.00	
预付账款	长江广告	广告款	666,947.00		9,298,554.50
其他应收款	长江文创	代垫款	286,892.00		
	万象广告	往来款		1,500,000.00	

其中，201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江万象应收关联方万象广告1,500,000.00元往来款项在2015年已回款。2015年10月31日，公司为其联营企业长江文创支付的代垫款，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经回款。

(2) 公司各报告期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往来原因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湖北台	广告款、运营费	164,268,294.28	51,045,980.89	43,951,468.73
	央图文化	咨询服务费	2,873,301.46	875,636.78	
	楚天广播	传输覆盖费	827,044.02	1,886,792.45	
	卓群创意	咨询服务费			1,859,925.49
预收账款	湖北台	栏目款		2,210,000.00	15,037,0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北台	代收节目款	15,038,222.95	2,056.95	2,056.95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的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主要来自于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产生的业务款项及相应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

1、关联交易的原则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须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标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3）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4）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总经理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5%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议。

（2）董事会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它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8) 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公允性与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行为，其定价依据主要为基于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及根据收视率浮动确定价格，相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一致同意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违反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交易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持续性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湖北台发生的交易主要为栏目制作业务、电视剧业务、广告业务（包括湖北卫视广告代理业务、湖北影视广告经营业务）及卫视剧场运营服务业务，并基于湖北影视广告经营业务向湖北台及其下属的楚天广播支付影视频道的运营费、设备管理费及传输覆盖费，上述关联交易在报告期内对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是必要的。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公司与湖北台原有的广告业务改为公司向湖北卫视频道提供广告营销咨询业务、公司向湖北影视频道提供电视剧采购及收视咨询综合服务。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与湖北台发生的上述业务除广告业务以及向湖北台及其下属的楚天广播支付影视频道的运营费、设备管理费及传输覆盖费以外，今后仍将持续。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主要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5.66	64.30	68.65
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总	8.08	9.93	13.24
关联应收账款占比	25.31	5.66	2.79
关联应付账款占比	78.98	43.14	53.84

报告期内，公司的50%以上收入来自于湖北台的栏目及大型晚会承制业务、电视剧投资及发行业务以及广告代理业务。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关联应付账款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代理湖北卫视广告业务，并代湖北台预收广告发布费，广告发布之后每月与湖北台进行结算导致。故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北台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甚大。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长江广电集团、实际控制人湖北台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内容包括：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以下称“挂牌”），为减少和规范本次挂牌完成后与长江文化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宜，保障长江文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湖北广播电视台、湖北长江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并保证如下：

1、湖北台/长江广电集团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长江文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长江文化（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湖北台/长江广电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包括全资、控股公司及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下同）将与长江文化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长江文化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

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长江文化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长江文化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长江文化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长江文化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长江文化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长江广电集团承诺在长江文化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湖北台/长江广电集团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湖北台/长江广电集团承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长江文化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4、杜绝湖北台/长江广电集团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长江文化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5、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长江文化向湖北台/长江广电集团及湖北台/长江广电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6、长江广电集团保证将依照长江文化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长江文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湖北台/长江广电集团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以上承诺与保证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将在长江广电集团持有长江文化股票期间长期有效。”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公司股东转让股份事项

公司股东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股东上海思徵将其持有的出资 250.00 万元转让给北京思谦。2015 年 12 月 10 日，上海思徵与北京思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上海思徵持有本公司 3.75%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思谦。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手续。

2、子公司注销事项

公司子公司长江万象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注销长江万象。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的《注销核准通知书》。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与武汉睿智领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影视智斗星栏目网络海选合作协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20 万元，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影视智斗星》栏目的推广及制作。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尚有 105 万元未收回。2015 年 10 月，公司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民事诉讼案正在审理中。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与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分公司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后第 1 年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后第 2 年	合计
最低租赁付款额	5,130,321.18	3,706,025.06	8,836,346.24

（四）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 2016 年 1 月 13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自有限公司改制（由国有独资公司改制为国有控股公司）资产评估基准日到企业改制后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期间（即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18,530.09 元，前述收益归原股东湖北长江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享有。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过程中，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京长江传媒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20081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8,526.73 万元，评估增值 46.62 万元，增值率为 0.55%。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京长江传媒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20005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 39,511.80 万元，评估增值 340.05 万元，增值率为 0.87%。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可以不再提取；（3）提取任意公积金；（4）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股东进行任何形式的股利分配。

根据 2016 年 1 月 13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自有限公司改制（由国有独资公司改制为国有控股公司）资产评估基准日到企业改制后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期间（即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18,530.09 元，前述收益归原股东湖北长江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享有。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十四、公司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 比例
------	-----	--------------	------	------------

香蕉传媒	武汉	500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企业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广告制作与代理发布。	100%
长江万象 ¹	北京	500	设计、制作、代理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礼仪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65% ²

注：1.2015年12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定了北京长江万象广告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的申请，准予注销。

2.北京万象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持有长江万象剩余35%股权。

（二）公司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香蕉传媒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646,363.01	6,089,241.32	5,896,920.79
净资产	5,667,212.89	5,151,316.17	5,029,960.47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969,902.92	1,718,446.60	4,233,589.89
净利润	515,896.72	121,355.70	1,855,895.40

2、长江万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553,907.48	4,547,704.83	4,996,580.00
净资产	4,553,907.48	4,547,704.83	4,996,580.00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6,202.65	-448,875.17	-3,420.00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一）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北台和控股股东长江广电集团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中，湖北长江广电广告有限公司、湖北长江华晟影视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存在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形，存在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已采取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了同业竞争影响，并对未尽事宜作出了合理、有针对性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治理结构相对简单，内部控制环境相对比较薄弱，相关管理制度尚不健全，公司的管理运行有不规范现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行使权利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北台通过长江广电集团持有公司 75%的股权，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尽管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旨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干预，可能损害

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四）关联交易重大依赖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19,427,907.39元、24,576,740.15元以及21,611,295.05元，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13.24%、9.93%和8.08%；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114,660,372.76元、176,336,391.98元以及171,156,796.57元，占销售总额比重分别为68.65%、64.30%和55.66%。虽然该比例逐年降低，且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市场价格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自身的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但公司关联销售金额较高，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通过提高栏目及电视剧产品的质量以及相关服务，持续拓展优质客户以改善对关联方的依赖情况。

尽管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但是如果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控制等不公平现象，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为重大的影响。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5年10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89,154,390.52元，占当期营业收入61.51%，主要原因为卫视广告客户欠款、《孤雁》及《香火》电视剧部分收入未回款等。根据《独家代理授权委托书》，湖北台授权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独家经营湖北卫视广告，有效期为三年。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届满，自2016年起，公司不再代理湖北卫视广告业务。湖北台向公司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起，公司代理湖北卫视广告业务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全部转为由湖北台承接并负责催收，公司前述应收款项的对象自2016年1月1日起由广告客户或其广告代理公司变更为湖北台。除广告客户以外，公司其他欠款客户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北台以及公司长期业务合作伙伴，上述客户均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信用记录良好，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较低，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坏账损失风险。

（六）电视剧联合摄制的控制风险

联合摄制是电视剧制作的常见模式，具有集合社会资金，整合创作、市场资源以及分散投资风险的优点。在联合摄制中，通常约定一方作为执行制片方，全权负责一切具体制作、拍摄及监督事宜，其他各方根据合同约定有权对剧本提出修改意见、对主创人员遴选进行确认、了解一切拍摄及制作工作等。

本公司在电视剧联合摄制中，当合作方作为执行制片方时，尽管联合摄制各方有着共同的利益基础，执行制片方多为经验丰富的制片企业，公司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充分行使联合摄制方的权利，但具体制作如果掌握在对方手中，其工作的好坏维系着公司投资的成败，公司存在着电视剧联合摄制的控制风险。

（七）广告业务经营模式变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独家代理湖北卫视频道广告，并独家经营湖北影视频道广告。自 2016 年起，公司为了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同业竞争现象，并同时发挥公司在广告策划、市场运营、数据分析、客户资源、资本运作等方面的优势，公司现行广告代理、经营模式将变更为向湖北卫视频道提供广告营销咨询顾问服务和向湖北影视频道提供采购电视剧及收视咨询服务，同时公司还将新增全国范围内的广告主投放代理业务。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公司广告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70,673,823.92 元、85,012,719.01 元及 67,110,626.49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2.46%、31.07%、21.86%。公司广告业务合作模式的变化，可能会大幅降低广告业务的收入，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目标

1、公司发展战略：锁定中国传媒薄弱地带，深度开发蓝海市场，整合北京市的文化、人才、资源、技术和资本的地缘优势，与全球范围内优秀的传媒机构

合作共赢，做大做强影视内容生态产业链，实施传统和新兴媒体相互融合的传播战略，形成影视节目研发、制作、投资、发行和广告投放代理的传统业务支柱以及收视提升咨询、电视剧采播咨询等广电+产业领域多个高价值传媒业务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以影视原创 IP 为驱动的全媒体产业链，充分发挥影视节目、广告投放、实景娱乐、互联网新媒体各板块之间的协同效应，以资本为纽带，加快向多层次、跨平台、跨地区的扩张步伐。公司将主要通过提高优秀影视剧作品和大型季播节目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渠道发行能力和广告经营能力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视频行业的优势。同时，公司凭借雄厚的内容优势、品牌优势、管理优势和资源整合能力，积极延伸产业链和价值链，未来还将拓展包括大电影和动漫业务、文化旅游业务、游戏业务、粉丝社区业务、虚拟现实业务等大文化范畴的业务。

2、目标愿景：公司将经过 5 年左右的发展，成为深化中国文化体制改革的典范及视频行业内容制造的著名品牌和核心基地之一，全力构建综合性媒体集团的全新形象，提升综合竞争实力，争取实现“中国首屈一指的国有控股影视文化传媒集团”的总体发展目标，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取得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双丰收。

（二）业务发展策略

1、依托湖北台的品牌影响力和资源优势，发挥上下游协同效应

长江文化的实际控制人湖北台资源丰富、实力雄厚，能为公司提供业务合作支持和播放渠道支持。公司依托湖北台的品牌影响力和资源优势，发挥其内部相关产业链的上下游协同效应，将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有先机。

2、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薪酬体系、激励制度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机制和用人机制。以加强董事会建设为重点，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经理人员选聘等方面的作用。

公司将不断完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合理确定各类专业人员，特别是节目

研发人员、创意策划人员、电视剧制片人和广告资源开发人员的薪酬结构，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将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公司的发展规划有机结合，吸引人才、培养人才、留住人才，鼓励人才脱颖而出。

3、加强创新与开发

网络互联时代，广电传媒的核心是内容的创作。只有具有创意、创新并符合受众偏好的影视内容才能有良好的收视率和票房。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将坚持独立、创新的创作思路，在大型季播节目和电视剧题材把握和内容创作上保持前瞻性，并将顺应广播电视节目产业的新潮流，筹划开展网络剧、定制剧、植入广告等业务，致力于实现电视剧、网络剧、定制剧、栏目、植入性广告等产品之间的良性互动，实现协同效应，为公司带来更好的收益。

4、打造资本运作平台，实现产业链拓展及延伸

公司正处在快速成长发展阶段，第一轮引入战略投资者 3 亿元资金已顺利完成，资本运作平台初步打造成功，公司在挂牌股转系统后将通过引入做市商、定向增发、债权融资、并购重组等等资本运作方式有效进行资本运作快速促进公司壮大。

（三）未来两年公司发展计划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意味着传媒的结构调整、并购重组、进入资本市场等经济活动将成为文化传媒行业发展的主流，并构成该行业最主要的商业机会。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促进了各行业的变革，国家提出的“互联网+”战略、文化战略对文化传媒行业是重大机遇，文化传媒产业成为世界公认的最具发展前景的行业之一。

1、夯实资产运营基础，盘活内容存量，做大增量，开创版权经营模式。

未来两年，公司将从源头上盘活存量内容资源，提升优质内容的版权附加值，包括开发与节目内容资源配套的视频、音频、图片、彩铃、手机游戏等，并做大增量，实现可持续发展，具体项目为：《我为喜剧狂》、《大王小王》、《星星的密室》等栏目；《香火》、《猴票》、《大叔们的不婚时代》、《情感 4S 店》、《婚恋之

家》、《白刃》等电视剧。

2、加大资本运作力度，提升整体实力

未来两年，公司将进一步完成与新媒体的深度融合，在引进战略合作者的同时，大力开展行业整合、并购业务，结合公司资源优势，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力量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文化传媒行业轻资产的运营模式决定了相关业务的开展需要强大的资本实力作支持，公司将通过在股转系统挂牌并融资，扩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解决当前公司业务规模受资金约束的问题。同时，成为社会公众公司后，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价值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更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

3、不断拓宽业务领域，完善产业链整体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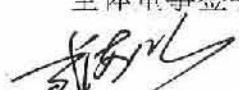
在电视媒体和新媒体融合升级的基础上，积极引进外部资金，布局智能电视、互联网电视、OTT 等业务，开展网络视频产业的兼并整合，快速增强实力进而掌握竞争的主动权，拓展新媒体的战略布局，形成以内容生产为主轴的多元产业链，整合资源，探索新模式，不断拓宽公司业务领域，完善产业链整体布局。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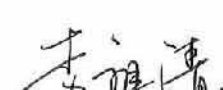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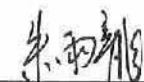
张海明



周 泳



李祖清



朱雨龙



孙 放



汪泓激



于乐

全体监事签字：



刘 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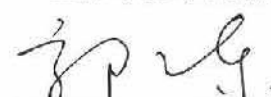


赵幼松



田春红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郭卫东



李春森



沈 军



白 钢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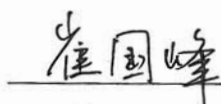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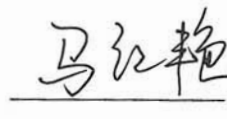


周 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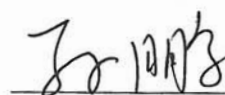
其他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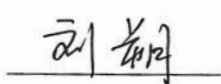
崔国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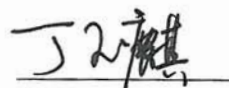
马红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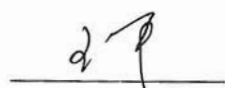
孙 鹏



刘 朔



丁玉麒



王 强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陆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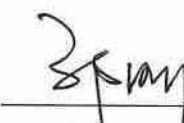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杜莉莉


郭昕

负责人：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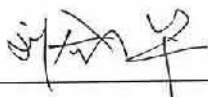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晓鸿



刘剑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2月26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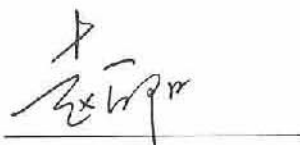
The image shows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赵春贤' (Zhao Chunxian).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 is a red square seal.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China Registered Asset Appraiser) and the name '赵春贤' (Zhao Chunxian) along with the number '013'.

赵春贤

The image shows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李朝阳' (Li Chaoyang).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 is a red square seal.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China Registered Asset Appraiser) and the name '李朝阳' (Li Chaoyang) along with the number '89'.

李朝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The image shows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赵向阳' (Zhao Xiangyang).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